



蒼勁雄峙 出類拔萃

玉山銀行15年 15th

目 錄

壹、營運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本行簡介	4
參、公司治理	6
一、組織系統圖	7
二、董事暨監察人	8
三、主要經理人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肆、募資情形	22
一、資本與股份	2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26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3
二、經營計畫	46
三、市場分析	47
四、金融產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50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1
六、人力資源	53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55
八、資訊設備	56
九、勞資關係	56
十、重要契約	57
十一、環保支出資訊	57
十二、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7
陸、財務概況	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2
二、風險管理	157

壹、營運報告書

2006 年的全球經濟展現韌性，台灣出口與製造業生產皆持續擴增，惟金融產業普遍受到雙卡效應影響績效表現，本行面對快速、多變、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的金融環境，同心協力地轉化挑戰為機會，除了房貸業務仍持續有 20% 以上的高成長外，中小企業放款的績效亦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評核第一名的殊榮，此外，經由分行實體通路的拓展，加上 e 通路的发展，玉山建構了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以優質的品牌與高效率的服務，提昇顧客的價值。

在整體績效方面，2006 年底總存款餘額新台幣 5,298 億元，總放款餘額新台幣 4,367 億元，外匯業務全年承作量 346 億美元，信託資產餘額新台幣 583 億元，信用卡流通卡數 223 萬卡，稅後盈餘新台幣 4.47 億元；EPS 0.15 元，ROA 0.07%，ROE 1.10%，逾放比率 0.99%，各項業務持續朝向穩健的發展，並保持最佳的資產品質水準。在信用評等方面，長/短期債信分別為 Moody's Baa2/P-3；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twA-1，評等展望穩定。

2006 年間，玉山持續獲得專業機構與社會大眾的各項肯定，重要的獎項有：榮膺 The Asian Banker 亞洲區最佳房貸銀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一名、企業社會責任獎、最佳企業雇主獎、以及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創紀錄的五項大獎（包括最佳形象推廣、人才培訓、風險管理、商品設計、電子金融等）。這些獎項對玉山來說，是榮譽，更是責任。

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玉山長期投注於社會關懷，矢志成為世界第一等的企業公民。2006 年間，玉山人展現愛心，以捐血活動、捐助貧困學童營養午餐費等方式傳達愛與關懷，並積極參與「Clean up the world 清潔地球 環保台灣」活動，響應環保、提倡正當休閒。此外，玉山「培育傑出管理人才獎學金」，播下未來希望的種子；並捐贈台大管理學院「玉山廳」，引進哈佛個案教學的方法，為培育更多傑出管理人才奉獻心力。

面對高度競爭環境與金融國際化的潮流，玉山積極透過自身有機成長、策略聯盟



玉山，榮膺金融研訓院菁業獎創紀錄五項大獎。



玉山，再寫策略聯盟新頁。

及M&A的成長三部曲持續向前邁進。在策略聯盟方面，繼2004與英國保誠集團策略聯盟，開展金融保險服務領域之後，2006年3月再與新加坡淡馬錫集團之亞洲金融控股公司締結策略聯盟，為玉山長期的發展再寫歷史新頁，雙方將為共同致力於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國際化之精進而努力。

展望2007年，玉山將持續提昇顧客的價值，發揮共同行銷效益，秉持「心清如玉、義重如山」的精神，提供顧客全方位的優質服務。在法金業務上，積極拓展外匯存款，實施外匯存款議價調整機制，並持續建構更便捷的企金網，以增進便利性；在個金業務上，持續提升活期性存款及發展房貸、信貸業務，房貸除了維持規模的穩定成長外，並以提升風險控管能力為首要工作，信貸則在維護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提升業務成長；在財富管理業務上，以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提供顧客最適的資產理財配置規劃及建議，並精進資訊系統功能及服務流程，提昇顧客價值；在財務金融業務上，於兼顧投資風險與

交易風險的前提下，積極創造收益最大化的投資策略與資產配置；在信用卡業務上，以質重於量為發展方向，注重風險控管、精進作業流程及降低成本，提供顧客加值的服務。

長期以來，玉山銀行致力於建立制度、培育人才、發展資訊，厚植永續發展的基礎，並積極以行動力落實對社會的愛與關懷。掌握關鍵，創造未來，玉山將努力實踐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承諾，並期望能成為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再次向您致上最誠摯的感謝與祝福！

董事長

吳永仁

總經理

位永雄



玉山，蟬連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金融業首獎。



TAIWAN Go! 一起為台灣之光加油！

貳、公司簡介



巒峰綿延，穩若磐石。

一、本行簡介



心清如玉，義重如山。

玉山銀行是現任董事長黃永仁先生於1989年與一群志同道合的專業菁英，以決心「經營一家最好的銀行」而發起設立，1992年2月21日開始營業，是我國政府實施金融自由化政策後，首批開放設立的新銀行之一，矢志成為金融業的模範生，服務業的標竿。2001年，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通過後，玉山金控於2002年1月28日誕生，開啓玉山新紀元，繼續為創造顧客價值而努力。

永續經營的使命

玉山銀行以台灣最高的「玉山」命名，就是成為台灣最好的銀行為目標，進而成為亞洲最佳銀行的典範；玉山清新專業的優良形象，穩健正派的經營風格，親切溫馨的精緻服務，以及奉獻愛與關懷的企業責任，尤其重視經營管理、公司治理，以「建立制度」、「培育人才」、「發展資訊」為玉山百年志業永續發展的三大支柱，認真實踐「專業、服務、責任」的經營理念，落實「實在、實力、責任」、「團隊、和諧、快樂」、「領先、卓越、榮譽」、「知福、惜緣、感恩」的企業文化，厚植了從優秀到卓越的磐石。

是榮譽，也是責任

近年來，在玉山人的共同努力下，屢

屢創新紀錄，再寫歷史新頁，這是榮譽，也是責任：



玉山榮獲青業獎五項大獎肯定

* 2006年榮獲台灣傑出金融業務青業獎五項大獎，包括：

- 最佳形象推廣獎（玉山愛與關懷系列）
- 最佳人才培訓獎（玉山新鮮人培育專案）
- 最佳風險管理獎（房貸風險即時管理系統）
- 最佳商品設計獎（培育中小企業的推手~玉山鑽石專案）
- 最佳電子金融獎（玉山WebATM最“晶”彩的金融卡交易平台）

榮獲其他各界評選殊榮主要包括：

- 亞洲區最佳房貸銀行（新加坡The Asian Banker）
-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優等銀行第一名（行政院金管會）
- 中小企業信保夥伴獎（經濟部、信保基金）
- 企業社會責任獎（遠見雜誌）
- 最佳企業雇主獎（天下雜誌群Cheers）

* 2005榮獲The Banker雜誌評選為「2005台灣最佳銀行」

* 2004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青業獎」~最佳人才培訓獎

* 2002董事長黃永仁榮獲「國家品質獎」個人獎



國家品質獎

*2001董事長黃永仁榮獲管理學界最高榮譽的「李國鼎管理獎章」、玉山銀行榮獲代表國家最高品質榮譽的「國家品質獎」

玉山以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財富管理三大支柱，建構完整的產品線，秉持「一切業務不得凌駕於風險之上」的原則，以良好的風險控管，追求業務質與量的同步提昇，並以顧客導向和高效率的服務滿足顧客的需求，讓一個微笑，牽引更多的微笑，達到優質顧客member get member的效果。

掌握關鍵 創造未來

在競爭激烈的金融環境中，玉山正透過有目的、有系統、有組織的學習，加上玉山人以深植的企業文化認同，將知識變成力量，將各項業務做到「量大、質佳、服務好」，兼顧利潤與風險，不斷追求差異化，降低成本，提昇效率和顧客價值，2006年以來，隨著實體分行據點的陸續增設，加上e通路的發展，建構了綿密的金融服務網，並在金控各子公司的積極合作下，發揮共同行銷綜效，將創造持續成長、壯大的未來。

因應國內整體經濟金融情勢之變遷與發展、顧客多元服務，已將玉山票券併入玉山銀行，由於二家公司均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一致，可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風險控管，未來更將以專業經營，持續創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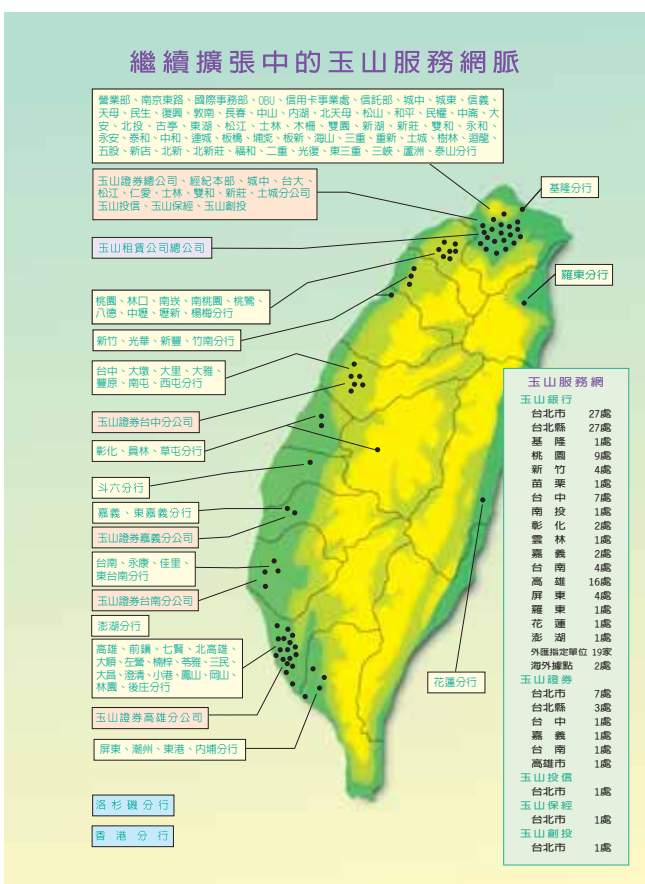
台灣的玉山 世界的玉山

「從好到更好，從優秀到卓越，邁向基業長青」，玉山以「心清如玉、義重如山」的精神，致力創造顧客價值，並持續以內部有機成長、策略聯盟及M&A，掌握關鍵時刻，快速精準的向前跑。除了業務發展之外，玉山志工基金會也以「一份愛可以牽引更多的愛」，捐助貧困學童營養午餐、捐贈清寒優秀的傑出管理人才、以及愛心捐血活動等各種方式關懷社會，鼓勵玉山志工

及每一位玉山人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昇華對台灣這片美好的土地的愛，盡己之力為需要幫助的人奉獻心力，矢志成為績效最好、也最受尊敬的企業。



信賴是我們前進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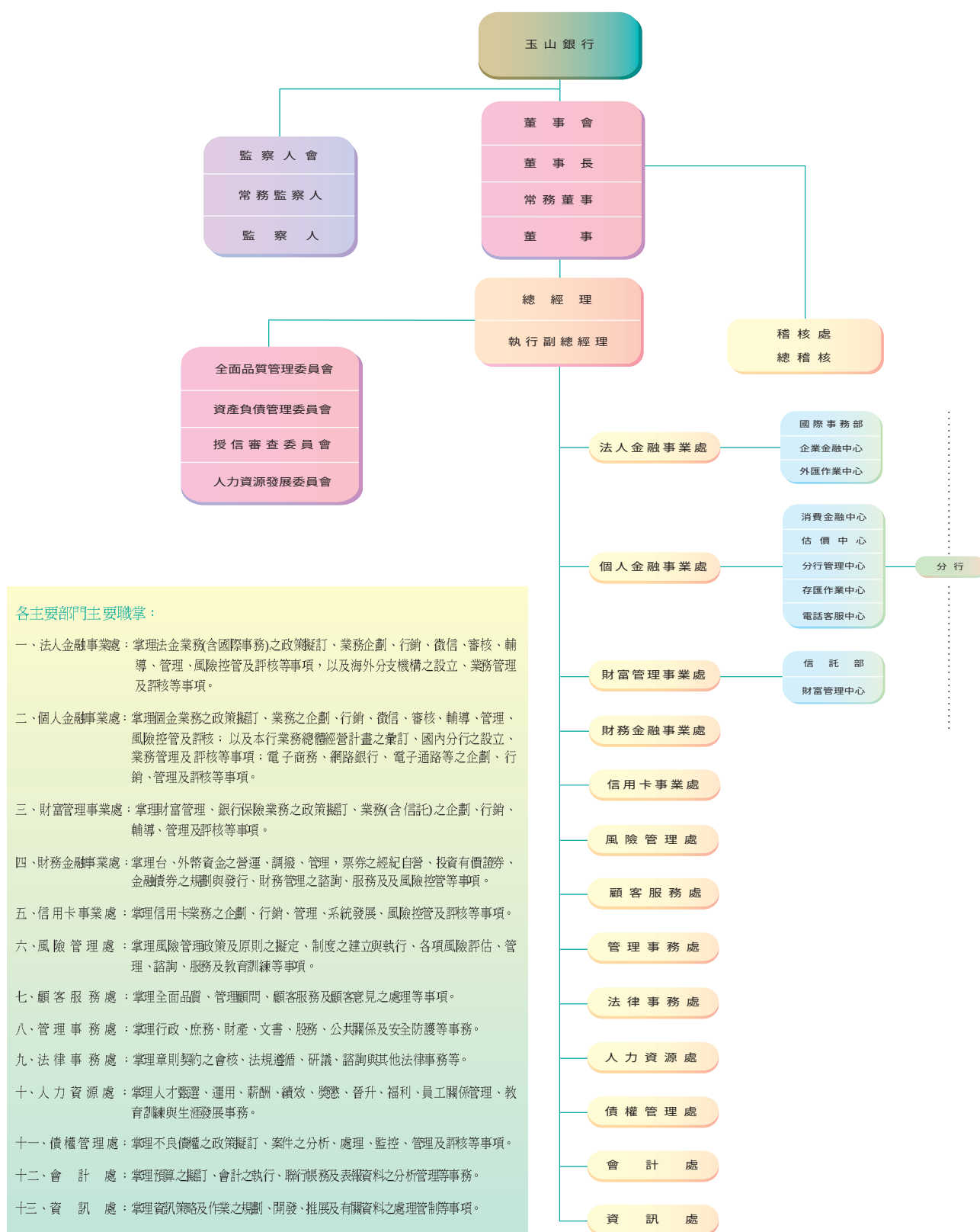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



雲淡風清，遼闊遠景。

一、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暨監察人



帷幄現在，運籌未來。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2007.3.31 單位：仟股；%

職 稱	代 表 人 姓 名	選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永仁	2005.6.10	3年	1991.12.16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中興大學 合作學系畢業	本行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長	僑 金 總經理	黃永和	兄 弟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永雄	2005.6.10	3年	1991.12.16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金融服務年資43年	本行總經理、 玉山金控總經理、 玉山金控董事、 玉山創投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麥寬成	2005.6.10	3年	1991.12.16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開南高商畢業	新東陽企業董事 長、玉山金控 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泰祺	2005.6.10	3年	1992.11.26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輔仁大學 企管系畢業	台火開發公司董 事長、玉山金控 董事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秋雄	2005.6.10	3年	1991.12.16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菲律賓DE LA SALLE 大學企管博士	會計師、歐康投 資董事長、玉山 金控董事	玉山銀行 董 事	黃伯文	父子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榮秋	2005.6.10	3年	2005.6.10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竹南初中	年興紡織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伯文	2005.6.10	3年	2005.6.10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 工程經濟系碩士	雅璞建設公司 董事長	玉山銀行 常務董事	黃秋雄	父子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建立	2005.6.10	3年	1995.4.17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長榮中學	上汽汽車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代 表 人 姓 名	選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飛龍	2005.6.10	3年	1991.12.16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正斌	2005.6.10	3年	1991.12.16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 碩士	加藤、興南實業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育銘	2005.6.10	3年	2004.4.27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台灣大學醫學系	嘉義基督教醫院 主任醫師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武林	2005.6.10	3年	1991.12.16 1998.3.23 2000.4.18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成大管理碩士班進修 金融服務年資35年	本行執行副總、 玉山金控執行副 總、玉山金控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東隆	2005.6.10	3年	2001.6.8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金融服務年資36年	本行法金總經理、 玉山金控副總經 理、董事、玉山 租賃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恆華	2005.6.10	3年	2005.6.10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 金融服務年資31年	本行執行副總、 玉山金控風險長 /資訊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晉義	2005.6.10	3年	2005.6.10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本行顧服處副理	無	無	無
常務監察人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守忠	2005.6.10	3年	2004.4.27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畢業	玉山金控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泉興	2005.6.10	3年	2000.8.23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研所 碩士	真理大學副教授、 玉山金控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玉貞	2005.6.10	3年	2004.4.27	2,017,500	100%	2,890,990	10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畢業	會計師、玉山金控 監察人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託管Adahlis控股投資專戶(6.2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7%) 榮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1%) 勞工保險局(2.54%) 匯豐託管HSBC證券亞洲受託人有限公司(2.41%)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9%)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6%)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法人控股有限公司專戶(2.06%)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康威爾投資台灣分公司(1.96%)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榮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70%)/周淑芬(0.05%)/陳朝淵(0.05%)/陳宜鋒(0.05%)/ 陳榮秋(0.05%)/陳朝國(0.05%)/王厲新(0.05%)/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
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全能國際投資公司(95.22%)、黃秋雄(0.96%)、黃施綉珠(0.96%)、 黃伯文(1.04%)、莊淑鈺(1.35%)、黃伯仲(0.47%)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98.79%)、造隆股份有限公司(0.12%)、廖學茂(0.04%)、 羅志宏(0.03%)、陳展貴(0.02%)、周干翔(0.02%)、許哲郎(0.02%)、顏和發(0.01%)、 張仲榕(0.01%)、梁建芳(0.01%)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黃永仁			✓	✓	✓		✓		✓	✓	✓	✓	✓		0
常務董事 侯永雄			✓				✓	✓	✓	✓	✓	✓	✓		0
常務董事 麥寬成			✓	✓			✓	✓	✓	✓	✓	✓	✓		0
常務董事 李泰祺			✓	✓			✓	✓	✓	✓	✓	✓	✓		0
常務董事 黃秋雄		✓	✓	✓			✓		✓	✓	✓		✓		0
董 事 陳榮秋			✓	✓			✓	✓	✓	✓	✓	✓	✓		0
董 事 黃伯文			✓	✓	✓		✓		✓	✓	✓		✓		0
董 事 吳建立			✓	✓			✓	✓	✓	✓	✓	✓	✓		0
董 事 蔡飛龍			✓	✓			✓		✓	✓	✓	✓	✓		0
董 事 侯育銘			✓	✓			✓	✓	✓	✓	✓	✓	✓		0
董 事 李正斌			✓	✓			✓		✓	✓	✓	✓	✓		0
董 事 杜武林			✓				✓	✓	✓	✓	✓	✓	✓		0
董 事 郭東隆			✓				✓		✓	✓	✓	✓	✓		0
董 事 楊恆華			✓		✓		✓	✓	✓	✓	✓	✓	✓		0
董 事 林晉義			✓				✓		✓	✓	✓	✓	✓		0
常務監察人 許守忠			✓	✓			✓		✓	✓	✓	✓	✓		0
監 察 人 黃泉興	✓		✓	✓			✓	✓	✓	✓	✓	✓	✓		0
監 察 人 楊玉貞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1) 董事之酬金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等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D)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E)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F)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名單如下列)		4,510	4,510	2,606	2,606	3,840	3,840	3.10	3.10	12,977	12,977	330	0	330	0	0	0	5.43	無	
						提供汽車成本2,000，設算月租40。	提供汽車成本2,000，設算月租40。													

- * 玉山金控代表人：董事長 黃永仁 常務董事 侯永雄、麥寬成、李泰祺、黃秋雄
董 事 陳榮秋、黃伯文、吳建立、蔡飛龍、侯育銘、李正斌、杜武林、郭東隆、楊恆華、林晉義
- *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全數給付玉山金控公司。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 (A+B+C+D+E)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14	14	10	10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1	1	5	5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15

(2) 監察人之酬金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名單如下列)		0	0	480	480	840	840	0.3	0.3	無

- * 玉山金控代表人：常務監察人 許守忠，監察人 黃泉興、楊玉貞。
- *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全數給付玉山金控公司。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3	3
2,0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 (含) ~ 35,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三、主要經理人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07.3.31 單位：仟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期	2006.12.31持有玉山金控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數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總 行	總 經 理	侯永雄	2001.06.14	1,310	0.040%	929	0.028%	0	0	本行副總經理	玉山金控董事、 玉山創設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 行	執行副總經理	杜武林	2002.03.08	2,435	0.074%	419	0.013%	0	0	本行副總經理	玉山金控 董事	無	無	無
資 訊 處	執行副總經理	楊恆華	2006.04.14	1,773	0.054%	294	0.009%	0	0	本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事業處	法金總經理	郭東隆	2006.04.14	584	0.018%	35	0.001%	0	0	本行法人金融事業處 副總經理	玉山租賃 董事長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事業處	個金總經理	黃永和	2006.04.14	2,073	0.063%	1,705	0.052%	0	0	本行個人金融事業處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處	總 稽 核	簡維進	2004.02.13	497	0.015%	6	0.0002%	0	0	玉山票券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事業處	副 總 經 理	陳嘉鍾	2007.02.15	741	0.022%	39	0.001%	0	0	玉山證券總經理	玉山證券董事、 玉山創設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金融事業處	副 總 經 理	陳美滿	2004.02.13	66	0.002%	0	0.000%	0	0	本行財務金融事業處 協理	玉山投資董事、 玉山保險董事長	無	無	無
信用卡事業處	副 總 經 理	陳炳良	2004.02.13	1,100	0.033%	491	0.015%	0	0	本行信用卡處協理	玉山保險 董事	無	無	無
人 力 資 源 處	副 總 經 理	王志成	2004.02.13	756	0.023%	398	0.012%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經理	玉山證券 董事	無	無	無
會 計 處	資 深 協 理	吳寬和	2005.02.24	120	0.004%	0	0.000%	0	0	本行會計處協理	玉山創設及玉山投資、 玉山租賃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 訊 處	資 深 協 理	曾日雄	2005.02.24	763	0.023%	1,019	0.031%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玉山投信 董事	無	無	無
管 理 事 務 處	資 深 協 理	周振毓	2002.03.08	881	0.027%	179	0.005%	0	0	本行管理事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事業處	資 深 協 理	陳茂欽	2006.12.25	482	0.015%	4	0.0001%	0	0	本行法人金融事業處 協理	玉山租賃 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事業處	資 深 協 理	萬水平	2005.02.24	231	0.007%	255	0.008%	0	0	本行個人金融事業處 協理	無	無	無	無
債 權 管 理 處	協 理	孫仲成	2005.02.24	192	0.006%	20	0.001%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金融事業處	協 理	許誠洲	2006.04.14	233	0.007%	0	0.000%	0	0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事業處	資 深 經 理	林大潭	2005.02.24	204	0.006%	6	0.0002%	0	0	本行法金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個人金融事業處	資 深 經 理	黃龔安	2006.04.14	201	0.006%	0	0.000%	0	0	本行台北催理中心 經理	無	無	無	無

2007.3.31 單位：仟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2006.12.31持有玉山金控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數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曾任				
國 際 事 務 部	經 理	周梅芳	2002.08.02	442	0.013%	0	0.000%	0	0	本行國際事務部經理	無	經理	蔡俊楠	配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 理	郭怡薦	2005.02.24	366	0.011%	0	0.000%	0	0	本行國際事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信 託 部	經 理	陳信宏	2005.02.24	101	0.003%	21	0.001%	0	0	本行信託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風 險 管 理 處	經 理	謝冠仁	2006.01.13	128	0.004%	0	0.000%	0	0	本行財金風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企金中心	資 深 協 理	廖福隆	2005.02.24	100	0.003%	81	0.002%	0	0	本行信義企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企金中心	經 理	蔡俊楠	2005.02.03	210	0.006%	442	0.013%	0	0	本行城東企金中心經理	無	經理	周梅芳	配偶
城 東 企 金 中 心	協 理	張介山	2002.08.02	339	0.010%	90	0.003%	0	0	本行民生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信義企金中心	經 理	李元升	2005.02.03	340	0.010%	99	0.003%	0	0	本行板新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莊企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楊光男	2005.02.24	388	0.012%	48	0.001%	0	0	本行新莊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板 橋 企 金 中 心	經 理	曾振賢	2002.08.02	187	0.006%	0	0.000%	0	0	本行中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桃園企金中心	協 理	邱創澤	2006.04.14	370	0.011%	0	0.000%	0	0	本行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竹企金中心	副 總 經 理	陳炳輝	2004.02.13	985	0.030%	227	0.007%	0	0	本行新竹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台中企金中心	資 深 協 理	鄭文正	2005.02.24	172	0.005%	0	0.000%	0	0	本行大雅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高雄企金中心	副 總 經 理	鄭冬寶	2004.02.13	143	0.004%	17	0.001%	0	0	本行高雄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高雄企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梁光榮	2004.02.13	302	0.009%	466	0.014%	0	0	本行台南企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民生消金中心	協 理	鄭建華	2002.08.02	497	0.015%	0	0.000%	0	0	本行城東分行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敦南消金中心	經 理	李明宏	2004.08.13	201	0.006%	41	0.001%	0	0	本行民權消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民權消金中心	經 理	鍾德明	2005.09.23	155	0.005%	0	0.000%	0	0	本行雙和消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板橋消金中心	協 理	黃志光	2005.02.24	423	0.013%	0	0.000%	0	0	本行敦南消金中心 資深經理	玉山租賃 董事	無	無	無
雙和消金中心	資 深 協 理	王智信	2004.02.13	503	0.015%	0	0.000%	0	0	本行土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雙和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陳 華	2005.11.10	516	0.016%	5	0.0001%	0	0	本行個金風管部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重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楊武通	2005.02.24	252	0.008%	0	0.000%	0	0	本行樹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桃園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吳嘉柱	2002.08.02	567	0.017%	78	0.002%	0	0	本行堰新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中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林錦河	2002.08.02	197	0.006%	0	0.000%	0	0	本行大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嘉義消金中心	經 理	黃昱凱	2002.08.02	1,036	0.031%	35	0.001%	0	0	本行東嘉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南消金中心	資 深 協 理	陳武信	2005.02.24	143	0.004%	121	0.004%	0	0	本行嘉義消金中心 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高雄消金中心	資 深 協 理	沈水金	2004.02.13	525	0.016%	106	0.003%	0	0	本行七賢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高雄消金中心	資 深 經 理	柯正霖	2004.08.13	126	0.004%	0	0.000%	0	0	本行台南消金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高雄消金中心	經 理	李武宗	2005.09.23	177	0.005%	26	0.001%	0	0	本行高雄消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高雄消金中心	經 理	陳炳璋	2006.08.28	202	0.006%	0	0.000%	0	0	本行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屏東消金中心	經 理	蕭益昇	2004.08.13	157	0.005%	5	0.0002%	0	0	本行高雄消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財富管理中心	經 理	何培真	2005.02.03	128	0.004%	0	0.000%	0	0	本行和平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竹財富管理中心	經 理	張素玉	2006.01.13	384	0.012%	0	0.000%	0	0	本行新竹企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台南財富管理中心	經 理	陳進興	2005.02.24	143	0.004%	50	0.002%	0	0	本行台南企金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高雄財富管理中心	經 理	潘家輝	2005.02.03	185	0.006%	1	0.0004%	0	0	本行七賢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獎金及特支費等 (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C)				前三項總額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侯永雄	19,538	19,538	1,037	1,037	510	0	510	0	21,085	21,085	4.72	4.72	0	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杜武林															
執行副總經理	楊恆華															
法金總經理	郭東隆															
個金總經理	黃永和															
副總經理	陳美滿															
副總經理	陳炳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	7	7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7	7

※本行經理人之敘薪標準，係依公司法第29條、台灣證券交易所94.2.1台證上字第0940100293號函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三)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如下列)		0	1,698	1,698	0.38

註：以上資料係為下列經理人之彙總數：侯永雄、杜武林、楊恆華、郭東隆、黃永和、簡維進、陳嘉鐘、陳美滿、陳炳良、王志成、吳寬和、曾日雄、周振毓、陳茂欽、萬水平、孫仲成、許誠洲、林大潭、黃奠安、周梅芳、郭怡鷺、陳信宏、謝冠仁、廖福隆、蔡俊楠、張介山、李元升、楊光男、林俊宏、曾振賢、邱創澤、陳炳輝、鄭文正、鄭冬寶、梁光榮、鄭建華、李明宏、鍾德明、黃志光、王智信、陳 華、楊武通、吳嘉柱、林錦河、黃昱凱、陳武信、沈水金、柯正霖、李武宗、黃炳璋、蕭益昇、何培真、張素玉、陳進興、潘家輝。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黃永仁	5	0	100%	
常務董事	侯永雄	5	0	100%	
常務董事	李泰祺	5	0	100%	
常務董事	麥寬成	5	0	100%	
常務董事	黃秋雄	4	1	80%	
董事	陳榮秋	4	1	80%	
董事	黃伯文	5	0	100%	
董事	吳建立	2	3	40%	
董事	蔡飛龍	5	0	100%	
董事	侯育銘	1	4	20%	
董事	李正斌	5	0	100%	
董事	杜武林	5	0	100%	
董事	郭東隆	5	0	100%	
董事	楊恆華	5	0	100%	
董事	林晉義	4	1	80%	
常務監察人	許守忠	5	0	100%	
監察人	黃泉興	4	0	80%	
監察人	楊玉貞	2	0	4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黃永仁	與玉山志工基金會簽訂代收捐款合約書	金控法之利害關係人	無
黃秋雄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	無
李泰祺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	無
李正斌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	無
陳榮秋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	無
吳建立	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銀行法之利害關係人	無
郭東隆	將玉山金融大樓之部分面積出租予玉山票券使用	金控法之利害關係人	無
郭東隆	經理人晉升案	本人	無
楊恆華	經理人晉升案	本人	無
郭東隆	本行與玉山票券合併	金控法之利害關係人	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行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母公司玉山金控已設置準審計委員會，本行目前尚未設置。

(三)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玉山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至金控之股東均可經金控股務處理單位與顧客服務單位充分反應意見，並有專人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二) 本行為玉山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作為從事各項業務時之依循。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設董事15人，尚無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行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如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受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將採輪調制度更換會計師，若聘任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目前尚無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 本行之員工及股東可透過董事會秘書人員，建立與監察人溝通之良好管道。	無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行之顧客均可透過顧客服務處充分反應意見，員工之問題亦可透過人力資源單位妥善處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一) 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業指定全盤瞭解銀行各項財務、業務且能協調各部門者擔任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充分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已放置本行網站	無差異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玉山金控設置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無差異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均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本行向以「讓玉山人成為世界一等的公民，玉山銀行成為世界一等的企業公民」為願景，也一直以成為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銀行自許。對社會救助、環保推廣、志工服務等方面之社會責任之承擔皆不遺餘力，期望能更具體地回饋台灣社會，也盼能帶動國內企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的風氣。 2. 在社會救助方面，本行以及玉山志工基金會共同協助南部七縣市貧困學童營養午餐之捐贈，幫助學童解決營養午餐問題，更於全國各地發動企業內志工多次陪同育幼院院童參觀兒童交通博物館、欣賞音樂劇、職棒球賽，及致贈部分育幼院吉他、桌球及球具等，期望給孩童一個快樂、成長的回憶。除此之外，本行更多次舉辦愛心捐血活動，以具體行動匯集熱情、捐出熱血，拋磚引玉。 3. 在藝文部分，承續長期對人文、藝術的關懷，逢母親節奉獻給媽媽的音樂會，唱出對母親的愛，期望透過每一個音符的傳頌，為社會帶來溫馨與祥和，陪伴母親共度充滿溫馨、甜蜜回憶的母親節。 4. 在環境保護上，更與國際同步，參與「Clean up the world清潔地球 環保台灣」活動，用心還台灣一個乾淨的環境。 5. 本行長期為提昇顧客價值、精進服務流程而努力，更不斷朝「最高的山，最好的銀行」自我惕勵、戮力經營，以求給予公司股東、同仁、社會、國家及台灣這片你我熱愛的土地最深最好的回饋。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顧客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行為增進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以之為董事會之開會遵循依據。 2. 不定期指派董事、監察人參加相關課程之進修，例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等機構舉辦之「金控法、銀行法與公司治理」、「金融機構企業治理研討會」、「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等。 3. 本行設置有風險管理處確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如下： (1) 信用風險 本行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及同一產業設定授信額度及風險總額，對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設定交易限額等規定，並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以維持本行優質之資產品質。 (2) 市場風險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需依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行辦理交易、投資、資金調度業務權限準則之規定，依不同衍生性商品的特性，訂定其控管標準。 (3) 作業風險 本行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控管作業風險，並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業務操作是否符合作業規定，以及針對內稽內控之意見進行改善與追蹤。 4. 本行向來重視顧客服務品質，並充分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 5. 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降低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承擔之風險，玉山金控公司業已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包括玉山金控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依約之過去、現在、未來的董事及重要職員等自然人，及具有管理監督職務之受僱人，承保範圍包括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公司補償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保障，及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保障等。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玉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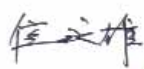
謹代表玉山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五)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本行概括承受前高雄企銀小港分行之員工，涉嫌侵占款項，經高雄地檢署起訴。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本行因概括承受高雄企銀取得土地及建物，未依規定期限於公開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3. 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無。
4. 經本會依本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無。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6.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5年度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之重要決議事項：

- (1) 報告及承認「本行9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照案通過「94年度盈餘分派」、「94年盈餘轉增資」、「修訂本行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訂本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案。

2. 95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修訂本行辦理交易、投資、資金調度業務權限準則」、「修訂本行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曝險額度權限準則」、「玉山金融大樓之部分面積出租予玉山票券」、「修改本行章程部分條文」、「本行94年度第一期第三次金融債券出售予台灣證券交易所」、「本行代理發言人提名案」、「修正本行會計制度」、「本行資訊安全政策」、「辦理債券資產證券化」、「Basel II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選項」、「本行與玉山票券合併暨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規劃本行對董事會之風險報告權限及風險胃納量」、「辦理本行第四檔債券資產證券化」、「辦理本行第五檔債券資產證券化」、「訂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行信用卡逾期帳款催收款呆帳轉銷處理辦法」、「訂定本行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及「與玉山志工基金會簽訂代收捐款合約書」等案。

3. 9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照案通過「本行9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95年度盈餘分派」、「95年盈餘轉增資」、「本行96年度營運計劃」、「9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修改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規向主管機關申請應收債權委外催理作業」等案。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簽證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原任之張日炎及魏永篤會計師更換為吳美慧及魏永篤會計師。

六、會計師公費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股權變動情形

2006.12.31

職 稱	姓 名	95年度		年報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主要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3,135,500股	0 股	0 股	0 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2006.12.31

姓 名	股權轉 移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2006.12.31

姓 名	質押變 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關係	股 數	質借(贖回) 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06.12.31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行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98.99	0	0	19,600	98.99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53	2.56	0	0	10,253	2.56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0	0.81	0	0	160	0.81
登峰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3,967	4.67	0	0	3,967	4.6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00	0.45	0	0	900	0.45
惠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	4.9	416	6.20	745	11.1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00	2.28	0	0	9,100	2.28
建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	4.99	0	0	2,700	4.99
金財通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450	3.33	0	0	450	3.3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7	0	0	1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4	0	0	5,000	2.94
台灣育成中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25	3.44	0	0	2,425	3.4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20	0.41	0	0	2,120	0.4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	4.34	0	0	260	4.34

肆、募資情形



山鍾水聚，嘉明天成。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07.3.31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2006.1.1		2,231,355	22,313,550	2,231,355	22,313,550		
2006.2.27金管銀(六)字第09500062880號函核准	2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2006.7.4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553號函核准	10	233,136	2,331,355	233,136	2,331,355	盈餘轉增資	
2006.12.12金管證一字第0950156114號函核准	10	326,500	3,265,000	326,500	3,265,000	合併玉山票券增資	

2007.3.31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90,990,500	0	2,890,990,500	

(二) 股東結構

本公司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本公司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 目 \ 年 度		2007.3.31	2006年	2005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46	14.12	13.86
	分 配 後	-	-	12.6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890,991	2,903,867	2,880,991
	每股盈餘	0.26	0.15	1.6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1.6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	1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超過股本總額之15%，為維持本公司資本充足，96年度擬決議分派股票股利每股0.1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2006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2,313,5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362,916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2.47%)
	稅後純益（仟元）		446,686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8.34%)
	每股盈餘（元）		0.15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1.28%)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0.16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0.16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註1）×（1-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註2）]

註1：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註2：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4. 配股配息年度係指發放年度

本公司本表所使用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之2006及2005年度財務報告。計算擬制性之資料所使用之稅率係採用25%，2006年度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依照玉山銀行之一年期平均放款利率為3.20%。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行公司章程第42條規定：本銀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94%。
- (2) 董監事酬勞1%。
- (3) 員工紅利5%。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如下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金額
九十五年度稅前盈餘	409,375,717.38	提列法定公積	134,005,854.0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利益	37,310,461.00	股東股票紅利	290,095,000.00
未分配盈餘	539,950,135.00	董監事酬勞	3,086,117.00
		員工紅利	15,430,585.00
		未分配盈餘	544,018,757.38
合計	986,636,313.38	合計	986,636,313.38

註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430,585元，董監事酬勞3,086,117元。

註2：假設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費用列帳之設算基本稅後每股盈餘仍維持0.15元。

註3：增資後資本額為29,200,000仟元。

註4：盈餘項目之未分配盈餘包含銀行205,656,673元，票券334,293,462元。

註5：股東股票紅利含私募金額5,453,720元。

註6：盈餘分配如下

分配項目	玉山票券 (95.1.1-95.12.24稅後盈餘)	玉山銀行 (95年度稅後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117,830,934	16,174,920	134,005,854
股東股票紅利	258,442,514	31,652,486	290,095,000
董監事酬勞	2,749,388	336,729	3,086,117
員工紅利	13,746,942	1,683,643	15,430,585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相同。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0年度第 1-1 次（期）金融債券	90年度第 1-2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0.6.26台財融(二)第90262964號函	90.6.26台財融(二)第90262964號函
發行日期	90.8.6	90.8.6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30億元	20億元
利率	3.76 %	4.20 %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5.8.6	7 年期 到期日：97.8.6
受償順位	首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第三年起每年償還本金1/5 (4億元)
未償還餘額	0 (已清償)	8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69.33億元	169.33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9.97億元	209.97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4.29%	23.8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3.12.22、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0年度第 2-1 次（期）金融債券	90年度第 2-2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0.11.23台財融(二)第0900010193號函	90.11.23台財融(二)第0900010193號函
發行日期	91.6.31	91.8.16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17億元	13億元
利率	AB券 前二年 5% 3~5年 6.5% - 90DCP C券 第一年 6.5% - 90DCP 第二年 6.9% - 90DCP 第三年 7.2% - 90DCP 第四年 7.5% - 90DCP 第五年 7.8% - 90DCP D券 第一年 5.8% - 90DCP 第二年 6.5% - 90DCP 第三年 7.2% - 90DCP 第四年 7.9% - 90DCP 第五年 8.6% - 90DCP	5.94% - 6M Libor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6.6.13	5年期 到期日：96.8.1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17億元	1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69.33億元	169.33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9.97億元	209.97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1.91%	38.1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0年度第 2-3 次（期）金融債券	92年度第 1-1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0.11.23台財融(二)第0900010193號函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發行日期	91.8.23	92.10.9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20億元	20億元
利率	A: 6.000% - 6M Libor B: 6.001% - 6M Libor C: 6.002% - 6M Libor D: 6.003% - 6M Libor E: 6.004% - 6M Libor	A: Y1 : 3.8% : Y2~Y5 : 5.0%-6M Libor B: Y1 : 3.8% : Y2~Y5. : 5.0%-6M Libor C: 5.15% - 6M Libor D: 5.15% - 6M Libor E: 5.15% - 6M Libor F: 4.22% - 90DCP G: 4.22% - 90DCP H: 4.22% - 90DCP
期限	5.5 年期 到期日：97.2.23	5年期 到期日：97.10.9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2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69.33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9.97億元	179.1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63%	66.9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3.12.22、twA+	中華信評、93.12.22、twA+

金融債券種類	92年度第 1-2 次(期) 金融債券	92年度第 1-3 次(期)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發行日期	92.10.16	92.10.29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18億元	12億元
利率	A: 2* (NTD IRS5Y - NTD IRS2Y) B: 2* (NTD IRS5Y - NTD IRS2Y) C: 2* (NTD IRS5Y - NTD IRS2Y) D: 2* (NTD IRS5Y - NTD IRS2Y) E: 2* (NTD IRS5Y - NTD IRS2Y) + 0.75% F: 2* (NTD IRS5Y - NTD IRS2Y) + 0.75% G: Y1. 3% ; Y2~Y5. 2*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	A: 3M Libor < 1%時, 票面利率為3M Libor + 1.2% ; 3M Libor >= 1%時, 票面利率為 4.7% - 3M Libor B: 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5% ; 上限為3.75% C: 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5% ; 上限為3.75% D: 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0% ; 上限為3.70% E: 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40% ; 上限為3.7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 : 97.10.16	5 年期 到期日 : 97.10.29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18億元	12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13億元	179.1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7.04%	83.7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3.12.22、twA+	中華信評、93.12.22、twA+

金融債券種類	92年度第 1-4 次（期）金融債券	92年度第 1-5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發行日期	93.2.27	93.2.27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20億元	10億元
利率	A、B、C、D券： 當6M Libor < 1.05%時，利率為6M Libor； 當1.05%≤6M Libor≤2.00%時，利率為3.60%； 當2.0%<6M Libor時，利率為(4.52% - 6M Libor)。 E、F、G券： 當6M Libor < 1.05%時，利率為6M Libor； 當1.05%≤6M Libor≤2.00%時，利率為3.50%； 當2.0%<6M Libor時，利率為(4.50% - 6M Libor)。	A、B、C券皆為： 當6M Libor≤2.5%時，利率為3.03%； 當2.5%<6M Libor時，利率為(5.2%-6M Libor)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8.2.27	7 年期 到期日：100.2.27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13億元	179.13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94.90%	100.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融債券種類	92年度第 1-6 次（期）金融債券	93年度第 1-1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2.6.23台財融(二)第0920030551號函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發行日期	93.3.18	93.5.10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20億元	23億元
利率	A、B券：當6M Libor < 1.05%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05% ≤ 6M Libor ≤ 2.00%時，票面利率為 3.50%；當2.0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4.50%-6M Libor) C、D、E券：當6M Libor < 1.05%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05% ≤ 6M Libor ≤ 2.00%時，票面利率為 3.40%；當2.0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4.40%-6M Libor) F、G券：當 (NTD IRS5Y - NTD IRS2Y) ≤ 1.20%時，票面利率為2.5* (NTD IRS5Y - NTD IRS2Y) + 0.50%；當1.20% < (NTD IRS5Y - NTD IRS2Y)，票面利率為2.00%。 H券：前兩年，當 (NTD IRS5Y - NTD IRS2Y) ≤ 1.20%時，票面利率為 2* (NTD IRS5Y - NTD IRS2Y) + 1.75%；當1.20% < (NTD IRS5Y - NTD IRS2Y)，票面利率為2.65%。第三至五年，當 (NTD IRS5Y - NTD IRS2Y) ≤ 1.20%時，票面利率為 3* (NTD IRS5Y - NTD IRS2Y)，當1.20% < (NTD IRS5Y - NTD IRS2Y)，票面利率為2.10%。	A券：(6M Libor+0.5001%)*n/N B券：(6M Libor+0.5002%)*n/N C券：(6M Libor+0.5003%)*n/N D券：(6M Libor+0.5004%)*n/N 第一年：1.00% < 6M Libor < 2.00%； 第二年：1.00% < 6M Libor < 2.25%； 第三年：1.05% < 6M Libor < 3.00%； 第四年：1.05% < 6M Libor < 3.50%； 第五年：1.10% < 6M Libor < 4.00%； 第六年：1.10% < 6M Libor < 4.25%； 第七年：1.10% < 6M Libor < 4.50%； E券：1.15*(USD CMS 10Y- USD CMS 2Y)；票面利率下限為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98.3.18	7 年期 到期日：100.5.10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2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79.13億元	189.8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1.65%	119.5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3.12.22、twA+	

金融債券種類	93年度第 1-2 次（期）金融債券	93年度第 1-3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發行日期	93.5.19	93.6.1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9億元	13億元
利率	A券： 當6M Libor $\leq$ 2.50%時，票面利率為3.00%； 當2.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30%-6M Libor) B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leq$ 6M Libor $\leq$ 2.50%時，票面利率為 3.82%； 當2.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00%-6M Libor) C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leq$ 6M Libor $\leq$ 2.00%時，票面利率為 4.00%； 當2.0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0%-6M Libor)	A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leq$ 6M Libor $\leq$ 2.50%時，票面利率為 3.50%； 當2.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15%-6M Libor) B、C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leq$ 6M Libor $\leq$ 3.50%時，票面利率為 4.00%； 當3.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5.50%-6M Libor) D、E券： 當6M Libor < 1.10%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0% $\leq$ 6M Libor $\leq$ 3.50%時，票面利率為 4.00%； 當3.50% < 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 (6.05%-6M Libor)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0.5.19	5 年期 到期日：98.6.1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9億元	1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9.89億元	189.8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2.18 %	129.02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3年度第 1-4 次（期）金融債券	93年度第 1-5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發行日期	93.6.1	93.9.16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5億元	13億元
利率	當6M Libor < 0.90%時， 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0.90% ≤ 6M Libor ≤ 3.50%時， 票面利率為 4.00%； 當3.50% < 6M Libor 時， 票面利率為 (5.50%-6M Libor)	2.95 %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0.6.1	5.5年期 到期日：99.3.16
受償順位	首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5億元	13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9.89億元	189.8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 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 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1.66 %	138.50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3年度第 1-6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3.3.18台財融(二)第0930008673號函
發行日期	93.12.17
面額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總額	37億元
利率	2.80 %
期限	5.5年期 到期日：99.6.1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37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81.75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9.89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57.99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4.1.12、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4年度第 1-1 次（期）金融債券	94年度第 1-2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6.9金管銀(六)第0940013660號函	94.6.9金管銀(六)第0940013660號函
發行日期	94.6.24	94.10.11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50億元	20億元
利率	2.75 %	郵匯局一年期定儲+0.425%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04.6.24	7 年期 到期日：101.10.11
受償順位	首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50億元	2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23.14億元	223.1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88.56億元	288.5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18.52%	125.4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4.7.12、twA+	中華信評、94.11.10、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4年度第 1-3 次（期）金融債券	94年度第 1-4 次（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4.6.9金管銀(六)第0940013660號函	94.6.9金管銀(六)第0940013660號函
發行日期	94.10.19	94.11.4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14億元	16億元
利率	2.725 %	郵匯局一年期定儲+0.4%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1.10.19	7 年期 到期日：101.11.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興票券金融	中興票券金融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14億元	16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23.14億元	223.1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88.56億元	288.5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30.30%	135.85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4.11.10、twA+	中華信評、94.12.12、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5年度第 1-1 次（期）金融債券	92年度第一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5.7.12金管銀(六)第9500300070號函	95.11.10金管銀(六)第09500416560號函及 95.11.23金管證(一)第0950155066號函
發行日期	95.8.24	92.12.22
面額	100元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100元
總額	60億元	30億元
利率	A券：90天CP+0.25% B券：2.6%	A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B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01%；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C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02%；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D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03%；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E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04%；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F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1%；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G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2%；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H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3%；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I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4%；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J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5%；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5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02.8.24	5 年期 到期日：97.12.22
受償順位	首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兆豐銀行
受託人	無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兆豐銀行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60億元	3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23.14億元	223.1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96.32億元	288.5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41.06 %	155.25 %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料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92年度第二期有擔保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5.11.10金管銀(六)第09500416560號函及95.11.23金管證(一)第0950155066號函
發行日期	93.2.20
面額	1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100元
總額	20億元
利率	A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8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B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1%；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8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C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2%；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8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D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3%；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8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E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4%；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8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F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5%；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8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G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6%；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8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H券：若6M LIBOR<1.05%，則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7%；若1.05%≤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3.80%；若6M LIBOR>2.00%，則票面利率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98.2.20
受償順位	首順位
保證機構	兆豐銀行
受託人	玉山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兆豐銀行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2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23.14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88.5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本行為籌集中長期穩定之營運資金，降低流動性風險，改善本行資本結構，提高本行BIS比例及增加本行債信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62.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5 樓
負責人		郭東隆
實收資本額		3,265,000
主要營業項目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主要產品		—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63,068,059
	負債總額	56,629,529
	股東權益總額	6,438,530
	淨收益	1,250,404
	稅前損益	1,055,284
	本期損益	906,337
	每股盈餘	2.13



臺經度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Elite CPAs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3 樓
TEL: (02) 25780657
FAX: (02) 2578048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為促進合理經營並達成整合整體資源、降低營業成本、擴大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提升經營效率等，擬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與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票券）進行合併，以玉山銀行為存續公司，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而玉山銀行以發行新股予玉山票券之股東作為對價。
- 二、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之合併換股比例相關計算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合併雙方擬依各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並參酌雙方之同業市價、經營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等因素決定合併換股比例。
 - 有關換股比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1) 95/6/30 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之 每股淨值	(2) 95 年 6 月份上市 標同業月平均 收盤價 (註 1)	(3)=(1)+(2) 平均值
玉山銀行	13.16	11.53	12.35
玉山票券	16.34	10.01	13.18
設算換股比例	—	—	1:1.067
雙方擬定之換 股比例	—	—	1:1

註 1：選取銀行股本及規模相當同業四家，選取票券已上市櫃之同業二家。

換股比例合併雙方決定為 1:1，雖上述玉山銀行平均值 12.35 元，略低於玉山票券 13.18 元，但鑑於票券業經營業務種類較少且發展受限較高，而銀行業務多元化，長期獲利展望優於票券業，因此，合併雙方決定換股比例為 1:1。

雙方經綜合考量後，擬依上述因素決定合併換股比例，即消滅公司玉山票券股東普通股 1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換算，將可換得玉山銀行因合併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本會計師核對相關資料及評估其換股比例之計算及考量因素，其雙方擬定之換股比例與設算換股比例差異不大，尚稱合理。

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玉山銀行及玉山票券均屬「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銀行業，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綜效，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於95年8月25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合併，以玉山銀行為存續公司，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仍為玉山銀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25日，自合併基準日起，玉山銀行概括承受玉山票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玉山票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亦由玉山銀行承受玉山票券之地位。

(二)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之計算係採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95年6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淨值為換算依據，再考量雙方公司經營現況、獲利能力、資產品質及未來成長等關鍵因素後，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再共同決定換股比例。兩公司同意於合併基準日以玉山票券普通股每1股換發玉山銀行記名式普通股1股之比例，由玉山銀行發行新股共計普通股參億貳仟陸佰伍拾萬股予玉山票券之股東，每股面額10元，計參拾貳億陸仟伍佰萬元。合併後玉山銀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貳佰捌拾玖億玖佰玖拾萬伍仟元整，分為貳拾捌億玖仟零玖拾玖萬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合併可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合併後玉山銀行股本、淨值均增加，業務亦將大幅成長，未來每股淨值及盈餘將漸次提升。可強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提昇長期競爭力，保有優勢及發展機會，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提昇作用。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均為玉山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合併案不影響玉山金控之股東權益。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伍、營運概況



曙光湧現，長夜已過。

一、業務內容



暖風輕吹，春意盎然。

面對快速、多變、複雜、且充滿不確定性的金融環境，本行以優良的企業形象、專業的團隊及超強的執行力拓展各項業務，綿密佈局整體金融服務網絡，並整合策略、人才及營運三大核心流程，擴大服務的廣度與深度，持續秉持「心清如玉、義重如山」的精神，致力創造顧客價值，提升玉山價值，2006的玉山，在雙卡效應的影響下，展現優質經營的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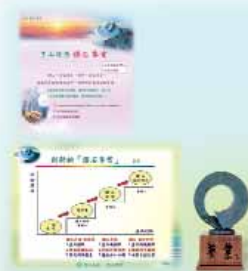
（一）法人金融業務

在法人金融業務發展上，本行致力於提供多樣化的金融服務，不論中小企業授信、信保基金業務、聯貸、貿易融資等，均續秉持玉山「一次的服務，終生的朋友」之服務態度，提供企業更便利、更多元的產品，為顧客創造最大的價值：

1. 法金業務

本行授信政策仍秉持一貫原則，除慎選正

玉山鑽石專案，培育中小企業最佳推手。



派經營、信用良好之顧客外，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機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法金放款餘額為新台幣162,761佰萬元，佔總放款比重為37.27%，較2005年底增加28,678佰萬元，成長率為21.4%；依產業別區分，主要包括製造業42.5%、批發及零售業15.8%、不動產及租賃業12.3%。

2. 外匯業務

2006年本行持續精進外匯業務作業流程，共啟動33項作業流程改善工程，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降低作業風險。為提供顧客更快速直接的外匯服務，2006年本行新增3家外匯指定分行，全行外匯指定分行家數共達19家；積極開發網路銀行外匯服務功能，有效發揮網路交易平台優勢。在通匯業務方面，本行全球通匯銀行家數已達3,214家，提供顧客在全球貿易商務及資金收付的最佳服務。總計2006年全行進出口與匯兌業務量共計34,643百萬美元，較2005年成長37%。

（二）個人金融業務

在產品發展上，玉山致力於創新並整合各

項產品，提供顧客全方位的服務；在風險控管上，以質量並重為原則，用制度和流程有效的控管授信風險；在金融服務上，積極拓展實體及虛擬通路，秉持專業、熱忱及高效率的服務，超乎顧客的預期，增加顧客與本行往來的深度。2006年底個金授信總餘額為274,011佰萬元，較去年底增加43,417佰萬元，成長率為18.83%。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1. 存匯業務

本行存匯業務以安全、便利為原則，積極創新產品、專案與流程，使顧客數及存款餘額持續提昇，截至2006年底，本行總存款餘額529,789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89,380佰萬元，目標達成率為100.19%。

存款結構方面，本行活期性存款餘額為205,707佰萬元，占總存款比為38.83%，金額較上年度成長25.36%，定期性存款餘額324,082佰萬元，占總存款比重為61.17%；就性質分類，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合計76,887佰萬元、活期儲蓄存款128,820佰萬元、定期存款180,730佰萬元、定期儲蓄存款143,352佰萬元，總體存款結構良好。

2. 房貸業務

本行獲得新加坡The Asian Banker雜誌評選為「亞洲區最佳房貸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佳風險管理獎~房貸風險即時管理系統」的肯定。2006年，本行房貸業務仍維持20%以上的高成長，2006年底房貸餘額為240,085佰萬元，較去年底增加47,583佰萬元，成長率為24.72%。在風險控管方面，致力於與國際化風險管理接軌之基礎

工程建置與應用，為因應BASEL II之規範，本行建置房貸顧客風險模型，藉由模型的應用強化房貸業務風險控管。



玉山榮膺新加坡The Asian Banker
亞洲區最佳房貸銀行

3. 信貸業務

信貸業務方面，秉持「質重於量」的原則，不但在作業流程和效率上不斷精進，並因應網路的普及，增加網路申請信貸的便利性，期望能以高品質及高效率的服務，爭取優質顧客的申請。2006年受總體環境及雙卡效應的影響，信貸餘額減少3,526佰萬元，年底餘額為12,935佰萬元。

4. 電子金融業務

隨著網路逐漸成為生活所必需，本行電子金融一直致力於研發各項網路金流與精進線上金融交易服務，同時積



網路線上服務，讓您輕鬆收付。

極創造網站的媒體價值與加強通路的整合，以提供顧客更多元、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務需求。2006年本行WebATM服務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電子金融獎」與經濟部「第六屆e-21金網獎~特別獎」，肯定本行在電子金融領域努力的成果，此外，本行網站於本年度全面改版，整合各產品線與服務通路，提供更多元化的資訊曝光方式，有效強化網站的行銷動能，並從顧客角度出發，強化網站的服務流程，引導顧客與我往來，將玉山優質的服務延伸到網站，創造顧客價值。

(三) 財富管理業務

遵循主管機關對財富管理業務之規範，為顧客量身打造專屬之全方位、多元化且精緻之優質理財規劃服務，目前，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以基金與銀行保險為二大主軸，信託業務則為拓展之平台：

1. 基金業務

在建構多元化之產品線及投資理財平台建置下，本行基金理財業務根據顧客不同之風險屬性與投資目標，提供顧客理財規劃建議及協助進行資產配置，以應客製化之理財服務需求。

2. 銀行保險業務

本行與英國保誠集團策略聯盟，透過與全球市場領導品牌的合作，提供顧客更為多元且完整之產品，以因應顧客對人生各階段之理財及保障需求。本行未來將持續深耕並擴展銀行保險業務市場，以提供顧客完善且優質之服務。

3. 信託業務

因應財富管理時代來臨，信託制度之應用已延伸至個人及企業之投資理財、資產移轉、節稅規劃及財產保全等功能。本行配合政府政策及法令頒布，乃積極開發個人及法人信託業務，主要包括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公益信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信託資產餘額新台幣58,330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20,900百萬元；保管有價證券業務之保管資產餘額為新台幣69,072百萬元，保管基金專戶資產餘額為24,320百萬元。

（四）信用卡業務

2006年在雙卡效應影響下，本行仍能有相對較好的資產品質，逾放比維持於市場最低水準。截至2006年底，本行流通卡數223萬卡、有效卡數為135萬卡、循環信用金額約為220億元，有效卡數為市場第五，並維持相對較好的資產品質，轉銷率約13%不到市場1/3，為前十大發卡行中最低。未來將持續「以資訊為核心，經營顧客價值，做好風險控管」為業務發展方向。透過系統模型建置紮根基礎工程，以提升信用卡經營能力：

1. 在經營顧客價值方面，仍採「質重於量」的策略經營；在風險控管方面，運用不同模型，進行期前預防、期中控管以及期後催理。

2. 在業務開發上採取分眾行銷，針對不同客群提供符合需求的產品或服務，以爭取更優質的顧客，在徵信審核上注重風險控管，除慎選申請之顧客外，更運用Credit Scoring徵審評分系統，嚴格控管核卡品質。

3. 為提供顧客差異化服務，本行持续提升 your smile 旅遊中心服務，針對不同客群、不同時節推出多項旅遊優惠方案，更多次結合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廣台灣旅遊，包括春節期間共同印製「春節交通疏運及觀光路網圖」供全省各地居民免費索取、結合澎湖縣政府舉辦海上花火節，搭配推出當地旅遊行程與印製「微笑菊島觀光護照」…等，引領顧客體驗台灣豐富的旅遊景觀及大地之美，塑造玉山信用卡為休閒旅遊品牌的特色。



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印製「春節交通疏運及觀光路網圖」

（五）投資業務

2006年底本行轉投資總額共計670,202仟元，持股佔各公司股數之比例為：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0.81%、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2.56%、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0.45%、財金資訊(股)公司2.28%、玉山租賃(股)公司98.99%、建弘創業投資(股)公司4.99%、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3.33%、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0.57%、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2.94%、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3.44%、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0.41%、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4.67%、惠旺創業投資(股)公司4.90%、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4.34%。轉投資玉山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持股79%)業於2006年12月清算解散。

二、經營計畫

2007年，玉山將持續以提昇服務效率、重視風險控管與開發優質客群為努力的方向，同時兼顧利潤、財務結構與適當的流動性，讓玉山全方位穩定的均衡發展，持續邁向卓越。本年度經營計畫如下：

（一）法人金融業務

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中小企業發展，將持續加強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並善用信保基金、批次信用保證及自償性融資，降低授信風險，及結合金控資源，以整合行銷的觀點開發跨產品線的金融產品，提供顧客多元的服務需求。

（二）個人金融業務



分行擴展，力量倍增

1. 持續拓展與強化實體及虛擬通路

玉山將持續擴增與整合分行實體通路與網

路銀行、電話客服中心等虛擬通路，以建構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並研發各項網路應用服務，搭配網路、非網路之行銷推廣，提昇顧客滿意與交易忠誠度，降低銀行作業成本，創造玉山的新價值。

2. 善用品牌價值並落實風險控管

玉山優質的品牌，是顧客信賴的保證，未來將持續以多樣性的產品和服務增進顧客滿意度，並將積極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在作業流程與授信品質上作良好的管控，發揮整合行銷和MGM效益，提昇顧客價值。

3. 精進網路交易服務競爭力

在原有網路應用服務的基礎下，積極強化服務內容的深度與廣度，透過策略聯盟與行銷推廣，擴大業務成交量並強化服務競爭力，創造更大的品牌價值與服務區隔。

（三）財富管理業務

1. 精進財富管理系統

依據顧客理財需求，以科學化的分析，提供詳細的風險屬性測驗及資產配置建議，並有完整的訊息提醒(含定存到期、基金停損停利、基金到價、匯率到價、配息、贖回入帳、顧客生日等)、歷史投資績效分析、交易紀錄查詢、行銷日誌、最新金融商品與資訊等，使理專可以透過系統了解顧客需求，提升顧客滿意度。

2. 豐富多元產品線，強化財富管理平台

在安全性及流動性優先的考量下，進行新式金融產品之研發，透過財務工程的引進，協助顧客進行多元資產配置。透過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及專業建議，讓理財專員為顧客規劃全方位的最佳資產配置及保險計劃，使顧客的財富管理更有保障。

3. 增進完整之信託平台，提供予顧客完善之信託服務

以本行顧客族群為基礎，深耕開發VIP顧客，精進個人理財服務，拓展外幣信託、保險金與個人資產規劃等信託業務。並結合異業通路資源，透過國內形象良好，經營績效優良之專業事務所、保險公司等業務合作，擴大信託客群並合作行銷相關信託產品。

（四）信用卡業務

依據業務目標與市場情勢分析，建立起信用卡「以資訊為核心，經營顧客價值，做好風險控管」的經營策略，應用Value Model、Risk Model與Test & Learn的資訊為核心，透過Life Style、共同行銷與提升休閒旅遊品牌來經營顧客價值，並運用Credit Scoring徵審評分系統、Shadow Limit內部額度管理與Collection催收管理系統做好風險控管，發揮經營效益。

三、市場分析



—襲嵐山，猶待清輝。

全球景氣已連續四年擴張，惟當初用來提振景氣的寬鬆貨幣政策，亦造成全球流動性大增，加上金融市場工具日趨多樣化，增加槓桿操作空間，致美元、股票到債券，石油到基本金屬，已開發、開發中國家到新興市場等，於2006年幾乎皆呈現時漲時跌、大起大落的局面，部分市場甚至出現幾近自由落體的跌勢，為總體經濟增添波瀾。

2006國際經濟展現韌性

2006年初，國際研究機構均認為，在國際油價飆漲、主要國家央行緊縮貨幣、美國房地產可能衰退，以及全球景氣不易連續多年強勁擴張的情形下，2006年全球景氣表現頂多與2005年持平，甚至更差，惟年中過後，除美國房市出現冷卻現象外，其餘變數衝擊小於預期，國際經濟在美國以外地區景氣擴張帶動下展現其韌性，成長力道高於預期，Global Insight與IMF等機構相繼將全球經濟成長率由2006年初預估之3.4%與4.3%，上調至3.9%與5.1%。

其中，美國經濟雖受連續十七度升息及房市降溫衝擊，景氣擴張力道減弱，由5.6%逐季下滑

至2.6%、2.0%，幸在企業支出與就業市場支撐下，第四季回升至3.5%，前三季平均經濟成長率仍達3.4%水準；歐洲地區則隨著失業情形改善，內需回溫，加上各國政府推動結構性改革，經濟成長重拾動能；日本經濟則因沉痾多時的金融結構性問題改善、就業市場好轉，民間消費增強與投資增加，以及出口成長，經濟持續復甦；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則續以7%以上的速度成長，成為全球景氣擴張新動力。

相較於經濟穩健成長，已連續數年多頭的國際股匯市與商品市場，則因市場預期主要地區央行寬鬆貨幣政策不再，改變數年來有利的投資環境，以及國際熱錢快速移動，致使美元、股市及商品市場等，陸續出現大漲大跌，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包括紐西蘭、冰島、俄羅斯、土耳其與哥倫比亞等國皆發生小型金融危機，國際金融變化更難以捉摸。

匯率方面，2005年短暫走強的美元，因美國景氣下滑、貿易逆差未能改善，以及Fed暫緩升息，相對歐洲景氣續揚，ECB持續升息，歐元上漲動能大增，美元除兌日幣稍微升值0.8%外，兌歐元、英鎊及多數亞洲貨幣均呈貶值態勢，全年

兌歐元與英鎊分別貶值逾10.4%與12.1%、兌泰銖與韓圓各貶值12.3%與7.7%。其中，泰國央行更因泰銖兌美元升值幅度，相對高於其他貿易對手國，恐將影響其出口競爭力，而悍然進行短期外匯管制，最後因配套措施不完善導致外資大舉撤出而修正。綜上可見，新興國家經濟成長雖速，然面對國際熱錢大舉匯出匯入，易因其經濟體質較脆弱，且金融制度環境不健全而發生問題。

國內經濟金融表現差強人意

2006年國內景氣依舊「外熱內冷」，主要研究機構原多預估，隨國際經濟成長趨緩，出進口將僅維持平穩增勢，民間消費則可望因就業情形改善而穩健擴張，殊料全球景氣擴張優於預期，國外淨需求強勁成長，出進口得以維持成長動能，反是民間消費因受到雙卡效應影響，銀行緊縮消費金融，致汽車、零售等產業銷售巨幅衰退，實質成長率降至近三年最低的1.5%，惟因整體經濟表現仍優於預期，相關機構紛紛上修經濟成長預測，除主計處由2005年底預估值4.08%上修至4.39%，幅度較大外，餘修正幅度多不逾0.1%。簡言之，除內需市場有待改善外，受惠全球景氣持續擴張，國內經濟整體表現並不差，股市始終維持在6,000點以上即為明證。

民間消費不振，除雙卡效應外，要素均等化結果亦為重要因素。近年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東歐等新興國家勞動力的投入，以及全球化程度提升，代工業者得以迅速轉移生產據點，降低成本，國際間勞動密集的就業機會，快速地由所得較高的地區，流往上述低人工成本地區，間接影響部份高所得地區之消費能力。依主計處統計，1990年以來，國內平均每人每月薪資成長率即呈下滑趨勢，2001年迄今已降至1%，低於以往2.5%以上之水準，降低了國內民衆消費能力，減緩內需成長力道。

國外需求方面，2006年貿易總額達4,267億美元之歷史新高，出進口值各約2,240億美元、2,027億美元，分別較2005年成長近13%與11%，

出超213億美元，年成長約35%，表現不差。惟若不計對中國大陸(含香港)的出超625億美元，全年貿易將轉為入超，且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佔總出口值比重近40%，遠高於美國14%與歐洲13%，顯示與中國大陸貿易關係更加緊密。另長期為我國外貿競爭對手的韓國，其部份產品已擺脫我國的競爭，成為國內同業的上游，2003年來對其貿易入超有擴大情形，至2005年來皆逾70億美元，我國出口競爭力相對出現隱憂。此外，國內高科技產業附加價值率快速下降，其占製造業總附加價值比重，已自2000年的44%降至2005年36%，且出口產品價格漲幅持續低於進口產品，貿易條件惡化，外貿企業獲利改變仍屬有限，產業發展仍待提升。

鑑於2007年國內經濟溫和擴張，但物價上漲率可能因比較基期偏低、原物料價格仍居高檔而提高，加上實質利率尚低，央行連續九次微幅升息半碼，將重貼現率由1.625%調升至2.75%，以降低通膨風險，促進資金合理配置及長期金融之穩定。然因產業持續外移、景氣表現仍待加強、企業海外融資盛行，銀行授信成長仍慢，即使央行多次大量沖銷市場資金，全年平均M2年增率仍達6.22%，落在目標區3.5%至7.5%內，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亦僅由年初的1.456%升至年底的1.685%，國內資金充沛依舊，短期利率仍不易提升。

2007年總體經濟展望

國內多數研究機構皆保守預測2007年經濟成長率可能較2006年下滑，惟台經院認為將較2006年為佳，各機構預測值介於4.11%至4.21%，以中研院預測值4.21%最高，主計處預估值則僅4.14%，彼此差異並不大。各機構多認為2007年上半年景氣可望較前半年好轉，主計處預測成長4.13%，略高於2006年下半年的4.08%；至於下半年，預測值亦近於上半年，未來景氣強弱端視民間消費與投資表現，至於前幾年經濟成長所賴之商品與勞務出口，在全球電子產品需求仍殷，以及區域內產業垂直分工漸次形成下，成長動能仍可望維繫。

在外貿與民間投資成長減緩情形下，民間消費成爲景氣能否更上層樓的關鍵，而在實質薪資所得不易大幅增長的環境下，股票與房地產等資產市場走勢，以及雙卡效應後續發展，將成爲民間消費表現之變數。2003年中全球景氣擴張迄今，歐美日、香港、新加坡、韓國等國股市漲幅皆逾1倍，國內股市則因政治紛擾，直至2006年8月受惠國際股市拉抬、政治利空鈍化等因素，以7,823點作收，全年上漲約8成，相對仍低於其他國家。預期隨著全球幣值重組，美元可能走貶，引發資金轉往新興市場，本益比相對低之台股，成爲外資著墨之機率不低。

房地產市場景氣自2001年第四季的谷底迄今已連續5年擴張，除台北市外，其他地區近來似已出現供過於求情形，然因看好2008年總統大選後，兩岸關係可望好轉，建商推案熱絡程度仍超乎預期。雖現階段建商熱烈推案，但仍無法確切推斷房市已有過熱現象，惟央行亦於年底理監聯席會議中，首次表示將密切注意房地產問題，房市是否過熱需多加留意。

另卡債問題後續發展亦值得關注，雖說債務協商機制已協助約20萬名卡債族解決部份債務，惟尚有30萬餘名卡債族未參與，若立法院審議中之「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的修訂受非經濟因素影響，導致卡債族不願參與協商或採觀望態度，恐將致使金融機構再度緊縮消費金融，加上二、三年前銀行積極推出的百分百房貸寬限期，多集中在今年上半年到期須開始還本金，若央行維持升息，繳息負擔加重，可能導致過度擴張信用的房貸族延滯繳款，若處理不當，恐衝擊消費金融授信，進而影響民間消費相關行業，對金融業之營運造成影響。

雙率方面，除非發生重大事件，導致消費物價高漲，影響實質利率水準，否則在經濟成長優先的考量下，央行可望跟隨Fed採取暫緩升息策略。易言之，由於國內產業持續外移、兩岸金融監理問題未決，加上消費金融雙卡效應影響，金融機構授信更加謹慎，資金去化情形欠佳，預期

市場資金仍呈寬鬆態勢；新台幣匯率方面，在出口競爭力考量下，除非總體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化，預期央行仍將視亞洲貿易對手國匯率相對走勢，讓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分析

人民幣走勢仍值得注意。2006年底泰國央行突然採取外匯管制措施，造成股價暴跌、泰銖貶值後，旋即於宣佈取消部份限制一事，看似鬧劇一場，然其卻點出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新興國家，面對中國大陸此貿易對手國，遲不願讓人民幣自由升貶值時，究竟是應無視國際熱錢炒作，維持放寬管制，吸引外資，來發展經濟金融，抑或以維持出口競爭力爲優先考量而干預市場之難處，而同爲外貿導向的台灣，亦無法自外於此，需加以密切注意。

人民幣走勢除取決於經濟因素外，國際政治因素亦不可忽視。近年中國大陸對美貿易順差皆逾千億美元，人民幣兌美元理應升值，惟在穩定重於成長考量下，中國政府遲不願大幅放寬外匯管制，惟適逢911事件後，美國急需中國大陸配合處理反恐、北韓、伊朗等國際政治事件，致人民幣兌美元迄今仍可維持小幅升值，故除非國際政治經濟發生重大變化，否則短期內人民幣大幅升值機率並不高。

隨著2004年下半年開始飆漲的國際石油價格開始轉趨穩定，同時連續十七次調升的美國聯邦基金利率，至2006年8月也暫告一段落，在國際石油價格與利率相對以往處於高檔、美國房地產市場降溫，以及中國大陸持續宏觀調控情形下，2007年國際經濟將步入調整階段，景氣轉爲溫和擴張，惟因面對之變數不同，各地區經濟增長速度亦不一。

至於貨幣政策方面，美國因景氣可能趨緩，加上通膨壓力減輕，Fed持續緊縮貨幣政策的機率可望降低，加上歐日等地央行，爲免連續數次升息，傷及好不容易擴張的景氣，在通膨溫和，則未來持續緊縮貨幣之機率亦不高，預期各地區貨幣政策將漸趨於一致。

四、金融產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因應金融環境的快速變化，本行積極研發金融產品、改善作業流程，以落實差異化的行銷策略。在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積極投入授信產品的創新與改良，於「惠來貸專案」之後，精進推出「鑽石專案」，加速中小企業獲許多好評與喜愛，並榮獲2006年金融研訓院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商品設計。另外，為協助企業管理收付款作業，推出玉山收付通（CMS），讓公司能隨時掌握財務狀況，使資金調度更靈活。

個人金融業務方面，關於存匯業務，本行推出優利活儲、步步高昇專案，紮深顧客往來基礎；在放款業務方面，推出誠信COUPON房貸與信貸，將顧客的利率與貸款繳息的信用狀況結合，提供正常繳息顧客貸款利率優惠；保險金信託房貸結合房貸、保險及信託功能，提供財產保全與稅務規劃的好處。在電子金融業務方面，玉山WebATM創新研發出快速便利且結合金流、資訊流的「網路收款機」服務，並開發出轉帳不需打網址的「轉帳加速器」應用軟體，提供顧客更便利、完整的理財新感受。



集思廣益，激盪智慧。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2006年建置財富管理系統，透過系統功能，科學化的分析顧客投資屬性，提供獲利停損提醒等精緻售後服務，因應多元化金融商品趨勢，本行協助顧客作最適的資產配置與理財建議，提供One-stop Shopping 的全方位優質服務，為顧客創造價值。

資訊系統方面，開發引進資金移轉計價系統及Basel II資訊處理平台，以進行各項資料的蒐集、分類與整合，透過資金移轉計價系統，可更合理衡量全行資金成本、產品及部門績效，建立Basel II資訊處理平台，提供2007年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施行所需之各項風險資料，以建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風險控管能力與資本有效應用。

最近二年度本行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仟元

項 目	2006	2005
研究發展支出	288,917	210,615

未來，本行將審視整體金融環境發展趨勢，持續善用人才與科技，朝以下方向努力：

（一）持續進行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以實體結合虛擬通路的行銷力量，提昇顧客與本行往來忠誠度。

（二）以系統研發與流程創新嚴格控管授信品質，做好風險管理，並落實有效的預防與追蹤。

（三）持續精進線上金融交易服務、強化通路整合、創新網路金流應用並創造媒體價值。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凜然頂立，靜觀皆自得。

玉山以專業、穩健、正派經營各項業務，除了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改進作業流程外，並善用核心價值以增加競爭優勢，擬訂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創新企金產品，以滿足企業多元的金融需求，創造客我雙贏。
- (2) 持續擴充服務據點，以貼近中小企業顧客市場，提供便捷服務。
- (3) 善用資訊科技建置自動化的風險管理系統，讓風險管理更具效率及準確性。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開發資訊系統，以資訊科技迎接現代化的金融服務競爭。
- (2) 結合金控資源，以整合行銷的觀點開發跨產品線的金融產品與服務。
- (3) 發展兩岸三地金融業務，厚植競爭優勢，提供顧客多元服務需求。

（二）個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以活期性存款為基礎，致力推動各產品線的整合行銷方案，增進顧客往來的密切度。
- (2) 著重風險管理，以質與量並重為原則，提供顧客多樣化的產品與優質的服務。
- (3) 持續擴充服務據點，以實體分行通路與虛擬之電話客服及網路服務，連結完善的玉山金融服務網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善用玉山品牌優勢及通路價值，以分行為中心加強區域週邊顧客及通路的經營，提供顧客更快速便捷的服務。
- (2) 持續產品及流程的創新，提昇顧客價值、增進服務效率。
- (3) 整合金控資源，以顧客價值為核心，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三）財富管理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不斷強化理財專員之專業服務能力。
- (2)引進最新財富管理系統，並透過作業流程與產品的不斷精進與創新，以提供顧客差異化的價值服務。
- (3)推廣信託觀念，擴增信託規模以奠定中長期業務發展基礎，並結合時代脈動，研發新種信託產品，結合異業通路資源，以深耕開拓信託客群。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開拓多元行銷通路、同時連結各行銷平台進行整合行銷。
- (2)提昇財富管理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創造顧客價值。
- (3)建構個人信託為財富管理平台，將信託業務搭建成顧客通往不同人生階段願景的最佳橋樑，並運用全系列優質金融商品，並結合包括保險金信託、創業信託、子女教育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形成一全方位之個人信託。



把有形的財富託付給玉山，無價的財富留給自己

（四）信用卡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開發Value Model相關應用系統，建置Test & Learn預測管理平台、事件行銷（EBM）與顧客消費行為屬性分析（OLAP），並應用轉銷戶模組、Season Account、第二代AS400線上交易風險偵測和Collection催收管理等，建立起完善的資訊系統。

為經營顧客價值提升有效卡數，深耕聯名團體，塑造Life Style消費區隔，增加顧客使用率，依NPV貢獻度、PD、損益分析、PM&RM矩陣的經營模式，提高簽帳金額、Card Loan與分期付款業務，做好遞延性商品控管，增加循環餘額收入，並以國民旅遊卡為基礎，塑造Your Smile旅遊中心休閒旅遊的品牌知名度。

為提升催理績效，採專組專責處理逾期案件，運用Risk Model篩選風險係數較高的顧客訂定催收順序，經由CRV分析呆帳戶資料，並透過Credit Scoring系統提高預測能力與催回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未來，「品牌價值」、「顧客區隔」與「風險控管」將為決戰關鍵，藉由顧客等級與模型建置，精進資訊系統基礎工程，以期拓展共同行銷效益，降低逾期虧損，有效發揮經營實力。



六、人力資源



傳承經驗，淬煉智慧。

「人才」為企業最重要的動能，作育英才更是百年大計；在玉山，人力資源永恆不變的方針就是「重視人才、關心人才、培育人才、發展人才及成就人才」，期望玉山人能夠在倍受關愛、呵護與壓力的學習環境中，加速自我成長茁壯的腳步。2004、2006年玉山連續兩屆榮獲金融研訓院主辦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英獎~最佳人才培訓獎，實至名歸，也益佳彰顯玉山深耕百年基業的決心。

學習型組織 開啓智慧之鎖

一流的企業，需要一流的人才，在玉山，是以耐心琢磨將會閃亮發光的璞玉，所有的栽培皆以基礎開始，從新鮮人一步一腳印紮實的學習與成長，根植玉山企業文化、灌輸正確的服務觀，至初、中、高階人員的各級訓練與研討課程，內容包含金融專業的傳承、經營管理觀念的交流、服務品質內涵的昇華…等。2006年間，本行舉辦各項內部教育訓練班共計122次，遴選人員派外參加專門機構訓練研習205班次，總計參訓13,096人次。平均每位行員受訓

達4.08次。玉山是一個學習型組織，亦是教導型組織，在這樣優質的環境，創造知識、培育典範、觸發智慧的泉源。

玉山行員全體人力資源，至2006年12月為3,760位，平均年齡30.5歲，學歷分布碩士佔17.4%、大學佔64.2%、專科佔17.0%、餘佔1.4%。從基層行員到經營團隊，個個皆充滿熱情，積極吸收新知、培養個人專業服務觀、擴展新視野，我們深信這是一個互相提攜互相學習的團隊，更是一個互相提昇的學習型組織。

企業活力 生生不息

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玉山深獲顧客與各界的掌聲與肯定，玉山不僅要成為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同時也要成為玉山人快樂的第二個家。2006年全體員工滿意度調查，玉山人對玉山銀行整體滿意度達90.9%，對玉山品牌形象的滿意度更高達95.9%。這一群高承諾的玉山人，認同這個企業、喜歡這個環境，在這裡得到成就與快樂。玉山也在2006年獲天下雜誌群Cheers快樂工作人大獎「最佳

企業雇主獎」，面對金融環境的挑戰與試練，玉山人更能輔以正面、樂觀、積極的態度，發揮團隊的力量，共同實現所有玉山人的共同願景。

在面對國際金融環境的變化與競爭，玉山

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將朝向更多元化的創新與整合，保存既有的核心競爭優勢，培育造就熱情專業的優秀人才，快速累積智慧資本，並藉由玉山人一代接一代的努力，讓「台灣的玉山」成為「世界的玉山」。

最近兩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 年度		2007.3.31	2006年	2005年
員工人數		3,665	3,760	3,219
平均年齡		30.6	30.5	30.3
平均服務年資		4.4	4.1	3.7
學歷分佈比率%	碩 士	17.1	17.4	14.6
	學 士	64.3	64.2	62.4
	專 科	17.1	17.0	21.3
	高中(職)	1.5	1.4	1.7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張數)	銀 行	5,518	5,295	4,660
	保 險	2,377	2,293	1,716
	證 券	2,108	2,014	1,358
	其 他	135	127	81



快樂，工作的泉源。



人才，決勝的關鍵。



教育，百年的大計。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於企業願景中即明確指出「讓玉山人成為世界第一等的公民，玉山銀行成為世界第一等的企業公民」，因此，於志工服務、社會公益、環保推廣、學術教育、藝文活動等方面皆不遺餘力，期望透過拋磚引玉，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2006年，本行與玉山金控、玉山志工基金會再次捐贈1,500萬元，協助南部八縣市90餘所學校約3,000名學童家庭解決營養午餐的費用問題，更在全國玉山人與志工的熱心投入下，多次陪同育幼院院童欣賞職棒球賽、音樂劇、參觀交通博物館、說故事等活動，並協助清掃環境、舉辦義賣活動，期望以實際參與，提供孩子們溫馨、快樂的經驗與回憶。



匯集小愛成大愛，捐助貧困學童

藝文教育方面，承續對教育、人文與藝術的關懷，母親節前夕，於國家音樂廳舉辦「For Mother--獻給母親的音樂會」，以歌聲傳達對母親的感恩與關懷台灣的热情，透過音符的傳頌，為社會帶來溫馨與祥和，也向天下母親獻上誠摯的祝福。此外，為推展教育創新，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共同主辦全國中小學「全國創意教學獎」、「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透過該活動，傳達本行鼓勵創新、重視教育的具體作為。



再次榮登國家音樂廳，唱出對母親的感恩。



分享理論與實務，教學相長。

在鼓勵學術研究方面，本行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大學教師金融研討會」，透過金融研習與實務操作方式，共同研討金融產業趨勢與發展、金融資訊與風險管理、財務金融與整合行銷、顧客服務與人力資源四大範疇，落實產學交流，開創金融產業的實務、金融知識的教育新觀念、新視野。更參與台灣經濟學會舉辦之「林鐘雄教授紀念學術研討會」，發表財經學術相關論文與議題，透過研討展望台灣金融產業、資本市場的現況與未來。

為響應全球性環保運動，2006年9月本行與國際同步，參與「Clean up the world 清潔地球 環保台灣」活動，

全國投入23個清掃點共襄盛舉，並邀請鄰近顧客一同參與，拋磚引玉，實踐並喚起民眾對環保的重視。此外，亦持續舉辦「愛心捐血活動」，以具體行動匯集熱



匯聚愛心，傳達愛與關懷。

情、捐出熱血，協助儲備醫療用血。並參與「2006墾丁風鈴季」、「2006台灣燈會」、「2006台灣國際馬拉松賽」、「2006玉山賞 網路圍棋王選拔賽」、「善立心關懷情-兒童戲劇慈善義演」等活動，以行動支持地方觀光、體育運動及藝文表演。

本行長期以來一直為提昇顧客價值、精進服務流程而努力，更不斷朝「最高的山，最好的銀行」自我惕勵、戮力經營，期望以具體的行動回饋顧客、股東及社會，成為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

八、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

本行會計及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流程管理系統、BASEL II資本計提及顧客關係等相關資料倉儲系統等，主要配置於OS/390，OS/400，UNIX作業系統。

(二) 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因應未來產業環境變化、技術創新及國際間管理標準與經營概念之進步，本行將更著力於系統整合、善用資料倉儲，以精進顧客服務之深度與廣度。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對於資訊系統實體環境有關之門禁、消防、動力乃至網路安全、資料保護、亂碼化作業程序、系統及資料備份等均符合銀行公會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至於業務持續運作措施方面，則除系統同地備援外，並依本行系統異地備援復原程序，每半年一次確實演練，以確保備援程序之有效性。



九、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保：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70%、員工負擔20%。
- (2) 健保：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60%、員工負擔30%。
- (3) 團保：對象為員工享有團體意外險、壽險、醫療保險，保費由本行負擔。
- (4) 紅利：依本行之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 (5) 休假制度：依勞基法規定，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享有7天以上之休假。
- (6)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類文康活動及各項補助。

2. 退休制度

本行依勞基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員工退休金事宜。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三年度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行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本行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並無發生。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有，

1. 本行員工均簽署承諾履行玉山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
2. 本行並將其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以方便員工隨時瀏覽與熟讀，並定期於朝會中宣導。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有，

1. 本行於每處營業場所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人員，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
2. 本行為促進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制定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昇員工工作職場保護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十、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6.8.26起	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8條辦理	無
委外契約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01.01起至2006.12.31止	作業委託處理	無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起	作業委託處理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高柏亞洲有限公司 名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互助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12起 2004.11.11起 2004.11.11起 2003.07.22起 2004.11.11起 2003.08.18起 2003.08.18起	作業委託處理	無

十一、環保支出資訊

本行銷歐產品之RoHS規範：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請參照陸、財務狀況83頁

陸、財務狀況



嫣紅的彩衣，掩不住仰望的春意。

目 錄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0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60
(二) 簡明損益表	62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67
四、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68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8
(二) 資產負債表	70
(三) 損益表	72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73
(五) 現金流量表	74
(六) 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0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1-93年度財務資料（註）		
		93年	92年	9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5,571,442	22,755,204	22,391,025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54,815,405	42,870,451	49,255,431
應收款項－淨額		30,520,884	24,915,454	18,096,974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5,876,500	45,269	42,264
買匯、貼現及放款－淨額		275,359,584	199,070,296	170,775,271
長期投資		11,624,627	10,512,806	4,755,205
固定資產淨額		8,991,839	9,395,216	5,018,224
商 譽		4,661,587	-	-
其他資產淨額		5,899,032	1,433,136	2,309,08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568,711	21,664,199	13,620,380
應付款項		6,464,381	5,287,111	5,045,561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預收款項		11,266,484	175,034	34,238
存款及匯款		330,971,515	247,016,471	225,739,600
金融債券		29,600,000	15,000,000	10,000,000
其他負債		805,196	545,647	290,310
股本		20,175,000	18,175,000	18,175,000
資本公積		4,233,985	233,502	326,23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8,359,984	3,396,261	(92,731)
	分配後	5,347,470	1,076,04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52)	2,624	2,906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11,204)	-	-
庫藏股票		-	(498,017)	(498,017)
資產總額		433,320,900	310,997,832	272,643,4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676,287	289,688,462	254,730,089
	分配後	403,688,801	292,008,675	254,730,08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644,613	21,309,370	17,913,391
	分配後	29,632,099	18,989,157	17,913,39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94、95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	94年（註3）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417,593	52,663,186	50,917,4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22,481	73,575,027	75,362,9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59,195	3,847,059	5,081,4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553,857	43,759,414	51,255,756
貼現及放款		472,213,686	439,171,905	367,998,648
應收款項		28,608,323	30,462,086	33,447,3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905,799	14,641,840	15,644,66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4,761	170,638	191,313
固定資產		11,861,077	11,416,722	10,158,978
商 譽		3,763,635	3,662,701	3,662,701
其他金融資產		7,665,460	4,377,370	6,299,121
其他資產淨額		4,454,601	5,444,715	6,071,520
資產總額		709,600,468	683,192,663	626,091,96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830,587	29,746,974	40,449,556
存款及匯款		527,447,556	519,016,789	428,264,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682,331	32,130,738	25,741,6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604,575	21,210,489	56,722,259
應付款項		13,396,529	14,117,566	11,200,070
金融債券		22,300,000	22,300,000	19,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800,989	2,791,235	2,761,318
其他負債		726,259	884,877	1,324,5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7,788,826	642,198,668	586,163,751
	分配後	(註2)	(註2)	586,312,561
股本		28,909,905	28,909,905	26,578,550
資本公積		5,321,485	5,321,485	4,321,48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分配前	7,347,648	6,608,752	9,124,894
	分配後	(註2)	(註2)	8,976,0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6	(4,297)	(2,88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2,528	158,150	(93,8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811,642	40,993,995	39,928,215
	分配後	(註2)	(註2)	39,779,40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94年財務資料係併計玉票重編數。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但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1-93年度財務資料（註）		
		93年	92年	91年
營業收入		20,279,496	13,898,432	14,315,778
營業成本		4,635,001	5,334,985	15,313,456
營業毛利(損)		5,644,495	8,563,447	(997,678)
營業費用		6,101,229	4,354,843	3,667,837
營業利益(損失)		9,543,266	4,208,604	(4,665,5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7,254	29,134	26,1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18,764	47,059	100,648
稅前利益(損失)		8,371,756	4,190,679	(4,740,0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7,820	794,418	(1,229,249)
純益(損)		7,283,936	3,396,261	(3,510,807)
每股盈餘（元）		3.28	1.54	(1.5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但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94、95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	94年（註2）
利息淨收益		2,102,782	9,227,474	11,055,4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564,318	717,739	2,385,996
淨收益		2,667,100	9,945,213	13,441,465
放款呆帳費用		0	(2,339,840)	(24,206)
營業費用		(1,796,852)	(7,242,457)	(7,578,9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70,248	362,916	5,838,3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1,352)	37,310	(1,102,0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738,896	400,226	4,736,281
停業部門(稅後淨額)		0	0	0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0	46,460	0
本期損益		738,896	446,686	4,736,281
每股盈餘（元）		0.26	0.15	1.6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4年財務資料係合併玉票重編數。

(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2002年至2004年之財務資料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麗琦及張日炎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2005年之財務資料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日炎及魏永篤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2006年之財務資料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魏永篤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年	94年(註1)	93年	92年	9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90.00	85.11	86.31	83.75	81.48	76.33
	逾放比率(註2)		0.98	0.99	0.79	0.88	1.18	1.3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註3)		1.92	1.61	1.18	1.04	1.35	2.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16	3.21	3.32	3.40	3.96	4.98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4)		0.004	0.01	0.02	0.05	0.05	0.05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4)		728	2,645	4,176	8,318	7,653	8,777
	員工平均獲利額(註4)		201	119	1,471	2,988	1,870	(2,153)
獲利能力(註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註4)		1.99	1.20	15.88	26.03	15.94	-19.60
	資產報酬率(%) (註4)		0.10	0.07	0.85	1.96	1.16	(1.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4)		1.77	1.10	12.06	27.00	17.32	(17.24)
	純益率(%) (註4)		27.7	4.49	35.24	35.92	24.44	(24.52)
	每股盈餘(元) (註4)		0.26	0.15	1.64	3.28	1.54	(1.5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4.11	94.00	93.62	92.45	93.13	93.41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28.37	27.85	25.44	27.54	44.09	28.01
成長率(註1)	資產成長率(%) (註5)		3.57	9.12	44.49	39.33	14.07	2.55
	獲利成長率(%) (註4)		-16.85	-90.57	-34.98	99.77	188.41	-283.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6	34.16	12.91	註6	31.19	14.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6	40.45	8.74	註6	53.72	52.67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6	31.42	10.29	註6	20.42	42.48
流動準備比率			11.40	11.44	12.42	14.55	11.61	18.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765,000	2,687,461	2,337,972	2,004,369	2,111,000	2,190,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58	0.61	0.63	0.71	1.02	1.25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18	2.11	2.00	1.85	1.31	1.11
	淨值市占率(%)		2.20	2.16	2.12	1.45	1.11	1.05
	存款市占率(%)		2.88	2.83	2.43	1.73	1.37	1.33
	放款市占率(%)		2.68	2.51	2.15	1.74	1.40	1.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94年財務資料係合併玉票重編數。

註2：係逾期放款增加，造成逾放比率提高。

註3：係利率調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以致比率提高。

註4：95年為維持良好之資產品質，積極打銷呆帳，造成各項提存及放款呆帳費用增加，純益減少，以致各項比率降低。

註5：係94年含合併玉票數，以致94年資產增加幅度較大。

註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91-93年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益淨額 / 資產總額

94-95年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91-93年員工平均收益額=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94-95年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含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91-93年純益率=稅後損益 / 營業收益淨額

94-95年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2)				
		當年度截至 96年3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95年	94年	93年(註5)	92年(註5)	91年(註5)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8,909,905	28,909,905	26,578,550	20,175,000	18,175,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預收股本	0	0	0	0	0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5,321,485	5,321,485	4,321,485	4,233,985	233,502
		法定盈餘公積	5,622,116	5,622,116	4,201,232	1,018,878	0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31,391
		累積盈虧	1,725,532	986,636	4,923,663	7,341,105	3,396,261
		少數股權	0	0	0	0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6	(4,297)	(96,714)	(124,356)	2,624
		減：商譽	3,662,701	3,662,701	3,662,701	4,661,587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746,400	348,098	1,085,202	391,742	2,377,603
		第一類資本合計	37,170,013	36,825,046	35,180,313	27,591,283	18,940,33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04,638	71,167	0	0	0
		可轉換債券	0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0	1,198,811	832,104	1,440,850	2,255,786
		長期次順位債券	14,458,333	14,898,333	10,978,333	7,160,000	4,4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746,400	348,097	1,085,202	391,742	2,377,602
		第二類資本合計	13,816,571	15,820,214	10,725,235	8,209,108	4,286,75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0	0	0	0
		非永續特別股	0	0	0	0	0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0	0
	自有資本		50,986,585	45,905,548	52,645,260	45,905,548	35,800,39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13,427,328	400,768,871	366,687,588	276,262,623	218,717,43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414,501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4,264,174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4,958,263	87,292,388	72,318,976	34,687,263	14,351,60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03,064,266	488,061,259	439,006,564	310,949,886	233,069,038
	資本適足率		10.14%	10.79%	10.46%	11.51%	9.97%
合併資本適足率		-	10.81%	10.47%	11.52%	9.99%	10.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39%	7.62%	8.26%	9.00%	9.14%	9.3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75%	3.31%	2.69%	2.77%	2.86%	3.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0	0	0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07	6.00	6.38	7.53	6.85	6.57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增加23.05%係因95年新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60億元。							

註1：當年度截至96年3月31日資本適足率未經會計師複核。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未扣除資本扣除項目)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未扣除資本扣除項目)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未扣除資本扣除項目)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註5：91~93年數據未包含玉山票券。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95 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魏永篤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由董事會行使職權)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監察人 許守忠

監察人 蔡金興

監察人 楊玉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四、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磯分行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洛杉磯分行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磯分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071,431 仟元及 8,093,82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2%及 1.29%，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洛杉磯分行之淨收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604 仟元及 136,818 仟元，分別佔淨收益之 1.48%及 1.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四十一所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同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釋，本次合併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因是，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前述函釋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魏 永 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一及四十一)
資產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5,617,163	\$ 15,708,35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37,046,023	35,209,1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六及三十二）	73,575,027	75,362,9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三十一）	3,847,059	5,081,497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八、三十一及三十二）	30,462,086	33,447,311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一）	439,171,905	367,998,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十、十一及三十二）	43,759,414	51,255,7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二及三十二）	14,641,840	15,644,66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70,638	191,31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四及三十二）	4,377,370	6,299,121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11,416,722	10,158,978
無形資產－商譽（附註二、三及十六）	3,662,701	3,662,701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十七、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		
閒置資產－淨額	866,475	794,108
出租資產－淨額	2,431,591	3,216,271
存出保證金	966,163	1,048,430
營業保證金	322,935	316,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53,963	206,962
其 他	303,588	489,260
其他資產合計	5,444,715	6,071,520
資 產 總 計	\$ 683,192,663	\$ 626,091,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附註一及四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金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	\$ 29,746,974	\$ 40,449,5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二）	32,130,738	25,741,6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六、七、十、十四、十九及三十一）	21,210,489	56,722,259
應付款項（附註三、二十及三十一）	14,117,566	11,200,07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一）	519,016,789	428,264,31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三及二十二）	22,300,000	19,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三）	2,791,235	2,761,318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十四及三十一）	884,877	1,324,597
負債合計	642,198,668	586,163,75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2,890,991仟股， 九十四年2,757,855仟股；發行：九十五年2,890,991仟股， 九十四年2,657,855仟股	28,909,905	26,578,550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5,321,002	4,321,002
庫藏股票交易	483	483
資本公積合計	5,321,485	4,321,485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5,622,116	4,201,232
未分配盈餘	986,636	4,923,662
保留盈餘合計	6,608,752	9,124,8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97)	(2,88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8,150	(93,8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3,853	(96,714)
股東權益合計	40,993,995	39,928,215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三）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192,663	\$ 626,091,966

(三)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一及四十一)		
	金額	金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一）	\$ 20,474,425	\$ 18,491,480		11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一）	(11,246,951)	(7,436,011)		51
利息淨收益	9,227,474	11,055,469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六及三十一）	2,222,614	1,836,242		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及六)	792,975	888,924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	156,314	660,483		(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附註二及十三)	(2,394)	18,617		(113)
兌換損益（附註二）	315,445	192,699		6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十七)	(206,783)	28,641		(822)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34,302)	(73,204)		(53)
沖回保證責任準備	218,696	28,785		660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及八）	(3,018,924)	(1,278,687)		1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三）	77,440	19,443		298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一）	150,711	158,507		(5)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三）	45,947	(94,454)		149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717,739	2,385,996		(70)
淨收益	9,945,213	13,441,465		(26)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2,339,840)	(24,206)		9,566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六、二十五、二十七及三十一）				
用人費用	(3,255,088)	(2,691,777)		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7,692)	(1,660,756)		(5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59,677)	(3,226,426)		1
	(7,242,457)	(7,578,959)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62,916	5,838,300		(94)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八）	37,310	(1,102,019)		1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00,226	4,736,281		(9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35,12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46,460	-		-
純 益	\$ 446,686	\$ 4,736,281		(91)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附註二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5	\$ 2.03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四)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附註一及四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三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三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三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	(附註二及三)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7,500	\$ 20,175,000	\$4,233,502	\$ 483	\$ 4,233,985	\$ 1,018,878	\$ 7,341,106	\$ 8,359,984	(\$ 13,152)	(\$ 111,204)	\$ 32,644,613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426,500	4,265,000	87,500	-	87,500	997,173	182,520	1,179,693	-	-	5,532,19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185,181	(2,185,181)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2,703,450)	(2,703,450)	-	-	(2,703,450)
股東紅利-股票	213,855	2,138,550	-	-	-	-	(2,138,550)	(2,138,55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51,511)	(51,511)	-	-	(51,511)
員工紅利	-	-	-	-	-	-	(257,553)	(257,553)	-	-	(257,553)
分配後餘額	2,657,855	26,578,550	4,321,002	483	4,321,485	4,201,232	187,381	4,388,613	(13,152)	(111,204)	35,164,292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4,736,281	4,736,281	-	-	4,736,28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17,378	17,37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264	-	10,26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7,855	\$ 26,578,550	\$ 4,321,002	\$ 483	\$ 4,321,485	\$ 4,201,232	\$ 4,923,662	\$ 9,124,894	(\$ 2,888)	(\$ 93,826)	\$ 39,928,215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231,355	\$ 22,313,550	\$ 4,233,502	\$ 483	\$ 4,233,985	\$ 3,204,059	\$ 3,834,805	\$ 7,038,864	(\$ 2,888)	(\$ 93,826)	\$ 33,489,685
合併發行新股追溯調整	326,500	3,265,000	87,500	-	87,500	1,269,074	334,293	1,603,367	-	-	4,955,867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	-	-	644,558	644,558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三月	1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	-	-	2,000,00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1,148,983	(1,148,983)	-	-	-	-
股東紅利-股票	233,136	2,331,355	-	-	-	-	(2,331,355)	(2,331,355)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4,802)	(24,802)	-	-	(24,802)
員工紅利	-	-	-	-	-	-	(124,008)	(124,008)	-	-	(124,008)
分配後餘額	2,890,991	28,909,905	5,321,002	483	5,321,485	5,622,116	539,950	6,162,066	(2,888)	550,732	40,941,300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446,686	446,686	-	-	446,68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392,582)	(392,582)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409)	-	(1,40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0,991	\$ 28,909,905	\$ 5,321,002	\$ 483	\$ 5,321,485	\$ 5,622,116	\$ 986,636	\$ 6,608,752	(\$ 4,297)	\$ 158,150	\$ 40,993,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五)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一及 四十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46,686	\$ 4,736,28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6,460)	-
放款呆帳費用	2,339,840	24,206
其他各項提存	3,018,924	1,278,687
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84,250)	7,288
收回轉銷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75,344	1,048,127
折舊及攤銷	727,692	1,660,7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2,394	(18,61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460)	(9,41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已實現損益	(136,483)	(642,513)
債券溢折價攤銷	527,609	139,038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34,329	75,27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06,337)	73,43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6,783	(28,641)
遞延所得稅	(356,792)	76,577
其 他	(7,538)	90,5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1,956,605	5,274,376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713,399	(181,552)
應收款項	(121,254)	(4,292,413)
其他資產	28,482	(141,934)
應付款項	2,910,372	4,700,471
其他負債	(7,395)	155,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09,490	14,025,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36,899)	(7,357,15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234,438	1,132,741
貼現及放款增加	(74,010,185)	(93,617,593)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66,532)	(41,863,041)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8,978,577	23,244,33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340,983)	(240,318,4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42,130	233,621,303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2,930,166)	(3,136,874)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一及 四十一)
收回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4,326,695	-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6,500)	(8,386,935)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137,781	3,020,644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110	18,655
收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價款	17,132	-
購置固定資產	(1,747,072)	(1,838,8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44	1,502
處分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404,951	330,3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7,549	(1,200,99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0,419	(1,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98,511)	(136,351,5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5,511,770)	3,778,53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0,702,582)	1,911,951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752,479	110,102,31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8,418,900	1,00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4,958,900)	-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1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3,400,000)	(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9,917	2,547,296
發放現金股利	(463,630)	(3,129,95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63,955)	(327,793)
其他負債減少	(129,518)	(53,530)
現金增資	2,000,000	-
減資退股款	(1,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70,941	125,428,825
匯率影響數	126,885	12,1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1,195)	3,114,364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15,708,358	12,593,994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 15,617,163	\$ 15,708,3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755,664	\$ 7,079,036
支付所得稅	\$ 844,806	\$ 1,448,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六）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重編後－附註一及四十一）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計設有一一〇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國際事務部、信託部、信用卡事業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及一〇三個國內分行。

本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票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公司之股票下市，改以玉山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玉山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換股比例為玉山票券普通股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該項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核准，有關合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3,760人及3,21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十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短期票券係依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櫃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非上市櫃證券如有公開市場報價或成交記錄者，為其市場報價或成交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

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嵌入衍生性商品條件之混合商品契約，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不予分別認列，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股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同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債權，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未分配盈餘。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八年；雜項設備，二至十年；出租資產，十至五十年；閒置資產，五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新估計年限按直線法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公司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公司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公司。在此交易架構下，本公司已移轉債券之受益權予買方並喪失各該債券所有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受益證券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帳上予以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出售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移轉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資產及保留之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公司根據其對於各該債券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時按成本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

商譽

商譽原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其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資產減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商譽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倘經

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按二十七至二十九年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

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央行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央行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央行結帳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央行結帳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底之閒置資產減少6,857仟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損失為6,857仟元。本公司認為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749,189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0.26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19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4,5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3,651	-
	\$ 46,460	\$ 644,558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

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大量金融商品，且適用前述原則之改變致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金融商品分類方式及評價基礎多不相同，因是，實務上難以計算列示九十四年度擬制資料及九十五年度採用新會計原則對當年度純益之影響數。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票券及證券出售時之成本除股票、受益憑證及政府債券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外，其他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2、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即以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係以投資日之匯率計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差異金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長期債券投資係以面額加（減）未攤銷溢（折）價為計價基礎。溢（折）價係按債券之剩餘期間攤銷，列入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長期債券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應比較轉列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其他長期投資係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按成本計價。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3、遠期外匯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年底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4、外匯換匯交易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需求之外匯換匯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外匯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資產交換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債券流通期間以其票面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或轉換權利與交易相對人就市場浮動利率作交換，其與依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6、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7、利率交換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

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信用連結放款

以交易為目的之信用連結放款，本公司依加碼後之市場浮動利率認列利息收入。當與借款人約定之合約信用資產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等情形時，借款人將依契約約定以合約信用資產償還借款。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買入票券及證券	\$ 119,387,113	\$ -
應收選匯款 (帳列應收款項)	286,634	-
預付選擇權權利金 (帳列預付款項)	226,720	-
長期投資 (不含權益法)	26,152,362	-
其他金融資產	2,482,743	-
期貨交易保證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10,771	-
衍生性商品重評價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13,945	-
應付選匯款 (帳列應付款項)	550	-
預收選擇權權利金 (帳列預收款項)	240,404	-
衍生性商品重評價負債 (帳列其他負債)	688	-
應付金融債券	44,200,000	19,700,000
新台幣五年期固定收益保本型存款 (帳列其他長期負債)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5,362,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255,7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644,6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00,2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4,613,882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6,400
玉山CBO 2005-1起點準備原始信託財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46,343
其他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8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741,641
	\$ 194,001,930	\$ 194,001,930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損益表		
買賣票券淨益	\$ 1,209,27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269,329	-
長期投資淨益	19,443	-
其他 (帳列營業成本-其他)	(17,7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888,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660,4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443
其他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88,500)
	\$ 1,480,350	\$ 1,480,350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26,565	\$ 3,615,071
待交換票據	8,358,920	6,990,873
存放同業	3,031,678	5,102,414
	\$ 15,617,163	\$ 15,708,358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 22,184,321	\$ 16,570,430
拆放同業	14,451,580	18,254,448
存放央行	410,122	384,246
	\$ 37,046,023	\$ 35,209,124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12,713,021仟元及10,476,676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8,733,531	\$ 21,211,438
商業本票	9,555,387	22,273,946
銀行承兌匯票	1,244	25,072
政府公債	701,906	196,711
基金受益憑證	324,932	290,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2,771	113,448
國庫券	-	498,205
公司債	142,699	229,692
金融債券	67,789	-
可轉換公司債	647,825	19,545
外匯選擇權合約	2,996,724	240,666
利率交換合約	1,106,849	-
外匯換匯合約	290,579	27,865
換匯換利合約	123,169	210,117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65,062	40,392
遠期外匯合約	26,177	8,260
期貨合約	16,501	10,77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809	-
	35,026,954	45,396,12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11,765,318	11,393,745
金融債券	17,159,631	16,625,593
國外定期存單	1,616,417	1,783,209
組合式保本型商品	3,004,632	-
可轉讓定期存單	5,002,075	-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164,300
	38,548,073	29,966,847
	\$ 73,575,027	\$ 75,362,975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305,396	\$ 240,403
利率交換合約	920,606	-
外匯換匯合約	157,823	-
換匯換利合約	50,327	-
遠期外匯合約	14,655	55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8	688
	3,448,825	241,64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二）	24,161,840	24,500,000
組合式保本型商品	4,520,073	1,000,000
	28,681,913	25,500,000
	\$ 32,130,738	\$ 25,741,641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2,827,000仟元及22,200,684仟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因未指定衍生性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及發行之金融債券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此外，因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契約價值，故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 149,506,821	\$ 53,658,088
利率交換合約	91,021,983	73,088,070
外匯換匯合約	30,852,118	37,528,415
換匯換利合約	9,460,615	12,917,51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2,287,400	7,248,980
遠期外匯合約	3,078,579	2,858,443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938,511	1,305,865
期貨合約	195,900	1,182,960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五年期型可贖回累計反浮動利率組合式商品，每半年計收利息，利率為2.73%。按合約所述，該商品在持有至到期日之先決條件下，提供到期收回投資本金之保障，惟當投資人提前解約時，會有可能無法收回全額本金。九十四年十二月因提前解約而產生損失17,700仟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 687,681)	\$ 821,199
評價損益	1,439,199	(226,087)
	751,518	595,1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已實現損益	1,374,319	141,157
評價損益	(1,332,862)	152,655
	41,457	293,812
	\$ 792,975	\$ 888,924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分別為3,847,059仟元及5,081,497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以3,848,936仟元及5,083,707仟元陸續賣回。另九十四年底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2,289,600仟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25,888,609	\$ 29,539,803
應收利息	2,440,863	2,316,379
應收承兌票款	1,559,300	790,955
應收帳款	170,276	87,133
應收玉山金控款－連結稅制	86,751	90,435
應收收益	85,949	150,999
應收退稅款	57,454	174,072
其 他	542,726	605,343
	30,831,928	33,755,119
減：備抵呆帳	369,842	307,808
	\$ 30,462,086	\$ 33,447,311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 307,808	\$ 272,076
本年提列提存（帳列其他各項提存）	3,018,924	1,278,687
沖銷應收款項	(3,034,987)	(1,340,419)
收回已沖銷之應收款項	78,089	97,440
匯率影響數	8	24
年底餘額	\$ 369,842	\$ 307,808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73,440,653	\$ 64,940,843
中期放款	90,762,572	82,430,447
長期放款	272,538,157	217,328,901
催收款項	3,249,860	2,133,457
押匯及貼現	1,698,404	2,745,195
	441,689,646	369,578,843
減：備抵呆帳	2,517,741	1,580,195
	\$ 439,171,905	\$ 367,998,648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3,249,860千元及2,133,457千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0,667千元及70,585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1,164,305	\$ 415,890	\$ 1,580,195
本年提列提存	1,757,689	582,151	2,339,840
沖銷放款	(1,899,382)	-	(1,899,38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497,255	-	497,255
匯率影響數	-	(167)	(167)
年底餘額	\$ 1,519,867	\$ 997,874	\$ 2,517,741

	九十四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519,622	\$ 1,292,077	\$ 1,811,699
本年提列（收回）提存	902,657	(878,451)	24,206
沖銷放款	(1,208,062)	-	(1,208,06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950,088	-	950,088
匯率影響數	-	2,264	2,264
年底餘額	\$ 1,164,305	\$ 415,890	\$ 1,580,195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30,093,552	\$ 33,584,869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附註十一）	5,652,667	5,776,985
金融債券	4,481,534	3,564,333
公司債	2,294,563	2,718,109
國外債券	694,876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42,222	911,46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700,000
	\$ 43,759,414	\$ 51,255,756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交易之面額分別為16,835,200千元及28,087,400千元。

十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四季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以下稱受託機構）共同訂定信託契約，依據中華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分別將本公司帳面價值計10,060,287千元及18,340,853千元之標的債券之所有權利及風險移轉予受託機構，亦即於移轉債券予受託機構時，即放

棄對債券資產之控制權，由受託機構發行表彰信託財產權益之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以下簡稱玉山CBO 2005-1）及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以下簡稱玉山CBO 2005-2）受益證券予證券持有人，並將發行受益證券所得之價金及保留之受益證券（玉山CBO 2005-1為D級；玉山CBO 2005-2為C級）交付本公司。本公司因上述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處分損失10,287仟元。

玉山CBO 2005-1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0仟元，每季付息一次，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利率
A級	第一順位	\$ 8,750,000	1.825%
B級	第二順位	800,000	2.05%
C級	第三順位	450,000	1.925%
D級	第四順位 / 殘值	50,000	無票面利率

玉山CBO 2005-2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18,341,000仟元，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利率	受益證券發行價格
A1級	第一順位	\$ 2,500,000	0%	95.36%
A2級	第一順位	6,215,000	0%	90.08%
A3級	第一順位	5,774,349	0%	83.60%
B級	第二順位	1,908,281	0%	82.03%
C級	第三順位 / 殘值	1,943,370	無票面利率	

本公司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另保留之受益證券對投資人依證券化信託合約收取報酬後剩餘之未來現金流量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受益證券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因素之影響。

衡量保留受益證券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衡量保留受益證券所使用主要假設如下：

	玉山CBO 2005-1		玉山CBO 2005-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提前還款率	0%	0%	0%	0%
預計信用損失率	0%	0%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2.465%	3.82%	2.745%	3.71%

因玉山CBO 2005-1信託資產池內之債券發行公司其評等皆為twA以上，且根據中華信評九十三年度違約及評等變動研究，八十七至九十三年度其所評等之發行人評等，僅有一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twB之違約事件，故本公司預期預計信用損失率為零。

敏感度分析：

在九十五年底，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CBO 2005-1	玉山CBO 2005-2
保留受益證券之帳面價值	\$ 53,130	\$ 4,096,65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0%	2%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24,101)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40,420)

因證券化之債券資產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現金流量

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玉山CBO 2005-1		玉山CBO 2005-2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出售受益證券取得價款	\$ -	\$ 10,000,000	\$ -	\$ 14,375,044
準備金存出	-	(80,000)	-	(51,000)
收到服務收益	2,116	-	3,588	-

本公司為協助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玉山投信，同一母公司）處理其所經理之玉山新紀元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式債券而間接購入該結構式債券，以進行金融資產證券化（玉山CBO 2005-2），經玉山投信出具承諾書，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信託

終止時，若本公司受有損失，將由玉山投信補償該損失，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7,011,533	\$ 7,111,288
公司債	3,882,826	4,171,614
金融債券	1,956,641	2,095,474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790,840	2,266,288
	\$ 14,641,840	\$ 15,644,664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玉山租賃公司	\$ 170,638	98.99	\$ 173,018	98.99
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	-	-	18,295	79.00
	\$ 170,638		\$ 191,313	

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六月辦理解散清算，因是本公司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釋，認列投資損益至解散日。該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清算完結。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除玉山租賃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計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本公司認為倘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損2,394千元及淨益18,617千元。

本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22,850	\$ 4,613,882
玉山CBO 2005-1 超額準備原始信託財產	547,885	546,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557	500,269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556,400
其 他	81,078	82,227
	\$ 4,377,370	\$ 6,299,121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皆為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1,877,375	\$ 1,278,254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195,475	2,609,626
信用連結商品	150,000	-
金融債券	-	726,002
	\$ 3,222,850	\$ 4,613,882

九十四年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493,400千元。

十五、固定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5,792,302	\$ 4,913,581
房屋及建築	4,408,222	3,587,357
電腦設備	2,218,699	2,049,9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427	268,268
雜項設備	1,028,578	1,042,155
	13,781,228	11,861,357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5,395	519,313
電腦設備	1,343,386	1,073,1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612	156,183
雜項設備	470,343	609,389
	2,631,736	2,358,016
小 計	11,149,492	9,503,341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67,230	655,637
	\$ 11,416,722	\$ 10,158,978

十六、商 譽

本公司因概括承受高雄企銀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6,117,415千元，原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參閱附註三）。九十四年度攤銷商譽998,88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除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外，係以每一分行或營業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概括承受高雄企銀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概括承受而新增之分行或營業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分別為14.46%及8.36%，經本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	\$ 5,130	\$ 167,101
減：累計減損	2,730	40,401
承受擔保品淨額	2,400	126,700
出租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九十五年44,657仟元及九十四年27,527仟元暨累計減損九十五年157,419仟元後之淨額）	2,431,591	3,216,271
閒置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九十五年39,930仟元及九十四年16,510仟元暨累計減損九十五年82,759仟元及九十四年6,857仟元後之淨額）	866,475	794,108
存出保證金	966,163	1,048,430
營業保證金	322,935	316,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53,963	206,962
預付款項	176,187	204,669
遞延費用－淨額	125,001	157,891
	<u>\$ 5,444,715</u>	<u>\$ 6,071,520</u>

本公司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因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委託不動產鑑價公司及本公司鑑價中心鑑價，以鑑價金額作為該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並與帳面價值比較，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減

損損失206,783仟元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28,641仟元。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7,940,776	\$ 27,489,02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832,108	11,749,114
銀行同業存款	521,646	950,032
透支銀行同業	382,723	200,047
央行存款	69,721	61,335
	<u>\$ 29,746,974</u>	<u>\$ 40,449,556</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21,210,489仟元及56,722,259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前以21,240,876仟元及56,786,338仟元陸續買回。

二十、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8,342,909	\$ 6,981,646
應付利息	2,014,362	1,576,143
承兌匯票	1,569,337	796,593
應付代收款	521,898	348,019
應付費用	493,425	354,130
應付稅款	142,316	92,858
應付玉山金控款－連結稅制	22,769	459,146
其 他	1,010,550	591,535
	<u>\$ 14,117,566</u>	<u>\$ 11,200,070</u>

二十一、存款及匯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7,987,634	\$ 6,518,713
活期存款	68,899,214	54,325,241
活期儲蓄存款	128,820,560	103,163,684
定期存款	151,095,000	113,547,44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802,900	16,963,700
定期儲蓄存款	143,351,988	133,672,080
匯 款	59,493	73,448
	<u>\$ 519,016,789</u>	<u>\$ 428,264,310</u>

二十二、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年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年八月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3.76%，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3,000,000
九十年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年八月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4.2%，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年還本一次，共五次償還	800,000	1,2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行，共分為八券，其中A、B券年利率第一年為3.80%，第二至五年為5.0%－6M LIBOR，惟自九十四年十月九日起，A、B券年利率改為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五年期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三九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9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期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三十二月十七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80%，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3,7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十年期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0	5,0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廣告機動利率加0.425%計息，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三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72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00,000	1,4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定期儲蓄存款一般廣告機動利率加0.4%計息，每季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00,000	1,6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券年利率為九十天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0.25%，每季單利計息一次；B券年利率為2.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0	-
	\$ 22,300,000	\$ 19,700,000

另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年第二期第一次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共分為四券，年利率按年不同分別為5.0-8.6%減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每季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700,000	1,700,000
九十年第二期第二次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四券，年利率為5.94%減浮動利率，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年第二期第三次五年期六個月期金融債券－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共分為五券，年利率為6%減浮動利率，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行，共分為八券，其中C、D、E券年利率為5.15%－6M LIBOR；F、G、H券年利率為4.22%減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券年利率為2×（NTD IRS 5Y－NTD IRS 2Y）；E、F券年利率為2×（NTD IRS 5Y－NTD IRS 2Y）+0.75%；G券年利率第一年為固定利率3%，第二至五年為2×（NTD IRS 5Y－NTD IRS 2Y）+0.4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800,000	1,8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券當3M LIBOR < 1%時，票面利率為3M LIBOR + 1.2%；當3M LIBOR ≥ 1%時，票面利率為4.7%－3M LIBOR；B、C券為2.5×（NTD IRS 5Y－NTD IRS 2Y）+0.45%，上限為3.75%；D、E券年利率為2.5×（NTD IRS 5Y－NTD IRS 2Y）+0.40%，上限為3.7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除A券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外，餘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200,000	1,2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有擔保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共分成十券，若6M LIBOR < 1.05%時，則A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B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 + 0.0001%；C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 + 0.0002%；D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 + 0.0003%；E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 + 0.0004%；F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 + 0.0010%；G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 + 0.002%；H券票面利率為6M? ? LIBOR + 0.003%；I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 + 0.004%；J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 + 0.005%；若1.05%6M LIBOR 2.00%時，A~J券票面利率皆為3.50%；若6M LIBOR > 2.00%時，則A~J券票面利率皆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五年期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七券， A、B、C、D券當6M LIBOR<1.05%時，票面 利率為6M LIBOR；當1.05%≤6M LIBOR≤2% 時，票面利率為3.6%；當2%<6M LIBOR時， 利率為(4.52%－6M LIBOR)；E、F、G券當 6M LIBOR<1.05%時，利率為6M LIBOR；當 1.05%≤6M LIBOR≤2%時，利率為3.5%； 當2%<6M LIBOR時，利率為(4.5%－6M LIBOR)，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二期有擔保五年期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成八券， 若6M LIBOR<1.05%時，則A券票面利率為 6M LIBOR；B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1%； C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2%； D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3%； E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4%； F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5%； G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6%； H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7%； 若1.05%≤6M LIBOR≤2.00%時，A~H券票面利率 皆為3.80%；若6M LIBOR>2.00%時，則A~H 券票面利率皆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 下限為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七年期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三券， 當6M LIBOR≤2.5%時，票面利率為3.03%； 當2.5%<6M LIBOR時，利率為(5.2%－6M LIBOR)，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期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行，共分為八券， A、B券當6M LIBOR<1.05%時，票面利率為 6M LIBOR；當1.05%≤6M LIBOR≤2%時， 票面利率為3.5%；當2%<6M LIBOR時，票面 利率為(4.5%－6M LIBOR)；C、D、E券當 6M LIBOR<1.05%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05%≤6M LIBOR≤2%時，票面利率為3.4%； 當2%<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4.4%－ 6M LIBOR)；F、G券當(NTD IRS 5Y－ NTD IRS 2Y)≤1.2%時，票面利率為2.5× (NTD IRS 5Y－NTD IRS 2Y)+0.5%； 當1.2%<(NTD IRS 5Y－NTD IRS 2Y)， 票面利率為2%；H券前二年當(NTD IRS 5Y－ NTD IRS 2Y)≤1.2%時，票面利率為2× (NTD IRS 5Y－NTD IRS 2Y)+1.75%；當1.2% <(NTD IRS 5Y－NTD IRS 2Y)，票面利率 為2.65%；第三至五年當(NTD IRS 5Y－ NTD IRS 2Y)≤1.2%時，票面利率為3× (NTD IRS 5Y－NTD IRS 2Y)；當1.2%< (NTD IRS 5Y－NTD IRS 2Y)時，票面利率 為2.1%；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券票面 利率為(6M LIBOR+0.5001%)×n/N； B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2%) ×n/N；C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3%) ×n/N；D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4%) ×n/N；A、B、C、D券之利率區間第一年1%≤ 6M LIBOR≤2%；第二年1%≤6M LIBOR≤2.25%； 第三年1.05%≤6M LIBOR≤3%；第四年1.05%≤ 6M LIBOR≤3.5%；第五年1.1%≤6M LIBOR≤4%； 第六年1.1%≤6M LIBOR≤4.25%；第七年1.1%≤ 6M LIBOR≤4.5%；n為符合計息期間內6M LIBOR大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下限， 且小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上限之合計 天數，N為該計息期間內之總天數；E券票面利率 為1.15×(USD CMS 10Y－USD CMS 2Y)， 下限為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三券，A券當 6M LIBOR≤2.5%時，票面利率為3%；當2.5%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3%－6M LIBOR)； B券當6M LIBOR<1.1%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6M LIBOR≤2.5%時，票面利率為3.82%； 當2.5%<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 6M LIBOR)；C券當6M LIBOR<1.1%時，票面 利率為6M LIBOR；當1.1%≤6M LIBOR≤2%時， 票面利率為4%；當2%<6M LIBOR時，票面利率 為(5.1%－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 於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9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券 當6M LIBOR<1.1%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6M LIBOR≤2.5%時，票面利率為3.5%； 當2.5%<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15%－ 6M LIBOR)；B、C券當6M LIBOR<1.1%時， 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1%≤6M LIBOR ≤3.5%時，票面利率為4%；當3.5%<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5.5%－6M LIBOR)；D、E券 當6M LIBOR<1.1%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 當1.1%≤6M LIBOR≤3.5%時，票面利率為4%； 當3.5%<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6.05%－ 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 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金融債券－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當6M LIBOR<0.9%時， 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0.97%≤6M LIBOR ≤3.5%時，票面利率為4%；當3.5%<6M LIBOR 時，票面利率為(5.5%－6M LIBOR)；票面利率 不得低於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評價調整	(338,160)	-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4,161,840	\$ 24,500,000

上述九十天期、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及浮動利率係依據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及香港商路透社（Reuters）所訂之平均報價利率為基準。

二十三、其他金融負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連結組合商品	\$ 2,550,000	\$ 2,550,000
撥入備放款	241,235	211,318
	\$ 2,791,235	\$ 2,761,318

交易對手與本公司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信用連結組合商品合約所存入之款項，依約本公司已將持有之指定債券信用風險移轉予交易對手，一旦連結之債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本公司可將面額總額相當於交易對手存入款項之債券交割予交易對手，以償還其存入本公司之款項。本組合商品約定收益率為2.18-2.40%，並陸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前到期。

二十四、金融負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入保證金	\$ 187,159	\$ 316,677
預收利息	173,705	117,426
預收收入	166,213	116,014
其他預收款	70,113	186,327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58,203	74,148
保證責任準備	130,517	349,213
買賣票證券損失準備	77,541	143,095
其 他	21,426	21,697
	\$ 884,877	\$ 1,324,597

二十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資遣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部分，仍依本公司原訂退休、資遣辦法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員工退休金之給付則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修訂員工退休辦

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係自員工受僱日起算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精算結果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其中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五四所提存部分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超過部分則存入金融機構，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仍依上述方式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2,251千元及46,672千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44,756	\$ 87,384
利息成本	24,040	21,395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70,208)	(50,435)
攤銷與遞延數	56,292	39,014
淨退休金成本	\$ 54,880	\$ 97,358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5,857)	(\$ 47,3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515,339)	(518,605)
累積給付義務	(581,196)	(565,9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6,838)	(395,615)
預計給付義務	(958,034)	(961,5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47,824	864,427
提撥狀況	(10,210)	(97,16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4,032)	(25,289)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14,019	119,955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80,081)	(16,847)
預付退休金	-	(3,9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4)	(\$ 23,256)
既得給付	(\$ 66,861)	(\$ 47,562)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現率	2.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	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年度提撥	\$ 73,926	\$ 78,293
本年度支付	\$ 60,737	\$ 85,252

二十六、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手續費收入	\$ 2,900,944	\$ 2,479,395
手續費費用	(678,330)	(643,153)
	\$ 2,222,614	\$ 1,836,242

二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97,504	\$ 2,186,979
勞健保費用	194,852	171,513
退休金費用	157,131	144,030
其他用人費用	205,601	189,255
折舊費用	650,632	570,302
攤銷費用	77,060	1,090,454

二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296,023	\$ 893,858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646,102)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3,540	11,2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38)	9,5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684)	(8,856)
商 譽	305,871	56,149
承受擔保品損失	9,417	8,875
資產減損	(10,903)	(620)
投資抵減	(5,535)	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35,646	135,1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745)	(3,5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7,310)	\$ 1,102,019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90,719	\$ 1,459,56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419,646)	(470,100)
其 他	918,354	(19,269)
暫時性差異	(293,404)	(76,338)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296,023	\$ 893,85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商 譽	(\$ 100,020)	\$ 205,851
虧損扣抵	670,249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7,330	40,870
承受擔保品損失	683	10,100
資產減損	11,523	6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2	-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1	(1,0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625)	(49,46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553,963	\$ 206,96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954	\$ 23,637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2.07%。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3.16%。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91,777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主要為25%。

截至九十二年度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八十三至九十年度（八十五及八十八年度除外）本公司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扣繳稅款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部分共計290,044千元，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之稅款。本公司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入帳。惟最高行政法院業陸續於九十一年八月起對票券及銀行同業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行政救濟案件，判決由台北市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辦理退（抵）稅，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因是，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依前述退稅比率估列入帳可退回之稅款。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已收回八十三、八十四及八十七年之退稅款合計61,727千元。

本公司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案件，因前述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不得退（抵）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共計20,585千元，本公司不服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複查程序中，本公司認為勝訴機率高，因是不予估列入帳。

二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益	\$ 362,916	\$ 400,226	2,903,867	\$ 0.12	\$ 0.1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81,585	46,460		0.03	0.01
純 益	\$ 444,501	\$ 446,686		\$ 0.15	\$ 0.15
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 5,838,300	\$ 4,736,281	2,880,991	\$ 2.03	\$ 1.6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十、股東權益

本公司業於九十五年三月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2,000,000千元，計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由母公司玉山金控全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自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2,331,35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233,136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採吸收合併方式與玉山票券辦理合併，計增資3,265,000千元，並發行新股326,500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8,909,905千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惟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當法定公積

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代股東會）及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8,983	\$ 2,185,181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	2,703,450	\$ -	\$ 1.34
－發放股票	2,331,355	2,138,550	1.00	1.06
董監事酬勞	24,802	51,511		
員工紅利－發放現金	124,008	257,553		

本公司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由1.64元減少為1.61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

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玉山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公司、玉山創業投資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同一母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玉山租賃公司、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清算完結）及高立建築經理公司（九十四年六月清算完結）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董事長黃永仁及總經理侯永雄二親等以內親屬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五年度	年底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收入（費用）
1.放 款	\$ 268,756	-	1.55-4.68	\$ 8,029
2.存 款	\$ 13,913,702	3	0-9.16	(\$ 551,803)
3.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	-	1.35-1.445	(\$ 415)

九十四年度	年底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收入（費用）
1.放 款	\$ 315,292	-	1.225-4.27	\$ 9,830
2.存 款	\$ 5,101,955	1	0-8.88	(\$ 19,849)
3.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 -	-	1.46-1.465	\$ 641
4.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66,002	-	0.99-1.405	(\$ 632)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	金額	佔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
5.其他應收款(帳列應收款項) 玉山金控	\$ 86,752	-	\$ 90,435	-
6.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玉山金控	\$ 22,769	-	\$ 459,146	4
7.預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	\$ 2,379	-	\$ 2,378	-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 4,317	-	\$ 4,316	-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	-	\$ 301	-
10.預付利息(帳列其他資產)	\$-	-	\$ 14,304	-
11.應收利息(帳列應收款項)	\$ 97,045	-	\$-	-

上述其他應收(付)款係因玉山金控自九十二年度起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12.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 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 債券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玉山證券	\$ 148,945	\$ 200,517	\$ 297,564	\$ 298,495
玉山租賃	-	-	-	1,053
玉山投信	-	274,062	-	825,031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13.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7,801	\$ 13,513
14.租金支出(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3,478	\$ 4,004
15.委託調查研究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0,153	\$ 46,772
16.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 120	\$-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17.數據通信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5,910
18.機械設備修護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780
19.軟體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714
20.包銷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	\$ 3,125
21.捐贈(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0,000	\$ 26,000

上述捐贈予玉山志工基金會款項，主要係供該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22.董事擔任授信業務保證人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 百分比(%)	年利率(%)	保證費率(%)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6,798	-	2.09-7.76	0.2-0.75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8,943	-	1.85-7.5	0.35-0.75

本公司與玉山金控承作外匯換匯交易，九十五年底名目本金餘額為146,018仟元，九十五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409仟元。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預先支付或收取。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面額)	\$ 5,210,01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面額)	693,225	7,366,850
其他金融資產(面額)	-	556,400
應收款項	17,100	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面額)	5,300,000	5,177,146
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	279,635
	\$ 11,005,335	\$ 13,380,331

上述質抵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有5,000,000仟元及6,550,000仟元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因是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提供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九十五年八月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發行有

擔保金融債券之擔保均為5,300,000仟元，其餘之有價證券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上述出租資產係將不動產抵押予承租人，本公司已依約於該不動產出租時收取押租金19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底，本公司已退還押租金，並塗銷抵押權。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租約將陸續於一〇五年九月底前到期，期滿可續約。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743,455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現有租約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期間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373,831
九十七年度	305,125
九十八年度	250,726
九十九年度	172,987
一〇〇年度	185,197

至一〇五年九月底止，應付之租金總額為16,959仟元，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75%）折現之現值約為14,493仟元。

因購建新行舍、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702,823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483,289仟元。

三十四、質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淨額（註）	52,645,260	45,905,548
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488,061,259	439,006,564
自有資本比率（註）	10.79	10.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7.62	8.2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3.31	2.6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00	6.38
合併自有資本比率（註）	10.81	10.47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93.11.9金管銀(一)第〇九三一〇〇〇六四九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故上述自有資本比率係十二月底之數據。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三十五、孳息資產與負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五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6,196,352	2.01
拆借銀行同業	11,093,270	3.67
存放央行	11,746,034	1.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	1,346,187	2.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票券	46,273,321	1.6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票券	32,074,576	2.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28,199	1.29

貼現及放款	400,113,090	3.21
應收信用卡款	23,758,868	1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43,505,977	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票券	5,918,569	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95,193	2.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49,264	2.82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37,470	3.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961,427	0.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196,757	1.46
活期存款	52,897,022	0.55
活期儲蓄存款	108,628,960	0.57
定期存款	148,575,562	2.56
定期儲蓄存款	139,913,559	1.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715,061	1.58
應付金融債券	44,940,071	1.78

	九十四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6,808,914	1.6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8,105,459	1.7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18,527,902	2.3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4,724,370	1.06
應收信用卡款	30,198,636	12.74
買匯、貼現及放款	319,415,591	3.32
長期債券投資	11,008,698	2.13
其他長期投資	2,713,248	1.75
其他金融資產	1,037,416	1.87
付息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155,616	1.1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56,366,868	1.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231,804	2.34
活期存款	41,432,261	0.38
活期儲蓄存款	91,316,207	0.55
定期存款	100,525,866	1.76
定期儲蓄存款	115,253,942	1.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698,537	1.26
應付金融債券	38,043,836	2.13

三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7,794,289	\$ 87,794,2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575,027	73,575,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759,414	43,759,414
貼現及放款	439,171,905	439,171,9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41,840	14,660,255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1,813	3,850,102
營業保證金	322,935	322,93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5,097,103	65,097,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130,738	32,130,738
存款及匯款	519,016,789	519,016,789
應付金融債券	22,300,000	23,090,394
其他金融負債	2,791,235	2,791,23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60,660,053	\$ 460,660,053
買入票券及證券	119,387,113	119,977,083
長期投資	26,343,675	26,461,926
營業保證金	316,489	334,55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79,251,961	579,251,961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0	4,816,940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選擇權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外，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底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

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除外）及存出保證金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除外）、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營業保證金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台幣為1.675%至2.21%，美金為5.092%至5.3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券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以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 其他金融負債包含撥入備放款及信用連

結組合商品，因隨時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或為附息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平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採用加碼折現法、修正Hull-White模型評價。期貨交易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期貨交易所之報價資料，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334,790	\$ 55,240,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08,006	4,451,4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76,098	7,584,15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2,478	31,958,260

(四)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106,112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借記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256,099千元，九十五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136,483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風險管理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以作為各事業處風險管理之依循，同時協調監督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相關事項，同時配合本公司發展及環境變化，審

議各風險單位針對個別風險項目所提出之風險管理方案，以及從風險觀點支援重要決策之審議，如資產配置、產品開發及計價、讓售等以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公司將持有及發行之金融商品按過去二年之歷史價格波動來估算其風險值。

本公司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如下（金額為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港幣(289,753)		(\$ 1,217,029)	港幣(186,606)	(\$ 790,874)
日圓 3,892,279		1,067,296	美元 23,515	772,703
美元(25,021)		(816,936)	歐元 4,406	171,450
紐西蘭幣 5,502		126,747	日圓 459,993	128,154
英鎊 1,773		113,589	紐西蘭幣(4,221)	(94,734)

註：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5%至18.25%及1.4%至18.25%，信用卡利率最高均為19.71%。本公司亦提供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本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皆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68%及66%。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27%及29%。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

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15,750,269	\$ 244,392,721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5,975,061	28,773,514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610,00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公司授信餘額10%以上者，依對象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自然人	\$ 274,175,750	61	\$ 230,612,281	59
製造業	74,442,249	16	64,753,113	17
金融保險 不動產業	41,333,410	9	42,536,122	1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方區域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國內	\$ 423,285,932	94	\$ 371,321,246	94
北美洲	9,744,653	2	6,634,300	2
亞洲地區	9,210,456	2	8,016,316	2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1.44%及12.4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

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此外，本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部位，均係流動性極佳之普通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

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17,163	\$-	\$-	\$-	\$-	\$ 15,617,163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34,283,893	2,109,130	653,000	-	-	37,046,0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29,468,924	6,369,424	14,187,721	21,653,223	1,895,735	73,575,027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3,847,059	-	-	-	-	3,847,059
應收款項－總額	256,984	26,146,093	3,135	4,425,716	-	30,831,928
貼現及放款－總額	53,061,329	25,107,701	45,666,456	149,517,903	168,336,257	441,689,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23,192	336,266	725,458	23,035,210	9,939,288	43,759,4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399,536	6,688,797	7,553,507	14,641,840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51,813	-	3,851,813
	<u>\$ 146,258,544</u>	<u>\$ 60,068,614</u>	<u>\$ 61,635,306</u>	<u>\$ 209,172,662</u>	<u>\$ 187,724,787</u>	<u>\$ 664,859,91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118,850	\$ -	\$ 11,628,124	\$ -	\$ -	\$ 29,746,9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794,538	1,181,033	3,171,315	26,983,852	-	32,130,7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698,788	5,460,342	51,359	-	-	21,210,489
應付款項	8,358,919	-	18,347	5,740,300	-	14,117,566
存款及匯款	261,274,540	50,701,301	186,534,220	13,986,496	6,520,232	519,016,789
應付金融債券	-	-	400,000	16,900,000	5,000,000	22,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2,791,235	-	2,791,235
	<u>\$ 304,245,635</u>	<u>\$ 57,342,676</u>	<u>\$ 201,803,365</u>	<u>\$ 66,401,883</u>	<u>\$ 11,520,232</u>	<u>\$ 641,313,791</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08,358	\$ -	\$ -	\$ 15,708,35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5,209,124	-	-	35,209,124
買入票券及證券	119,517,324	-	-	119,517,324
應收款項	33,424,927	139,205	190,987	33,755,11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5,081,497	-	-	5,081,497
買匯、貼現及放款	88,306,910	67,533,790	213,740,371	369,581,071
長期債券投資	-	8,952,327	7,272,082	16,224,409
其他長期投資	-	6,092,075	3,254,337	9,346,412
其他金融資產	556,400	1,926,343	-	2,482,743
	<u>\$ 297,804,540</u>	<u>\$ 84,643,740</u>	<u>\$ 224,457,777</u>	<u>\$ 606,906,057</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56,722,259	\$-	\$-	\$ 56,722,2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449,556	-	-	40,449,556
應付款項	11,200,070	-	-	11,200,070
存款及匯款	406,903,942	21,360,368	-	428,264,310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36,200,000	5,000,000	44,200,000
其他長期負債	-	3,550,000	-	3,550,000
	<u>\$ 518,275,827</u>	<u>\$ 61,110,368</u>	<u>\$ 5,000,000</u>	<u>\$ 584,386,195</u>

三十七、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 3,156,171	0.72	\$ 2,024,782	0.55
乙類逾期放款	1,201,317	0.27	911,648	0.24
逾期放款總額	4,357,488	0.99	2,936,430	0.7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194,766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2,378,797		-	

註：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係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176,553		3,538,20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70		0.9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82		1.4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自然人	61	自然人	59
	製造業	16	製造業	17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9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1

註：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
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

之有利害關係者。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2,563,629	12,891,839	5,673,932	158,179,507	519,308,9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8,748,618	220,924,196	42,779,692	47,666,538	530,119,0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3,815,011	(208,032,357)	(37,105,760)	110,512,969	(10,810,137)
淨 值					41,017,1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3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7,134,744	7,420,876	7,997,419	112,906,507	475,459,5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5,721,757	166,566,797	44,609,385	55,785,583	512,683,5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412,987	(159,145,921)	(36,611,966)	57,120,924	(37,223,976)
淨 值					39,952,5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17)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

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6,380	273,814	119,925	210,247	1,890,3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5,616	320,611	219,139	-	1,855,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36)	(46,797)	(99,214)	210,247	35,000
淨 值					1,256,2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8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6	1.04
	稅後	0.06	0.8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90	14.87
	稅後	0.99	12.06
純益率		4.02	35.24

註：1. 資產報酬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五）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5,918,000	88,291,000	26,176,000	25,137,000	68,366,000	437,948,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7,081,000	98,642,000	94,751,000	154,349,000	238,260,000	91,079,000
期距缺口	(31,163,000)	(10,351,000)	(68,575,000)	(129,212,000)	(169,894,000)	346,869,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7,351,000	90,160,000	47,683,000	18,287,000	30,112,000	391,109,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1,613,000	131,989,000	80,426,000	95,406,000	168,937,000	74,855,000
期距缺口	25,738,000	(41,829,000)	(32,743,000)	(77,119,000)	(138,825,000)	316,254,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單位 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90,366	528,284	758,096	273,814	119,925	210,2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55,366	836,564	479,052	320,611	219,139	-
期距缺口	35,000	(308,280)	279,044	(46,797)	(99,214)	210,247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六)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案由及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千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檢查局及保險局等四單位核處罰鍰者。

三十八、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戶數	總金額	履約情形		戶數	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註三)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380	\$ 113,770	\$ 113,770	\$ -	386	\$ 102,625	\$ 102,625	\$ -
行員購屋貸款	572	1,325,057	1,325,057	-	503	1,035,641	1,035,641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54	1,737,726	1,737,726	-	508	2,399,940	2,399,94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714	2,019,301	2,019,301	-	774	2,371,109	2,371,109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636	1,971,649	1,971,649	-	877	2,011,728	2,011,728	-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四：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三十九、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負債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42,051	\$ 41,145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57,909,976	37,388,822	金錢信託	\$ 55,559,270	\$ 35,567,547
土 地	278,219	-	有價證券信託	2,492,757	1,862,420
			不動產信託	278,219	-
信託資產總額	\$ 58,330,246	\$ 37,429,967	信託負債總額	\$ 58,330,246	\$ 37,429,967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81,292	\$ 6,641
定期存款	60,759	34,504
附買回債券投資	15,391	33,763
股票投資	2,991,673	2,188,352
基金投資	54,611,273	35,073,701
債券投資	291,639	93,006
土 地	278,219	-
	\$ 58,330,246	\$ 37,429,967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十、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玉山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目	玉山銀行	玉山證券	合計	分攤方式
九十五年度				
租 金	\$ 9,804	\$ 2,916	\$ 12,72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但士林分行係依契約約定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282	281	563	各分攤50%
其他費用	1,259	1,330	2,589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清潔費用各分攤50%，但嘉義分行依銀行24%，證券76%分攤；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但北新莊分行、土城分行及福和分行採各分攤50%、嘉義分行依銀行三分之一，證券三分之二分攤；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 11,345	\$ 4,527	\$ 15,872	
九十四年度				
租 金	\$ 4,774	\$ 3,626	\$ 8,40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但嘉義分行係以銀行三分之一，證券三分之二之比例分攤
裝修工程	172	-	172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286	36	322	除嘉義分行係由銀行支付外，其他分行由銀行及證券各分攤50%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156	-	156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原則
其他費用	21,631	80,113	101,744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保險及清潔費用各分攤50%；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但北新莊分行、土城分行採各分攤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 27,019	\$ 83,775	\$ 110,794	

本公司與玉山票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目	玉山銀行	玉山票券	合計	分攤方式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裝修工程	\$ -	\$ 1,533	\$ 1,533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55	55	110	玉山銀行、玉山票券、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惟板橋分行自九十五年五月起，由玉山銀行及玉山票券各分攤二分之一。
	-	138	138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標準
其他費用	223	223	446	七賢分行之水電費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板橋分行之電費由玉山銀行及玉山票券各分攤二分之一。
	\$ 278	\$ 1,949	\$ 2,227	
九十四年度				
租金	\$ 2,566	\$ 1,524	\$ 4,090	依使用面積持分分攤
裝修工程	-	418	418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53	89	板橋分公司由玉山銀行支付；高雄分公司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85	40	125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標準
其他費用	288	321	609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高雄分公司之水電費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板橋分公司之水費依實際情形分攤，電費依人員數分攤
	\$ 2,975	\$ 2,356	\$ 5,331	

自九十三年度起，本公司與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共同推廣業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人員、網路服務系統及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本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所得之實收保險費，乘以保險公司給付之佣金率後所得金額，再乘以百分之十予本公司，做為本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之收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應支付本公司總額分別為10,598千元及11,564千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803千元及726千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向玉山投信預收共同行銷收入46,608千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已分別認列收入13,708千元及32,900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與玉山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及支出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收入	\$ 448	\$ 500
支出	\$ 8,477	\$ 5,956

四十一、合併其他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玉山票券合併，因本公司與玉山票券同屬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141號函釋，應將本次合併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本公司於取得玉山票券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玉山票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本公司以玉山票券普通股一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方式吸收合併玉山票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合併玉山票券之淨資產計5,580,362千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目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3,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0,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808,138
應收帳款－淨額	135,819
固定資產淨額	\$ 13,778
其他金融資產	47,257
其他資產－淨額	383,2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47,727)
應付款項	(50,764)
其他負債	(333,648)
淨 資 產	\$ 5,580,36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玉山銀行	土地：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2小段41號 建物：該土地上建築中之地上九層、地下三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全棟	94.02.16	\$1,350,000	\$1,387,800 (含追加工程款37,800仟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中華徵信所及宏大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資料	一般辦公室使用	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公司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等之買賣經銷及租賃業務	\$ 196,000	\$ 196,000	19,600	98.99	\$ 170,638	(\$ 2,405)	(\$ 2,380)	

五、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磯分行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洛杉磯分行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杉磯分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071,431 仟元及 8,093,82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及 1.29%，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洛杉磯分行之淨收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7,604 仟元及 136,818 仟元，分別佔合併淨收益之 1.48%及 1.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四十一所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同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141號函釋，本次合併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因是，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前述函釋追溯重編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魏永篤

魏永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資產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註一及四十一)	變動 百分比 (%)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註一及四十一)	變動 百分比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5,622,474	\$ 15,709,441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29,746,974	\$ 40,449,556	(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37,046,023	35,209,124	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十八)	109,731	259,570	(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六及三十二)	73,575,027	75,362,975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二)	32,130,738	25,741,641	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七及三十一)	3,847,059	5,081,497	(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六、七、十、十三、十九及三十一)	21,210,489	56,722,259	(63)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三、八、 三十一及三十二)	31,021,662	34,784,918	(11)	應付款項(附註三、二十及三十一)	14,125,550	11,221,891	26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十一)	439,171,905	367,998,648	19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一)	518,989,314	428,197,416	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 三、十、十一、三十一及三十二)	43,759,414	51,269,624	(15)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三及二十二)	22,300,000	19,700,000	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三、 十二及三十二)	14,642,940	15,657,046	(6)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十三)	3,181,235	3,791,318	(16)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十四及三十一)	901,791	1,371,078	(34)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十三及 三十二)	4,386,748	6,309,854	(30)	負債合計	642,695,822	587,454,729	9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11,418,290	10,255,730	11	母公司股東權益			
無形資產-商譽(附註二、三及十五)	3,662,701	3,662,701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 年2,890,991仟股，九十四年 2,757,855仟股；發行：九十五年 2,890,991仟股，九十四年2,657,855仟股	28,909,905	26,578,550	9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三、十六、 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				資本公積			
閒置資產-淨額	942,059	794,108	19	股本溢價	5,321,002	4,321,002	23
出租資產-淨額	2,431,591	3,216,271	(24)	庫藏股票交易	483	483	-
存出保證金	966,163	1,048,430	(8)	資本公積合計	5,321,485	4,321,485	23
營業保證金	322,935	316,489	2	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70,957	219,451	160	法定公積	5,622,116	4,201,232	34
其 他	303,610	493,265	(38)	未分配盈餘	986,636	4,923,662	(80)
其他資產合計	5,537,315	6,088,014	(9)	保留盈餘合計	6,608,752	9,124,894	(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97)	(2,888)	4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8,150	(93,826)	26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3,853	(96,714)	25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0,993,995	39,928,215	3
				少數股權	1,741	6,628	(74)
				股東權益合計	40,995,736	39,934,843	3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三)			
資 產 總 計	\$ 683,691,558	\$ 627,389,572	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691,558	\$ 627,389,572	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三)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附註一及四十一)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一)	\$ 20,532,180	\$ 18,568,138	11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一)	(11,262,547)	(7,452,475)	51
利息淨收益	9,269,633	11,115,663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六及三十一)	2,232,546	1,861,784	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及六)	792,975	888,924	(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	156,314	660,483	(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	(14)	(413)	(97)
兌換損益(附註二)	315,587	192,699	6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十六)	(224,958)	28,641	(885)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	(34,302)	(73,204)	(53)
沖回保證責任準備	218,696	28,785	660
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及八)	(3,036,224)	(1,315,036)	1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三)	77,440	19,443	298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附註三十一)	150,711	160,984	(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三)	46,040	(94,334)	149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694,811	2,358,756	(71)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附 註一及四十一)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金額		
淨收益	9,964,444	13,474,419	(26)	
放款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九)	(2,339,840)	(24,206)	9,566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五、二十五、 二十七及三十一)				
用人費用	(3,264,363)	(2,706,406)	21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9,481)	(1,662,086)	(5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62,884)	(3,232,504)	1	
	(7,256,728)	(7,600,996)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67,876	5,849,217	(94)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八)	32,325	(1,112,647)	1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00,201	4,736,570	(9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 費用35,125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三)	46,460	-	-	
合併總純益	\$ 446,661	\$ 4,736,570	(9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46,686	\$ 4,736,281	(91)	
少數股權	(25)	289	(109)	
	\$ 446,661	\$ 4,736,570	(9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九)	\$ 0.15	\$ 0.15	\$ 2.03	\$ 1.64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四)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重編後—附註一及四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附註三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三十）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三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17,500	\$ 20,175,000	\$ 4,233,502	\$ 483	\$ 4,233,985	\$ 1,018,878	\$ 7,341,106	\$ 8,359,984	(\$ 13,152)	(\$ 111,204)	\$ 32,644,613	\$ -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調整	426,500	4,265,000	87,500	-	87,500	997,173	182,520	1,179,693	-	-	5,532,193	-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2,185,181	(2,185,181)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	(2,703,450)	(2,703,450)	-	-	(2,703,450)	-
股東紅利－股票	213,855	2,138,550	-	-	-	-	(2,138,550)	(2,138,55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51,511)	(51,511)	-	-	(51,511)	-
員工紅利	-	-	-	-	-	-	(257,553)	(257,553)	-	-	(257,553)	-
分配後餘額	2,657,855	26,578,550	4,321,002	483	4,321,485	4,201,232	187,381	4,388,613	(13,152)	(111,204)	35,164,292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6,339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736,281	4,736,281	-	-	4,736,281	28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17,378	17,378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0,264	-	10,264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7,855	\$ 26,578,550	\$ 4,321,002	\$ 483	\$ 4,321,485	\$ 4,201,232	\$ 4,923,662	\$ 9,124,894	(\$ 2,888)	(\$ 93,826)	\$ 39,928,215	\$ 6,628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231,355	\$ 22,313,550	\$ 4,233,502	\$ 483	\$ 4,233,985	\$ 3,204,059	\$ 3,834,805	\$ 7,038,864	(\$ 2,888)	(\$ 93,826)	\$ 33,489,685	\$ 6,628
合併發行新股溢價調整	326,500	3,265,000	87,500	-	87,500	1,269,074	334,293	1,603,367	-	-	4,955,867	-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	-	-	-	-	-	-	-	644,558	644,558	-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三月	1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	-	-	2,000,000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1,148,983	(1,148,983)	-	-	-	-	-
股東紅利－股票	233,136	2,331,355	-	-	-	-	(2,331,355)	(2,331,355)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4,802)	(24,802)	-	-	(24,802)	-
員工紅利	-	-	-	-	-	-	(124,008)	(124,008)	-	-	(124,008)	-
分配後餘額	2,890,991	28,909,905	5,321,002	483	5,321,485	5,622,116	539,950	6,162,066	(2,888)	550,732	40,941,300	6,62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	(4,862)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46,686	446,686	-	-	446,686	(2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392,582)	(392,582)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09)	-	(1,409)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90,991	\$ 28,909,905	\$ 5,321,002	\$ 483	\$ 5,321,485	\$ 5,622,116	\$ 986,636	\$ 6,608,752	(\$ 4,297)	\$ 158,150	\$ 40,993,995	\$ 1,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五)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一及四十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46,661	\$ 4,736,57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6,460)	-
放款呆帳費用	2,339,840	24,206
其他各項提存	3,036,224	1,315,036
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284,250)	7,288
收回轉銷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75,344	1,048,127
折舊及攤銷	729,481	1,662,0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4	41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2,460)	(9,413)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已實現損益	(136,483)	(642,513)
債券溢折價攤銷	527,991	139,498
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34,248	75,27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06,337)	73,43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4,958	(28,641)
遞延所得稅	(361,297)	70,552
其 他	(39,804)	90,5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1,956,605	5,274,376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713,399	(181,552)
應收款項	640,322	(4,497,486)
其他資產	28,667	(140,976)
應付款項	2,899,311	4,702,400
其他負債	(7,395)	178,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58,579	13,897,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36,899)	(7,357,1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234,438	1,132,741
貼現及放款增加	(74,010,185)	(93,617,593)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866,532)	(41,863,041)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8,978,577	23,244,338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340,983)	(240,318,4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42,130	233,621,303
購買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2,930,166)	(3,136,874)
收回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價款	4,326,695	-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重編後－ 附註一及四十一)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7,600)	(8,390,488)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45,281	3,024,644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7	26,679
收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款項	17,132	-
購置固定資產	(1,747,436)	(1,843,7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25	1,502
處分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404,951	330,3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7,549	(1,200,99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0,419	(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90,897)	(136,347,4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5,511,770)	3,778,53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0,702,582)	1,911,951
存款及匯款增加	90,791,898	110,069,21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8,418,900	1,000,00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4,958,9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0,000)	475,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49,839)	(318,629)
發行金融債券	6,000,000	10,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3,400,000)	(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29,917	\$ 2,547,296
發放現金股利	(463,630)	(3,129,95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63,955)	(327,793)
其他負債減少	(129,518)	(53,530)
現金增資	2,000,000	-
減資退回股款	(1,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120,521	125,552,097
匯率影響數	126,743	12,102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913)	1,08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967)	3,115,447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初餘額	15,709,441	12,593,994
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	\$ 15,622,474	\$ 15,709,4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768,307	\$ 7,089,876
支付所得稅	\$ 860,331	\$ 1,466,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四年度係重編後－附註一及四十一）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或玉山銀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母公司、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票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金控），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玉山銀行成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玉山銀行之股票下市，改以玉山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母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底止，計設有一一〇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國際事務部、信託部、信用卡事業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及一〇三個國內分行。

母公司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租賃）主要經營各設備之買賣經銷及租賃業務。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母公司及玉山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本合併案係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母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換股比例為玉山票券普通股一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一股。該項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核准，有關合併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3,762人及3,2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惟玉山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玉山保險代理人）原包括於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因該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清算完結，因是，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及玉山租賃之帳目，本公司認為該被投資公司並不重大，是以該被投資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與否，尚不致有重大影響。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玉山保險代理人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外，餘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本公司認為上述公司倘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其影響並不重大。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母公司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外，其餘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

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另玉山租賃所經營之附條件買賣及資本租賃之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通常約為三年），因是，與附條件買賣及資本租賃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三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本公司已於附註三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短期票券係依路透社之參考價，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上櫃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非上市櫃證券如有公開市場報價或成交記錄者，為其市場報價或成交價；其他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嵌入衍生性商品條件之混合商品契約，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不予分別認列，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惟股票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戶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同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

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債權，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計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項。被投資公司增資時，若未按原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有所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股權投資；前項調整，若因借記資本公積而有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未分配盈餘。

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列為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之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

通及運輸設備，五至八年；雜項設備，二至十年；出租資產，十至五十年；閒置資產，五至五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新估計年限按直線法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同，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母公司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母公司之債券資產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母公司。在此交易架構下，母公司已移轉債券之受益權予買方並喪失各該債券所有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受益證券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帳上予以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出售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移轉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資產及保留之受益證券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母公司根據其對於各該債券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所產生之評價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附條件買賣交易

附條件買賣交易係將出售商品之成本及隱含之利息列為應收分期帳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利息收入。

資本租賃

資本租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之直接融資租賃處理，以最低租金給付額及未保證殘值列計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與租賃資產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差額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隱含利率以利息法攤銷。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其他）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時按成本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

商 譽

商譽原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其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再攤銷。

資產減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商譽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可能發生減損。

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商譽除外）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義務按二十三至二十九年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本公司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並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列為遞延所

得稅負債。

因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之規定計算）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中央銀行公告之結帳匯率（央行結帳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每月底按央行結帳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央行結帳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國外分行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央行結帳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其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底之閒置資產減少

6,857千元，九十四年度產生損失為6,857千元，本公司認為對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係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749,189千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0.26元。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彙總上述會計變動對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之影響數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7,19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4,5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3,651	-
	\$ 46,460	\$ 644,558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大量金融商品，且適用

前述原則之改變致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金融商品分類方式及評價基礎多不相同，因是，實務上難以計算列示九十四年度擬制資料及九十五年度採用新會計原則對當年度純益之影響數。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買入票券及證券

買入票券及證券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計價。當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買入票券及證券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票券及證券出售時之成本除股票、受益憑證及政府債券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外，其他則以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即以投資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嗣後市價回升，則應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係以投資日之匯率計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差異金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長期債券投資係以面額加（減）未攤銷溢（折）價為計價基礎。溢（折）價係按債券之剩餘期間攤銷，列入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長期債券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應比較轉列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其他長期投資係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按成本計價。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遠期外匯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

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年底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外匯換匯交易

為支應不同幣別資金需求之外匯換匯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外匯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資產交換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債券流通期間以其票面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或轉換權利與交易相對人就市場浮動利率作交換，其與依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利率交換合約

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合約期間按約定計息方式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信用連結放款

以交易為目的之信用連結放款，本公司依加碼後之市場浮動利率認列利息收入。當與借款人約定之合約信用資產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等情形時，借款人將依契約約定以合約信用資產償還借款。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資產負債表		
買入票券及證券	\$ 119,400,981	\$ -
應收遠匯款 (帳列應收款項)	286,634	-
預付選擇權權利金 (帳列預付款項)	226,720	-
長期投資 (不含權益法)	26,172,977	-
其他金融資產	2,482,743	-
期貨交易保證金 (帳列存出保證金)	10,771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帳列存出保證金)	2,500	-
衍生性商品重評價資產 (帳列其他資產)	13,945	-
應付遠匯款 (帳列應付款項)	550	-
預收選擇權權利金 (帳列預收款項)	240,404	-
衍生性商品重評價負債 (帳列其他負債)	688	-
應付金融債券	44,200,000	19,700,000
新台幣五年期固定收益保本型存款 (帳列其他長期負債)	1,00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5,362,9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269,6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5,657,0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11,00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4,613,882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56,400
玉山CBO 2005-1超額準備原始信託財產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546,343
其他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其他)	-	8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741,641
	\$ 194,038,913	\$ 194,038,913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損 益 表		
買賣票券淨益	\$ 1,209,278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益	269,329	-
長期投資淨益	19,443	-
其他 (帳列營業成本 - 其他)	(17,700)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888,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660,4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443
其他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88,281)
	\$ 1,480,569	\$ 1,480,569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26,565	\$ 3,615,075
待交換票據	8,358,920	6,990,873
存放同業	3,036,989	5,103,493
	\$ 15,622,474	\$ 15,709,441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	\$ 22,184,321	\$ 16,570,430
拆放同業	14,451,580	18,254,448
存放央行	410,122	384,246
	\$ 37,046,023	\$ 35,209,124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12,713,021仟元及10,476,676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8,733,531	\$ 21,211,438
商業本票	9,555,387	22,273,946
銀行承兌匯票	1,244	25,072
政府公債	701,906	196,711
基金受益憑證	324,932	290,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2,771	113,448
國庫券	-	498,205
公司債	142,699	229,692
金融債券	67,789	-
可轉換公司債	647,825	19,545
外匯選擇權合約	2,996,724	240,666
利率交換合約	1,106,849	-
外匯換匯合約	290,579	27,865
換匯換利合約	123,169	210,117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65,062	40,392
遠期外匯合約	26,177	8,260
期貨合約	16,501	10,77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3,809	-
	35,026,954	45,396,12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11,765,318	11,393,745
金融債券	17,159,631	16,625,593
國外定期存單	1,616,417	1,783,209
組合式保本型商品	3,004,632	-
可轉讓定期存單	5,002,075	-
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	-	164,300
	38,548,073	29,966,847
	\$ 73,575,027	\$ 75,362,975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合約	\$ 2,305,396	\$ 240,403
利率交換合約	920,606	-
外匯換匯合約	157,823	-
換匯換利合約	50,327	-
遠期外匯合約	14,655	55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8	688
	3,448,825	241,641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二）	\$ 24,161,840	\$ 24,500,000
組合式保本型商品		
	4,520,073	1,000,000
	28,681,913	25,500,000
	\$ 32,130,738	\$ 25,741,641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2,827,000千元及22,200,684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因未指定衍生性商品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及發行之金融債務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此外，因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契約價值，故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 149,506,821	\$ 53,658,088
利率交換合約	91,021,983	73,088,070
外匯換匯合約	30,852,118	37,528,415
換匯換利合約	9,460,615	12,917,51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2,287,400	7,248,980
遠期外匯合約	3,078,579	2,858,443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938,511	1,305,865
期貨合約	195,900	1,182,960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以新台幣計價之五年期型可贖回累計反浮動利率組合式商品，每半年計收利息，利率為2.73%。按合約所述，該商品在持有至到期日之先決條件下，提供到期收回投資本金之保障，惟當投資人提前解約時，會有可能無法收回全額本金。九十四年十二月因提前解約而產生損失17,700千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 687,681)	\$ 821,199
評價損益	1,439,199	(226,087)
	751,518	595,1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已實現損益	1,374,319	141,157
評價損益	(1,332,862)	152,655
	41,457	293,812
	\$ 792,975	\$ 888,924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分別為3,847,059千元及5,081,497千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前以3,848,936千元及5,083,707千元陸續賣回。另九十四年底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2,289,600千元。

八、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25,888,609	\$ 29,539,803
應收利息	2,441,057	2,317,660
應收承兌票款	1,559,300	790,955
應收票據	557,012	1,368,975
應收帳款	228,652	160,612
應收玉山金控款－連結稅制	\$ 86,751	\$ 90,435
應收收益	85,949	150,999
應收退稅款	57,454	177,704
其 他	547,575	605,938
	31,452,359	35,203,081
減：備抵呆帳	408,634	363,804
未實現利息收入	22,063	54,359
	\$ 31,021,662	\$ 34,784,918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年初餘額	\$ 363,804	\$ 272,076
合併個體影響數	-	19,647
本年提列提存（帳列其他各項提存）	3,036,224	1,315,036
沖銷應收款項	(3,069,491)	(1,340,419)
收回已沖銷之應收款項	78,089	97,440
匯率影響數	8	24
年底餘額	\$ 408,634	\$ 363,804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放款	\$ 73,440,653	\$ 64,940,843
中期放款	90,762,572	82,430,447
長期放款	272,538,157	217,328,901
催收款項	3,249,860	2,133,457
押匯及貼現	1,698,404	2,745,195
	441,689,646	369,578,843
減：備抵呆帳	2,517,741	1,580,195
	\$ 439,171,905	\$ 367,998,648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3,249,860千元及2,133,457千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0,667千元及70,585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1,164,305	\$ 415,890	\$ 1,580,195
本年提列提存	1,757,689	582,151	2,339,840
沖銷放款	(1,899,382)	-	(1,899,38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497,255	-	497,255
匯率影響數	-	(167)	(167)
年底餘額	\$ 1,519,867	\$ 997,874	\$ 2,517,741

	九十四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年初餘額	\$ 519,622	\$ 1,292,077	\$ 1,811,699
本年提列（收回）提存	902,657	(878,451)	24,206
沖銷放款	(1,208,062)	-	(1,208,06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950,088	-	950,088
匯率影響數	-	2,264	2,264
年底餘額	\$ 1,164,305	\$ 415,890	\$ 1,580,195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30,093,552	\$ 33,584,869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附註十一）	5,652,667	5,776,985
金融債券	4,481,534	3,564,333
公司債	2,294,563	2,718,109
國外債券	694,876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42,222	911,460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700,000
基金受益憑證	-	13,868
	<u>\$43,759,414</u>	<u>\$ 51,269,624</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交易之面額分別為16,835,200仟元及28,087,400仟元。

十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第四季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以下稱受託機構）共同訂定信託契約，依據中華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分別將母公司帳面價值計10,060,287仟元及18,340,853仟元之標的債券之所有權利及風險移轉予受託機構，亦即於移轉債券予受託機構時，即放棄對債券資產之控制權，由受託機構發行表彰信託財產權益之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以下簡稱玉山CBO 2005-1）及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以下簡稱玉山CBO 2005-2）受益證券予證券持有人，並將發行受益證券所得之價金及保留之受益證券（玉山CBO 2005-1為D級；玉山CBO 2005-2為C級）交付母公司。母公司因上述資產證券化交易產生處分損失10,287仟元。

玉山CBO 2005-1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10,050,000仟元，每季付息一次，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利率
A級	第一順位	\$ 8,750,000	1.825%
B級	第二順位	800,000	2.05%
C級	第三順位	450,000	1.925%
D級	第四順位 / 殘值	50,000	無票面利率

玉山CBO 2005-2發行期間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總金額為18,341,000仟元，本次發行受益證券特性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利率	受益證券發行價格
A1級	第一順位	\$ 2,500,000	0%	95.36%
A2級	第一順位	6,215,000	0%	90.08%
A3級	第一順位	5,774,349	0%	83.60%
B級	第二順位	1,908,281	0%	82.03%
C級	第三順位 / 殘值	1,943,370	無票面利率	

母公司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另保留之受益證券對投資人依證券化信託合約收取報酬後剩餘之未來現金流量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母公司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受益證券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因素之影響。

衡量保留受益證券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衡量保留受益證券所使用主要假設如下：

	玉山CBO 2005-1		玉山CBO 2005-2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提前還款率	0%	0%	0%	0%
預計信用損失率	0%	0%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2.465%	3.82%	2.745%	3.71%

因玉山CBO 2005-1信託資產池內之債券發行公司其評等皆為twA以上，且根據中華信評九十三年度違約及評等變動研究，八十七至九十三年度其所評等之發行人評等，僅有一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twB之違約事件，故母公司預期預計信用損失率為零。

敏感度分析：

在九十五年底，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10%至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CBO 2005-1	玉山CBO 2005-2
保留受益證券之帳面價值	\$ 53,130	\$ 4,096,65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0%	2%
不利變動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24,101)
不利變動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40,420)

因證券化之債券資產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現金流量

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玉山CBO 2005-1		玉山CBO 2005-2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出售受益證券取得價款	\$ -	\$ 10,000,000	\$ -	\$ 14,375,044
準備金存出	-	(80,000)	-	(51,000)
收到服務收益	2,116	-	3,588	-

母公司為協助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玉山投信，同為玉山金控之子公司）處理其所經理之玉山新紀元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式債券而間接購入該結構式債券，以進行金融資產證券化（玉山CBO 2005-2），經玉山投信出具承諾書，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信託終止時，若母公司受有損失，將由玉山投信補償該損失，上述交易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債	\$ 7,011,533	\$ 7,121,170
公司債	3,882,826	4,171,614
金融債券	1,956,641	2,095,474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790,840	2,266,28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00	2,500
	\$ 14,642,940	\$ 15,657,046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22,850	\$ 4,613,882
玉山CBO 2005-1 超額準備原始信託財產	547,885	546,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935	511,002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556,400	-
其 他	81,078	82,227
	\$ 4,386,748	\$ 6,309,854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皆為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	\$ 1,877,375	\$ 1,278,254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195,475	2,609,626
信用連結商品	150,000	-
金融債券	-	726,002
	\$ 3,222,850	\$ 4,613,882

九十四年底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493,400仟元。

十四、固定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5,792,302	\$ 4,979,139
房屋及建築	4,408,222	3,614,635
電腦設備	2,218,699	2,049,9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4,298	269,598
雜項設備	1,031,397	1,053,357
	13,784,918	11,966,725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645,395	522,439
電腦設備	1,343,386	1,073,1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3,185	157,458
雜項設備	471,892	613,604
	2,633,858	2,366,632
小 計	11,151,060	9,600,093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267,230	655,637
	\$ 11,418,290	\$ 10,255,730

十五、商 譽

本公司因概括承受高雄企銀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6,117,415仟元，原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參閱附註三）。九十四年度攤銷商譽998,886仟元（帳列營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除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外，係以每一分行或營業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概括承受高雄企銀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概括承受而新增之分行或營業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分別為14.46%及8.36%，經本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受擔保品	\$ 5,130	\$ 167,101
減：累計減損	2,730	40,401
承受擔保品淨額	2,400	126,700
出租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九十五年44,657仟元及九十四年27,527仟元後之淨額暨累計減損九十五年157,419仟元後之淨額）	2,431,591	3,216,271
閒置資產（減除累積折舊九十五年45,816仟元及九十四年16,510仟元暨累計減損九十五年100,934仟元及九十四年6,857仟元後之淨額）	942,059	794,108
存出保證金	966,163	1,048,430
營業保證金	322,935	316,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70,957	219,451
預付款項	176,209	208,674
遞延費用－淨額	125,001	157,891
	\$ 5,537,315	\$ 6,088,014

本公司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因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故委託不動產鑑價公司及母公司鑑價中心鑑價，以鑑價金額作為該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並與帳面價值比較，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24,958仟元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28,641仟元。

十七、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7,940,776	\$ 27,489,02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832,108	11,749,114
銀行同業存款	521,646	950,032
透支銀行同業	382,723	200,047
央行存款	69,721	61,335
	\$ 29,746,974	\$ 40,449,556

十八、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商業本票	\$ 110,000	\$ 260,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貼現率 九十五年底1.50%-1.522%， 九十四年底1.162%-1.33%	269	430
	\$ 109,731	\$ 259,570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21,210,489仟元及56,722,259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前以21,240,876仟元及56,786,338仟元陸續買回。

二十、應付款項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8,342,909	\$ 6,981,646
應付利息	2,014,498	1,576,606
承兌匯票	1,569,337	796,593
應付代收款	521,898	348,035
應付費用	493,996	357,414
應付稅款	145,348	103,963
應付玉山金控款－連結稅制	22,769	459,146
其 他	1,014,795	598,488
	\$ 14,125,550	\$ 11,221,891

二十一、存款及匯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7,987,615	\$ 6,518,695
活期存款	68,873,058	54,258,365
活期儲蓄存款	128,820,560	103,163,684
定期存款	151,095,000	113,547,44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801,600	16,963,700
定期儲蓄存款	143,351,988	133,672,080
匯 款	59,493	73,448
	<u>\$ 518,989,314</u>	<u>\$ 428,197,416</u>

二十二、應付金融債券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年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年八月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3.76%，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3,000,000
九十年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年八月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4.2%，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年還本一次，共五次償還	800,000	1,2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行，共分為八券，其中A、B券年利率第一年為3.80%，第二至五年為5.0%－6M LIBOR，惟自九十四年十月九日起，A、B券年利率改為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95%，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六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80%，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3,7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十年期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0	5,0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425%計息，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三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2.72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400,000	1,400,000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發行，票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加0.4%計息，每季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600,000	1,6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券年利率為九十天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加0.25%，每季單利計息一次；B券年利率為2.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6,000,000	-
	<u>\$ 22,300,000</u>	<u>\$ 19,700,000</u>

另母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年度第二期第一次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共分為四券，年利率按年不同分別為5.0-8.6%減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每季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700,000	\$ 1,700,000
九十年度第二期第二次五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四券，年利率為5.94%減浮動利率，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年度第二期第三次五年期六個月期金融債券－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共分為五券，年利率為6%減浮動利率，每半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發行，共分為八券，其中C、D、E券年利率為5.15%－6M LIBOR；F、G、H券年利率為4.22%減九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券年利率為2×（NTD IRS 5Y－NTD IRS 2Y）；E、F券年利率為2×（NTD IRS 5Y－NTD IRS 2Y）+0.75%；G券年利率第一年為固定利率3%，第二至五年為2×（NTD IRS 5Y－NTD IRS 2Y）+0.4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800,000	1,8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券當3M LIBOR<1%時，票面利率為3M LIBOR+1.2%；當3M LIBOR≥1%時，票面利率為4.7%－3M LIBOR；B、C券為2.5×（NTD IRS 5Y－NTD IRS 2Y）+0.45%，上限為3.75%；D、E券年利率為2.5×（NTD IRS 5Y－NTD IRS 2Y）+0.40%，上限為3.70%，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除A券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外，餘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200,000	1,2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有擔保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共分成十券，若6M LIBOR<1.05%時，則A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B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01%；C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02%；D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03%；E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04%；F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10%；G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2%；H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3%；I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4%；J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5%；若1.05%≤6M LIBOR<2.00%時，A~J券票面利率皆為3.50%；若6M LIBOR≥2.00%時，則A~J券票面利率皆為4.52%－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七券，A、B、C、D券當6M LIBOR<1.05%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05%≤6M LIBOR≤2%時，票面利率為3.6%；當2%<6M LIBOR時，利率為（4.52%－6M LIBOR）；E、F、G券當6M LIBOR<1.05%時，利率為6M LIBOR；當1.05%≤6M LIBOR≤2%時，利率為3.5%；當2%<6M LIBOR時，利率為（4.5%－6M LIBOR），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二期有擔保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發行，共分成八券，若6M LIBOR<1.05%時，則A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B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1%；C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2%；D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3%；E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4%；F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5%；G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6%；H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007%；若1.05%≤6M LIBOR≤2.00%時，A~H券票面利率皆為3.80%；若6M LIBOR>2.00%時，則A~H券票面利率皆為5.00%－6M LIBOR（票面利率下限為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五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共分為三券，當6M LIBOR $\leq$ 2.5%時，票面利率為3.03%；當2.5% $<$ 6M LIBOR時，利率為（5.2%－6M LIBOR），各券之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九十二年度第一期第六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發行，共分為八券，A、B券當6M LIBOR $<$ 1.05%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05% $\leq$ 6M LIBOR $\leq$ 2%時，票面利率為3.5%；當2%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4.5%－6M LIBOR）；C、D、E券當6M LIBOR $<$ 1.05%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05% $\leq$ 6M LIBOR $\leq$ 2%時，票面利率為3.4%；當2%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4.4%－6M LIBOR）；F、G券當（NTD IRS 5Y－NTD IRS 2Y） $\leq$ 1.2%時，票面利率為2.5 $\times$ （NTD IRS 5Y－NTD IRS 2Y）+0.5%；當1.2% $<$ （NTD IRS 5Y－NTD IRS 2Y），票面利率為2%；H券前二年當（NTD IRS 5Y－NTD IRS 2Y） $\leq$ 1.2%時，票面利率為2 $\times$ （NTD IRS 5Y－NTD IRS 2Y）+1.75%；當1.2% $<$ （NTD IRS 5Y－NTD IRS 2Y），票面利率為2.65%；第三至五年當（NTD IRS 5Y－NTD IRS 2Y） $\leq$ 1.2%時，票面利率為3 $\times$ （NTD IRS 5Y－NTD IRS 2Y）；當1.2% $<$ （NTD IRS 5Y－NTD IRS 2Y）時，票面利率為2.1%；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一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1%） $\times$ n/N；B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2%） $\times$ n/N；C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3%） $\times$ n/N；D券票面利率為（6M LIBOR+0.5004%） $\times$ n/N；A、B、C、D券之利率區間第一年1% $\leq$ 6M LIBOR $\leq$ 2%；第二年1% $\leq$ 6M LIBOR $\leq$ 2.25%；第三年1.05% $\leq$ 6M LIBOR $\leq$ 3%；第四年1.05% $\leq$ 6M LIBOR $\leq$ 3.5%；第五年1.1% $\leq$ 6M LIBOR $\leq$ 4%；第六年1.1% $\leq$ 6M LIBOR $\leq$ 4.25%；第七年1.1% $\leq$ 6M LIBOR $\leq$ 4.5%；n為符合計息期間內6M LIBOR大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下限，且小於或等於該計息期間之利率區間上限之合計天數；N為該計息期間內之總天數；E券票面利率為1.15 $\times$ （USD CMS 10Y－USD CMS 2Y），下限為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二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發行，共分為三券，A券當6M LIBOR $\leq$ 2.5%時，票面利率為3%；當2.5%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3%－6M LIBOR）；B券當6M LIBOR $<$ 1.1%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1% $\leq$ 6M LIBOR $\leq$ 2.5%時，票面利率為3.82%；當2.5%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6M LIBOR）；C券當6M LIBOR $<$ 1.1%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1% $\leq$ 6M LIBOR $\leq$ 2%時，票面利率為4%；當2%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1%－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9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三次五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共分為五券，A券當6M LIBOR $<$ 1.1%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1% $\leq$ 6M LIBOR $\leq$ 2.5%時，票面利率為3.5%；當2.5%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15%－6M LIBOR）；B、C券當6M LIBOR $<$ 1.1%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1% $\leq$ 6M LIBOR $\leq$ 3.5%，票面利率為4%；當3.5%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5%－6M LIBOR）；D、E券當6M LIBOR $<$ 1.1%，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1.1% $\leq$ 6M LIBOR $\leq$ 3.5%，票面利率為4%；當3.5%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6.05%－6M LIBOR）；各券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300,000	1,300,000
九十三年度第一期第四次七年期金融債券－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當6M LIBOR $<$ 0.9%時，票面利率為6M LIBOR；當0.9% $\leq$ 6M LIBOR $\leq$ 3.5%時，票面利率為4%；當3.5% $<$ 6M LIBOR時，票面利率為（5.5%－6M LIBOR）；票面利率不得低於0%。每六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00,000	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評價調整	(338,160)	—
	\$ 24,161,840	\$ 24,500,000

上述九十天期、一百八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及浮動利率係依據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Moneyline Telerate）及香港商路透社（Reuters）所訂之平均報價利率為基準。

二十三、其他金融負債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連結組合商品	\$ 2,550,000	\$ 2,550,000
信用借款（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年利率分別為1.88%-1.91%及1.48%-1.58%）	390,000	1,030,000
撥入備放款	241,235	211,318
	\$ 3,181,235	\$ 3,791,318

交易對手與本公司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信用連結組合商品合約所存入之款項，依約本公司已將持有之指定債券信用風險移轉予交易對手，一旦連結之債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本公司可將面額總額相當於交易對手存入款項之債券交割予交易對手，以償還其存入本公司之款項。本組合商品約定收益率為2.18-2.40%，並陸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前到期。

二十四、其他負債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入保證金	\$ 203,459	\$ 362,878
預收利息	173,705	117,426
預收收入	166,213	116,014
其他預收款	70,113	186,327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58,203	74,148
保證責任準備	130,517	349,213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77,541	143,095
其 他	22,040	21,977
	\$ 901,791	\$ 1,371,078

二十五、職工退休金

母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資遣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部分，仍依母公司原訂退休、資遣辦法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員工退休金之給付則按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薪資計算。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度修訂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係自員工受僱日起算之工作

年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母公司每月按精算結果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其中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五·五四所提存部分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超過部分則存入金融機構，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母公司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仍依上述方式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玉山租賃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資遣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之月平均薪資計算。

「勞工退休金條例」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2,417仟元及46,872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服務成本	\$ 45,176	\$ 87,942
利息成本	24,136	21,48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70,288)	(50,478)
攤銷與遞延數	56,311	38,997
淨退休金成本	\$ 55,335	\$ 97,948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5,857)	(\$ 47,376)
非既得給付義務	(515,629)	(521,369)
累積給付義務	(581,486)	(568,7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7,080)	(396,700)
預計給付義務	(958,566)	(965,44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51,128	867,550
提撥狀況	(7,438)	(97,89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23,616)	(24,85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14,019	119,955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83,882)	(16,817)
預付退休金	-	(3,9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17)	(\$ 23,516)
既得給付	(\$ 66,861)	(\$ 47,562)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折現率	2.5%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3.0%	2.5-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三) 退休基金提撥及支付情形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本年度提撥	\$ 74,027	\$ 78,624
本年度支付	\$ 60,737	\$ 85,252

二十六、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手續費收入	\$ 2,910,877	\$ 2,504,937
手續費費用	(678,331)	(643,153)
	\$ 2,232,546	\$ 1,861,784

二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02,476	\$ 2,199,559
勞健保費用	195,243	172,290
退休金費用	157,752	144,820
其他用人費用	208,892	189,737
折舊費用	652,421	571,632
攤銷費用	77,060	1,090,454

二十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305,703	\$ 907,438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646,102)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9,120	5,2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38)	9,5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684)	(8,856)
商譽	305,871	56,149
承擔擔保品損失	9,417	8,875
資產減損	(10,903)	(620)
投資抵減	(5,535)	239
退休金	(85)	(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35,646	136,5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935)	(1,8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325)	\$ 1,112,647

(二) 本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91,959	\$ 1,462,29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2,643	(484,543)
暫時性差異	(288,899)	(70,313)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305,703	\$ 907,438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商 譽	(\$ 100,020)	\$ 205,851
虧損扣抵	670,249	-
承擔擔保品損失	683	10,100
資產減損	11,523	6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2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4,171	53,291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1	(1,0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625)	(49,463)
退 休 金	168	6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0,957	\$ 219,451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玉山保險代理人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954	\$ 41,869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637	\$ 18,531	\$ 237
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之 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13.16%	-	-
分配九十四年度盈餘之 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2.07%	-	33.33%（清算股利）

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91,777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主要為25%。

(七)截至九十二年度止，母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八十三至九十年（八十五及八十八年度除外）度公司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扣繳稅款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部分共計290,044仟元，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之稅款。母公司已於九十年估列入帳。惟最高行政法院業陸續於九十一年八月起對票券及銀行同業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行政救濟

案件，判決由台北市國稅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決定按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辦理退（抵）稅，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因是，母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依前述退稅比率估列入帳可退回之稅款。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已收回八十三、八十四及八十七年之退稅款合計61,727仟元。

母公司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申報案件，因前述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不得退（抵）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九十及九十一年度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共計20,585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內容，目前正進行復查程序中，本公司認為勝訴機率高，因是不予估列入帳。

玉山租賃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益	\$ 362,916	\$ 400,226	2,903,867	\$ 0.12	\$ 0.14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81,585	46,460		0.03	0.01
純 益	\$ 444,501	\$ 446,686		\$ 0.15	\$ 0.15
九十四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838,300	\$ 4,736,281	2,880,991	\$ 2.03	\$ 1.6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十、股東權益

母公司業於九十五年三月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2,000,000仟元，計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由玉山金控全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自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2,331,355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233,136仟股，是

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採吸收合併方式與玉山票券辦理合併，計增資3,265,000仟元，並發行新股326,500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8,909,905仟元。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就盈餘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惟母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母公司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當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董事會（代股東會）及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8,983	\$ 2,185,181		
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	2,703,450	\$ -	\$ 1.34
－發放股票	2,331,355	2,138,550	1.00	1.06
董監事酬勞	24,802	51,511		
員工紅利－發放現金	124,008	257,553		

母公司上述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將由1.64元減少為1.61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十一、關係人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玉山金控	最終母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公司、玉山創業投資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玉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與玉山銀行為同一母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玉山銀行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玉山保險代理人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清算完結）及高立建築經理公司（九十四年六月清算完結）	玉山銀行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公司及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玉山銀行擔任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董事長黃永仁及總經理侯永雄二親等以內親屬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年底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利率 (%)	收入 (費用)
九十五年度				
放 款	\$ 268,756	-	1.55-4.68	\$ 8,029
存 款	\$ 13,882,628	3	0-9.16	(\$ 551,700)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	-	1.35-1.445	(\$ 415)
九十四年度				
放 款	\$ 315,292	-	1.225-4.27	\$ 9,830
存 款	\$ 5,035,060	1	0-8.88	(\$ 19,787)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	-	1.46-1.465	\$ 641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66,002	-	0.99-1.405	(\$ 63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其他應收款 (帳列應收款項)	\$ 86,752	-	\$ 90,435	-
玉山金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	-	\$ 14,200	-
其他應付款 (帳列應付款項)	\$ 22,769	-	\$ 459,146	4
玉山金控				
預收收入 (帳列其他負債)	\$ 2,379	-	\$ 2,378	-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負債)	\$ 4,317	-	\$ 4,316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資產)	\$ -	-	\$ 301	-
預付利息 (帳列其他資產)	\$ -	-	\$ 14,304	-
應收利息 (帳列應收款項)	\$ 96,979	-	\$ -	-

上述其他應收 (付) 款係因玉山金控自九十二年度起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買賣票券及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向關係人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予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玉山證券	\$ 148,945	\$ 200,517	\$ 297,564	\$ 298,495
玉山投信	-	274,062	-	825,031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7,081	\$ 14,312
租金支出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3,478	\$ 4,004
委託調查研究費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0,153	\$ 46,772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 120	\$ -
數據通信費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 5,910
機械設備修護費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	\$ 780
軟體服務費 (帳列營業費用)	\$ -	\$ 714
包銷費用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 -	\$ 3,125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0,000	\$ 26,000

上述捐贈予玉山志工基金會款項，主要係供該基金會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董事擔任授信業務保證人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年利率 (%)	保證費率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6,798	-	2.09-7.76	0.2-0.7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8,943	-	1.85-7.5	0.35-0.75

本公司與玉山金控承作外匯換匯交易，九十五年底名目本金餘額為146,018仟元，九十五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為409仟元。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預先支付或收取。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面額)	\$ 5,210,0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面額)	478,225	7,366,850
其他金融資產 (面額)	-	556,400
應收款項	21,600	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面額)	5,301,100	5,188,146
出租資產 (帳面價值)	-	279,635
	\$ 11,010,935	\$ 13,391,331

上述質抵押資產之有價證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有5,000,000仟元及6,550,000仟元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因是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提供予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九十五年八月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發行有擔保金融債券之擔保均為5,300,000仟元，其餘之有價證券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上述出租資產係將不動產抵押予承租人，母公司已依約於該不動產出租時收取押租金190,000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底，本公司已退還押租金，並塗銷抵押權。

三十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租約將陸續於一〇五年九月底前到期，期滿可續約。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計743,455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現有租約未來五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期間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373,831
九十七年度	305,125
九十八年度	250,726
九十九年度	172,987
一〇〇年度	185,197

至一〇五年九月底止，應付之租金總額為16,959仟元，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075%）折現之現值約為14,493仟元。

因購建新行舍、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702,823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483,289仟元。

三十四、玉山銀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淨額（註）	52,645,260	45,905,548
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488,061,259	439,006,564
自有資本比率（註）	10.79	10.4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7.62	8.2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3.31	2.6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註）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00	6.38
合併自有資本比率（註）	10.81	10.47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93.11.9金管銀(一)第○九三一〇〇〇六四九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故上述自有資本比率係十二月底之數據。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三十五、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母公司之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五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6,196,352	2.01
拆借銀行同業	11,093,270	3.67
存放央行	11,746,034	1.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債券	1,346,187	2.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票券	46,273,321	1.6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債券	32,074,576	2.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28,199	1.29
貼現及放款	400,113,090	3.21
應收信用卡款	23,758,868	1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43,505,977	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票券	5,918,569	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195,193	2.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49,264	2.82
付息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37,470	3.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961,427	0.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196,757	1.46
活期存款	52,897,022	0.55
活期儲蓄存款	108,628,960	0.57
定期存款	148,575,562	2.56
定期儲蓄存款	139,913,559	1.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715,061	1.58
應付金融債券	44,940,071	1.78

	九十四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6,808,914	1.6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8,105,459	1.7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18,527,902	2.3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4,724,370	1.06
應收信用卡款	30,198,636	12.74
買匯、貼現及放款	319,415,591	3.32
長期債券投資	\$ 11,008,698	2.13
其他長期投資	2,713,248	1.75
其他金融資產	1,037,416	1.87
付息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155,616	1.15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56,366,868	1.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4,231,804	2.34
活期存款	41,432,261	0.38
活期儲蓄存款	91,316,207	0.55
定期存款	100,525,866	1.76
定期儲蓄存款	115,253,942	1.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698,537	1.26
應付金融債券	38,043,836	2.13

三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8,359,176	\$ 88,359,1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575,027	73,575,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759,414	43,759,414
貼現及放款	439,171,905	439,171,90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42,940	14,661,355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1,813	3,850,102
營業保證金	322,935	322,935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5,228,086	65,228,0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2,130,738	32,130,738
存款及匯款	518,989,314	518,989,314
應付金融債券	22,300,000	23,090,394
其他金融負債	3,181,235	3,181,23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61,803,785	\$ 461,803,785
買入票券及證券	119,400,982	119,990,952
長期投資	27,675,769	27,794,020
營業保證金	316,489	334,55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80,542,590	580,542,590
應付金融債券	5,000,000	4,816,940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選擇權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外，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

註三。

本公司九十五年底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他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應收退稅款除外）及存出保證金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除外）、匯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營業保證金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台幣為1.675%至2.21%，美金為5.092%至5.3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貼現及放款以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負債包含信用借款、撥入備放款及信用連結組合商品，因隨時依業務承作情形轉貸或為附息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平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採用加碼折現法、修正Hull-White模型評價。期貨交易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期貨交易所之報價資料，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334,790	\$ 55,240,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308,006	4,451,4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76,098	7,585,25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2,478	31,958,260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106,112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借記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256,099千元，九十五年度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136,483千元。

財務風險資訊 風險管理

母公司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擬定母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以作為各事業處風險管理之依循，同時協調監督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相關事項，同時配合母公司發展及環境變化，審議各風險單位針對個別風險項目所提出之風險管理方案，以及從風險觀點支援重要決策之審議，如資產配置、產品開發及計價、讓售等以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市場風險

母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公司將持有及發行之金融商品按過去二年之歷史價格波動來估算其風險值。

母公司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如下（金額為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港幣(289,753)	(\$ 1,217,029)	港幣(186,606)	(\$ 790,874)
	日圓 3,892,279	1,067,296	美元 23,515	772,703
	美元 (25,021)	(816,936)	歐元 4,406	171,450
	紐西蘭幣 5,502	126,747	日圓 459,993	128,154
	英鎊 1,773	113,589	紐西蘭幣(4,221)	(94,734)

註：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信用風險

母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母公司發生損失。母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5%至18.25%及1.4%至18.25%，信用卡利率最高均為19.71%。母公司亦提供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

母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皆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母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

當的擔保品。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68%及66%。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分別為27%及29%。為貸款、保證及開發信用狀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母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母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母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15,750,269	\$ 244,392,721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5,975,061	28,773,514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610,000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母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母公司授信餘額10%以上者，依對象及地方區域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象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自然人	\$ 274,175,750	61	\$ 230,612,281	59
製造業	74,442,249	16	64,753,113	17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41,333,410	9	42,536,122	11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方區域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國內	\$ 423,285,932	94	\$ 371,321,246	94
北美洲	9,744,653	2	6,634,300	2
亞洲地區	9,210,456	2	8,016,316	2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11.44%及12.4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此外，母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部位，均係流動性極佳之普通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母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母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母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17,163	\$ -	\$ -	\$ -	\$ -	\$ 15,617,16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283,893	2,109,130	653,000	-	-	37,046,0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468,924	6,369,424	14,187,721	21,653,223	1,895,735	73,575,0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847,059	-	-	-	-	3,847,059
應收款項－總額	256,984	26,146,093	3,135	4,425,716	-	30,831,928
貼現及放款－總額	53,061,329	25,107,701	45,666,456	149,517,903	168,336,257	441,689,6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23,192	336,266	725,458	23,035,210	9,939,288	43,759,4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99,536	6,688,797	7,553,507	14,641,840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51,813	-	3,851,813
	<u>\$ 146,258,544</u>	<u>\$ 60,068,614</u>	<u>\$ 61,635,306</u>	<u>\$ 209,172,662</u>	<u>\$ 187,724,787</u>	<u>\$ 664,859,91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118,850	\$ -	\$ 11,628,124	\$ -	\$ -	\$ 29,746,9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794,538	1,181,033	3,171,315	26,983,852	-	32,130,7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698,788	5,460,342	51,359	-	-	21,210,489
應付款項	8,358,919	-	18,347	5,740,300	-	14,117,566
存款及匯款	261,274,540	50,701,301	186,534,220	13,986,496	6,520,232	519,016,789
應付金融債券	-	-	400,000	16,900,000	5,000,000	22,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2,791,235	-	2,791,235
	<u>\$ 304,245,635</u>	<u>\$ 57,342,676</u>	<u>\$ 201,803,365</u>	<u>\$ 66,401,883</u>	<u>\$ 11,520,232</u>	<u>\$ 641,313,791</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708,358	\$ -	\$ -	\$ 15,708,358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5,209,124	-	-	35,209,124
買入票券及證券	119,517,324	-	-	119,517,324
應收款項	33,424,927	139,205	190,987	33,755,11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5,081,497	-	-	5,081,497
買匯、貼現及放款	88,306,910	67,533,790	213,740,371	369,581,071
長期債券投資	-	8,952,327	7,272,082	16,224,409
其他長期投資	-	6,092,075	3,254,337	9,346,412
其他金融資產	556,400	1,926,343	-	2,482,743
	<u>\$ 297,804,540</u>	<u>\$ 84,643,740</u>	<u>\$ 224,457,777</u>	<u>\$ 606,906,057</u>
負 債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 56,722,259	\$ -	\$ -	\$ 56,722,25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449,556	-	-	40,449,556
應付款項	11,200,070	-	-	11,200,070
存款及匯款	406,903,942	21,360,368	-	428,264,310
應付金融債券	3,000,000	36,200,000	5,000,000	44,200,000
其他長期負債	-	3,550,000	-	3,550,000
	<u>\$ 518,275,827</u>	<u>\$ 61,110,368</u>	<u>\$ 5,000,000</u>	<u>\$ 584,386,195</u>

三十七、玉山銀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率
甲類逾期放款	3,156,171	0.72	\$ 2,024,782	0.55
乙類逾期放款	1,201,317	0.27	911,648	0.24
逾期放款總額	4,357,488	0.99	2,936,430	0.7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194,766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2,378,797		-	

註：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係依94年4月19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176,553		3,538,207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70		0.9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82		1.4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自然人	61	自然人	59
	製造業	16	製造業	17
	金融保險 不動產業	9	金融保險 不動產業	11

註：授信總額包括放款、貼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已預支價金之應收承購帳款。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2,563,629	12,891,839	5,673,932	158,179,507	519,308,9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8,748,618	220,924,196	42,779,692	47,666,538	530,119,04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3,815,011	(208,032,357)	(37,105,760)	110,512,969	(10,810,137)
淨 值					41,017,1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3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7,134,744	7,420,876	7,997,419	112,906,507	475,459,5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5,721,757	166,566,797	44,609,385	55,785,583	512,683,5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1,412,987	(159,145,921)	(36,611,966)	57,120,924	(37,223,976)
淨 值					39,952,5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3.17)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

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86,380	273,814	119,925	210,247	1,890,3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5,616	320,611	219,139	-	1,855,3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36)	(46,797)	(99,214)	210,247	35,000
淨 值					1,256,2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78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感性資產與利率感性負債）。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6	1.04
	稅後	0.06	0.8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90	14.87
	稅後	0.99	12.06
純益率		4.02	35.24

註：資產報酬率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益率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淨收益。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5,918,000	88,291,000	26,176,000	25,137,000	68,366,000	437,948,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7,081,000	98,642,000	94,751,000	154,349,000	238,260,000	91,079,000
期距缺口	(31,163,000)	(10,351,000)	(68,575,000)	(129,212,000)	(169,894,000)	346,869,000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7,351,000	90,160,000	47,683,000	18,287,000	30,112,000	391,109,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1,613,000	131,989,000	80,426,000	95,406,000	168,937,000	74,855,000
期距缺口	25,738,000	(41,829,000)	(32,743,000)	(77,119,000)	(138,825,000)	316,254,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90,366	528,284	758,096	273,814	119,925	210,2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55,366	836,564	479,052	320,611	219,139	-
期距缺口	35,000	(308,280)	279,044	(46,797)	(99,214)	210,247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案由及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銀行局、證期局、檢查局及保險局等四單位核處罰鍰者。

三十八、玉山銀行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戶數	總金額	履約情形		戶數	總金額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註三)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380	\$ 113,770	\$ 113,770	\$ -	386	\$ 102,625	\$ 102,625	\$ -
行員購屋貸款	572	1,325,057	1,325,057	-	503	1,035,641	1,035,641	-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註二）	354	1,737,726	1,737,726	-	508	2,399,940	2,399,940	-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之授信交易	714	2,019,301	2,019,301	-	774	2,371,109	2,371,109	-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636	1,971,649	1,971,649	-	877	2,011,728	2,011,728	-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四：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三十九、玉山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負債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42,051	\$ 41,145	信託資本		
短期投資	57,909,976	37,388,822	金錢信託	\$ 55,559,270	\$ 35,567,547
土地	278,219	-	有價證券信託	2,492,757	1,862,420
			不動產信託	278,219	-
信託資產總額	\$ 58,330,246	\$ 37,429,967	信託負債總額	\$ 58,330,246	\$ 37,429,967

信託財產目錄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81,292	\$ 6,641
定期存款	60,759	34,504
附買回債券投資	15,391	33,763
股票投資	2,991,673	2,188,352
基金投資	54,611,273	35,073,701
債券投資	291,639	93,006
土地	278,219	-
	\$ 58,330,246	\$ 37,429,967

(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十、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母公司與玉山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目	玉山銀行	玉山證券	合計	分攤方式
九十五年度				
租金	\$ 9,804	\$ 2,916	\$ 12,72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比例分攤，但士林分行係依契約約定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282	281	563	各分攤50%
其他費用	1,259	1,330	2,589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清潔費用各分攤50%；但嘉義分行依銀行24%，證券76%分攤；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但北新莊分行、土城分行及福和分行採各分攤50%、嘉義分行依銀行三分之一，證券三分之二分攤；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 11,345	\$ 4,527	\$ 15,872	

項目	玉山銀行	玉山證券	合計	分攤方式
九十四年度				
租金	\$ 4,774	\$ 3,626	\$ 8,40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比例分攤，但嘉義分行係以銀行三分之一，證券三分之二比例分攤
裝修工程	172	-	172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286	36	322	除嘉義分行係由銀行支付外，其他分行由銀行及證券各分攤50%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156	-	156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原則
其他費用	21,631	80,113	101,744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費用，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保險及清潔費用各分攤50%；水電費用依人員數分攤，但北新莊、土城分行採各分攤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 27,019	\$ 83,775	\$ 110,794	

母公司與玉山票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目	玉山銀行	玉山票券	合計	分攤方式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裝修工程	\$ -	\$ 1,533	\$ 1,533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55	55	110	玉山銀行、玉山票券、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惟板橋分行自九十五年五月起，由玉山銀行及玉山票券各分攤二分之一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	138	138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標準
其他費用	223	223	446	七賢分行之水電費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板橋分行之電費由玉山銀行及玉山票券各分攤二分之一
	\$ 278	\$ 1,949	\$ 2,227	
九十四年度				
租金	\$ 2,566	\$ 1,524	\$ 4,090	依使用面積持分分攤
裝修工程	-	418	418	依實際使用樓地板面積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53	89	板橋分行由玉山銀行支付；高雄分公司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
監視、電話及網路系統	85	40	125	監視及電話系統以使用設備器具數量為分攤標準
其他費用	288	321	609	招牌、電話及事務用品依實際使用情形分攤；高雄分公司之水電費由玉山銀行、玉山票券及玉山資融各分攤三分之一；板橋分公司之水費依實際情形分攤，電費依人員數分攤
	\$ 2,975	\$ 2,356	\$ 5,331	

自九十三年度起，母公司與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為共同推廣業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人員、網路服務系統及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母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所得之實收保險費，乘以保險公司給付之佣金率後所得金額，再乘以百分之十予母公司，做為母公司銷售各保險商品之收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應支付母公司總額分別為10,598仟元及11,564仟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803仟元及726仟元。

母公司九十四年度向玉山投信預收共同行銷收入46,608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已分別認列收

入13,708仟元及32,900仟元。

母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與玉山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及支出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收入	\$ 448	\$ 500
支出	\$ 8,477	\$ 5,956

四十一、合併其他金融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玉山票券合併，因母公司與玉山票券同屬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141號函釋，應將本次合併視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調整，母公司於取得玉山票券股權進行合併時，應以玉山票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母公司以玉山票券普通股一股換發母公司普通股一股方式吸收合併玉山票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合併玉山票券之淨資產計5,580,362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目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3,2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0,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808,138
應收帳款－淨額	135,819
固定資產淨額	13,778
其他金融資產	47,257
其他資產－淨額	383,2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3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947,727)
應付帳款	(50,764)
其他負債	(333,648)
淨資產	\$ 5,580,362

四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轉投資事業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7.金融資產證券化資訊：請參閱附註？。

8.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0.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1.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四一。

12.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三。

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及三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四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銀行業務為主。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玉山銀行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佔本公司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且玉山銀行於國外設立之營運部門，其來自玉山銀行以外之收入，占本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比率，均未達10%，因是得不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玉山租賃公司	股票							
	惠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	\$ 9,378	6.20	\$ 7,629	註一

註一：按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玉山銀行	土地：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2小段41號 建物：該土地上建築中之地上九層、地下三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全棟	94.02.16	\$1,350,000	\$1,387,800 (含追加工程款37,800仟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中華徵信所及宏大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價資料	一般辦公室使用	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公司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等之買賣經銷及租賃業務	\$ 196,000	\$ 196,000	19,600	98.99	\$ 170,638	(\$ 2,405)	(\$ 2,380)	

註：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四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年底持股比率(%)		說明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台北市	各種機器設備等之買賣經銷 及租賃業務	98.99	98.99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年底持股比率(%)		說明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玉山銀行	玉山保險代理人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79.00	註一

註一：九十四年度玉山保險代理人原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因該公司九十五年度已清算完結，本公司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並不重大，是以該等被投資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與否，尚不至有重大影響，故並未將該等被投資公司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不追溯重編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五年度						
0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 27,474	註四	-
1	玉山租賃	玉山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 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27,474	註四	-
	九十四年度						
0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64,986	註四	0.01
0	玉山銀行	玉山保險代理人	1	存款及匯款	1,909	註四	-
0	玉山銀行	玉山租賃	1	其他營業收入	1,678	註四	0.01
1	玉山租賃	玉山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86	註四	0.01
1	玉山租賃	玉山銀行	2	營業費用	1,678	註四	0.01
2	玉山保險代理人	玉山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09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交易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風雲對話，向山問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5年 12月31日	94年 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17,163	15,708,358	(91,195)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046,023	35,209,124	1,836,899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575,027	75,362,975	(1,787,948)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註1)	3,847,059	5,081,497	(1,234,438)	(24)
應收款項-淨額	30,462,086	33,447,311	(2,985,225)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9,171,905	367,998,648	71,173,257	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3,759,414	51,255,756	(7,496,342)	(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41,840	15,644,664	(1,002,824)	(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0,638	191,313	(20,675)	(11)
其他金融資產(註2)	4,377,370	6,299,121	(1,921,751)	(31)
固定資產-淨額	11,416,722	10,158,978	1,257,744	12
無形資產-商譽	3,662,701	3,662,701	0	0
其他資產-淨額	5,444,715	6,071,520	(626,805)	(10)
資產總額	683,192,663	626,091,966	57,100,697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註3)	29,746,974	40,449,556	(10,702,582)	(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註4)	32,130,738	25,741,641	6,389,097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註5)	21,210,489	56,722,259	(35,511,770)	(63)
應付款項(註6)	14,117,566	11,200,070	2,917,496	26
存款及匯款(註7)	519,016,789	428,264,310	90,752,479	21
應付金融債券	22,300,000	19,700,000	2,600,000	13
其他金融負債	2,791,235	2,761,318	29,917	1
其他負債(註8)	884,877	1,324,597	(439,720)	(33)
負債總額	642,198,668	586,163,751	56,034,917	10
股本	28,909,905	26,578,550	2,331,355	9
資本公積(註9)	5,321,485	4,321,485	1,000,000	23
保留盈餘(註10)	6,608,752	9,124,894	(2,516,142)	(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97)	(2,888)	(1,409)	4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註11)	158,150	(93,826)	251,976	269
股東權益總額	33,489,685	32,644,613	845,072	3

- 註1：主要係九十五年底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作金額減少所致。
- 註2：主要係存放款比率增加，可運用資金減少，造成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註3：主要係資金調度影響，銀行同業拆放減少。
- 註4：主要係外匯選擇權合約、組合式保本型商品餘額增加所致。
- 註5：主要係票債券承作附買回條件減少所致。
- 註6：主要係存款業務成長，造成應付利息增加。
- 註7：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承兌匯票增加業務成長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 註8：主要係存入保證金、保證責任準備減少所致。
- 註9：係現金增資10億元所致。
- 註10：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 註11：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比例(%)
利息淨收益	\$ 9,227,474	\$11,055,469	(\$ 1,827,995)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717,739	2,385,996	(1,668,257)	(70)
淨收益	9,945,213	13,441,465	(3,496,252)	(26)
放款呆帳費用	2,339,840	24,206	2,315,634	9,566
營業費用	7,242,457	7,578,959	(336,502)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62,916	5,838,300	5,475,384	(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310	(1,102,019)	1,139,329	1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00,226	4,736,281	(4,336,055)	(9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46,460	-	46,460	-
純 益	\$ 446,686	\$ 4,736,281	(4,289,595)	(91)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淨收益減少：主要係存款業務持續成長且利率持續調升，存放款利差縮小。
2. 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其他各項提存增加。
3. 放款呆帳費用：為維持良好之資產品質，積極打銷呆帳所致。

三、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95年	94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4.16	12.91	1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45	8.74	3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9	7.37	79

註：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9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94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①	②	③	①+②-③	-	-
15,617,163	18,717,258	23,627,570	10,706,85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應付款項增加。
- 投資活動：預計增加放款。
- 融資活動：存款及匯款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無。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 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松江、三峽等20家設立、 改修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4年度	242,615	242,615						
購置板橋文化路營業處所	股本	94年度	285,000	285,000						
總行大樓	股本	94年度	4,580,000	132,000						
登峰大樓A棟	股本	94年度	1,223,000	123,000						
登峰大樓B棟	股本	95年度	1,586,000	675,000	895,012	15,988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5年度	126,469		102,063	24,406				
現有或遷移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5年度	224,170		132,274	91,896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6年度	115,000			115,000				
現有或遷移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6年度	106,000			106,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7年度	60,000				60,000			
現有或遷移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7年度	25,000				25,000			
總行大樓裝修	股本	98年度	324,000		18,000	18,000	18,000	150,000	120,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8年度	40,000					40,000		
現有或遷移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8年度	20,000					20,000		
總行大樓電梯更換	股本	99年度	15,000						15,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9年度	40,000						40,000	
現有或遷移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99年度	20,000						20,000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100年度	40,000							40,000
現有或遷移改修之分行營業處所	股本	100年度	20,000							20,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可節省租金支出，並可增進整體經營效益，提昇競爭力。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九十六	新設立之分行營業處所	\$ -	(\$ 6,273)	\$ 6,2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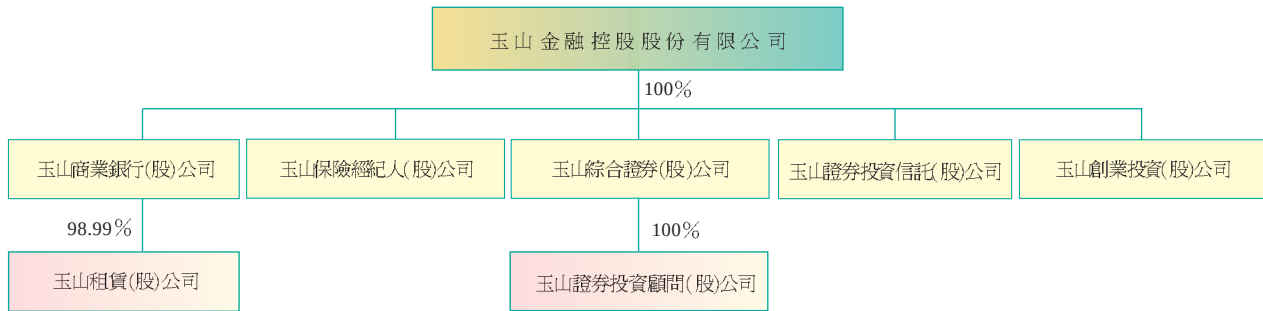


杜鵑星羅棋佈，展現生命的張力。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玉山金控	2002.01.28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樓及117號14樓	33,033,000	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玉山證券	2000.11.20	台北市武昌街1段77號4樓及5樓	3,060,000	有價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等業務
玉山投信	2001.09.07	台北市武昌街1段77號2樓	348,000	募集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玉山創投	2002.10.07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7號4樓	1,000,000	對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一般製造業及國內外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從事創業投資
玉山保經	2003.07.30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2樓	62,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玉山租賃	1997.10.09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1樓	198,000	各種機器設備等之買賣經銷及租賃業務
玉山投顧	2003.03.11	台北市武昌街1段77號5樓	10,000	證券投資顧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無。

4. 玉山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所涵蓋之營業範圍

包括銀行業務、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有價證券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創業投資、募集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一般投資業務、人身保險經紀業務、財產保險經紀業務、租賃業務、證券投資顧問。各關係企業間互為獨立法人，各自執行所屬業務範圍。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2006.12.31)	
			股 數	持股比例
玉山金控	董事長	黃永仁	7,341	0.222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 侯永雄	6,803	0.206
	董事	新東陽(股)公司 代表人 麥寬成	30,648	0.928
	董事	富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泰祺	7,264	0.220
	董事	歐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秋雄	50,277	1.522
	獨立董事	柯承恩	0	0
	獨立董事	李吉仁	0	0
	董事	Adahlis Holding B. V. 代表人 陳聖德	207,449	6.280
	董事	榮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榮秋	96,018	2.907
	董事	上立汽車(股)公司 代表人 吳建立	14,708	0.445
	董事	蔡 飛 龍	1,051	0.032
	董事	山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杜武林	8,252	0.250
	董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林晉義	7,518	0.228
	監察人	新高山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泉興	12,976	0.393
	監察人	山立通運(股)公司 代表人 許守忠	7,354	0.223
	監察人	寶陽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 楊玉貞	2,857	0.087
	總經理	侯永雄	1,310	0.040
玉山證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施教煌	306,000	100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施孟漢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王志成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蔡政達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王欽龍		
玉山投信	董事長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施教煌	34,8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黃琪璋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美滿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曾日雄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王振吉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吳寬和		
玉山創投	董事長	玉山金控 代表人 侯永雄	1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黃男州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嘉鐘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施良垣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黃恬瑩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吳寬和		
玉山保經	董事長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美滿	6,200	100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陳炳良		
	董事兼總經理	玉山金控 代表人 林秋璋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蔡育倫		
	董事	玉山金控 代表人 張緯宇		
	監察人	玉山金控 代表人 張正浩		
玉山租賃	董事長	玉山銀行 代表人 郭東隆	19,600	98.99
	董事	玉山銀行 代表人 黃志光		
	董事	玉山銀行 代表人 陳茂欽		
	監察人	玉山銀行 代表人 吳寬和		
玉山投顧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玉山證券公司 代表人 徐培正	1,000	100
	董事	玉山證券公司 代表人 陳建宏		
	董事	玉山證券公司 代表人 王正聰		
	監察人	玉山證券公司 代表人 管夢欣		

註：玉山證券董事長兼總經理基準日2007.2.14；玉山租賃未設置總經理。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本期損益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元)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33,033,000	60,279,560	14,711,691	45,567,869	422,608	0.13
玉山證券公司	3,060,000	6,965,189	3,790,300	3,174,889	1,760	0.01
玉山投信公司	348,000	392,184	12,572	379,612	(300,506)	(35.90)
玉山創投公司	1,000,000	1,368,117	21,124	1,346,993	159,043	1.59
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	62,000	173,224	22,728	150,496	59,520	9.6
玉山租賃公司	198,000	697,073	524,694	172,379	(2,405)	(0.12)
玉山投顧公司	10,000	15,300	2,169	13,131	2,839	2.83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陸財務狀況五、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1. 如下表：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 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玉山金融控股 (股)公司	持有本行 100%股份	2,890,990,500股	100%	0股	(職稱及姓名如下列)

* 董事長：黃永仁 常務董事：侯永雄 麥寬成 李泰祺 黃秋雄
董事：陳榮秋、吳建立、黃伯文、李正斌、侯育銘、蔡飛龍、杜武林、楊恆華、郭東隆、林晉義
常務監察人：許守忠 監察人：黃泉興、楊玉貞

2. 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玉山金融控股公司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時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玉山金融 大樓	台北市民 生東路三 段115號 1樓、117 號14樓	94.04.10-95.03.31 95.04.01-96.03.31 96.04.01-97.03.31 97.04.01-98.03.31 98.04.01-99.02.28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 行情	三個月一期， 於每期開始日 以即期支票 繳付租金	一般租金 水準	1,433.25	1,433.25	-

本公司與從屬公司玉山租賃公司租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時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玉山金融 大樓	台北市民 生東路三 段117號 4樓	96.02.15-97.02.14 97.02.15-98.02.14 98.02.15-99.02.14	營業租賃	當地市場 行情	三個月一期， 於每期開始日 以即期支票 繳付租金	一般租金 水準	26.46	26.46	-

6.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7.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96.3.20 勤眾(審)9600975 號

受文者：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
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編製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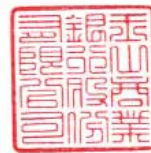
(五)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永仁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風險管理

(一) 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行業務發展秉持安全性、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而均應兼顧公益原則。即追求積極成長之前提，乃一貫堅持之「業務發展不凌駕風險控管」原則。故於個人金融、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信用卡等五大事業處下，均各設有風險管理單位，作為業務經營上直接管理風險之運作單位，負責確認業務設計、作業流程是否涵蓋適當的控制點並執行獨立於事業功能之外的風險評量、監督及控制之任務，同時為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擬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原則，以作為各事業處之依循，並監督、協調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並由風險管理處會同各事業處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向金控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 一般定性揭露

業務風險主要來自三方面分別說明本行對策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各種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訂有規範及嚴格執行外，為遵循新巴塞爾協定，正積極依據內部評等法建置信用風險衡量及管理架構，並已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隨時精進顧客價值與風險分析技術以及內部管理制度，加強本公司辨識風險之精確度，保持與國際接軌之管理能力。

(1) 玉山銀行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表內項目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0%	0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含保證)	10%	0
對設立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各國之銀行及該銀行保證之債權	20%	9,030,733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	50%	120,042,602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	100%	231,207,568
合計		360,280,903

(2) 玉山銀行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表外項目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一般表外交易	36,738,5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472,264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277,013
附賣回約定票債券投資 (RS)	168
合計	40,487,968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擔任創始機構，其信託或讓與之資產所發行之證券券別、發行總額、流通餘額及自行購回餘額：

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行購回餘額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A級受益證券	8,750,000	8,75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B級受益證券	800,000	80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C級受益證券	450,000	45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1受益證券D級受益證券	50,000	50,000	50,00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A1級受益證券	2,500,000	2,500,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A2級受益證券	6,215,000	6,215,000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A3級受益證券	5,774,349	5,774,349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B級受益證券	1,908,281	1,908,281	0
玉山銀行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2005-2受益證券C級受益證券	1,943,370	1,943,370	1,943,370

2.市場風險：指資產因價格波動而致損失

為避免因權益、商品、利率、匯率等各種價格之波動與彼此間的關聯性導致巨大風險，任何金融商品之交易，皆依據本行「辦理交易、投資、資金調度業務權限準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執行。

本行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標準法計提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並使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進行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之壓力測試，以確保利率波動與非常事件的發生所造成的預期影響皆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

(1)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5,294,593	66,182,413
權益證券風險	174,388	2,179,850
外匯風險	168,620	2,107,75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345,790	16,822,375
合計	6,983,391	87,292,388

(2)流動性風險

A.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2006.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5,918,000	88,291,000	26,176,000	25,137,000	68,366,000	437,948,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7,081,000	98,642,000	94,751,000	154,349,000	238,260,000	91,079,000
期距缺口	(31,163,000)	(10,351,000)	(68,575,000)	(129,212,000)	(169,894,000)	346,869,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B.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06.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資產	1,890,366	528,284	758,096	273,814	119,925	210,247
負債	1,855,366	836,564	479,052	320,611	219,139	0
缺口	35,000	(308,208)	279,044	(46,797)	(99,214)	210,247
累積缺口	35,000	(308,208)	(29,236)	(79,033)	(175,247)	35,000

3.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流程、人員、系統(制度)之不足或缺失，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可能性。

本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指標法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同時本行認為遵循新巴塞爾協定架構來計提資本，其深層的意義在調整及精進銀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的管理能力，故已積極進行信用風險IRB法及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準備。至於作業風險之管理，則貴在養成遵循法令規章及作業流程的風險文化，及有效的稽核制度。故對於內部作業風險所採取的根本防範之道，在於建立良好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風險意識、推動守法守紀的企業文化、穩健實在的危機防範意識，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而對於外部事件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機先。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銀行公會為協助因負擔複數銀行(含發卡機構)債務，且還款能力不足之債務人，需個別洽商還款方案之困擾，遂建置「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使債權銀行得集體參與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以減輕債務人分次洽談之人力負擔。由於玉山銀行自成立以來皆秉持「業務發展不得凌駕於風險之上」的原則，在進行各項產品及業務行銷時，皆透過風險及顧客價值分析系統的協助，有效掌握可能產生的信用風險，因此該機制的實施對於玉山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相對有限。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深知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往往不只影響社會資源分配結構、資金運作方式、財務管理工具等技術層次的問題，更會連帶產生與財務運作息息相關的績效管理、風險管理乃至策略管理等根本觀念之變化。故對於金融相關科技及產業之變化隨時予以密切注意，並藉助世界級的顧問指導，努力保持在經營知識技能上與國際接軌的水準。

(五)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秉持著以清新專業的形象，穩健正派的經營風格，堅定的理念深受各界的肯定。2006年玉山銀行榮獲新加坡雜誌「The Asian Banker」評選為亞洲區最佳房貸銀行；亦得到經濟部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保夥伴獎」的肯定；並獲頒金管會評選「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一名；此外，獲得天下雜誌群Cheers「快樂工作人大獎—最佳企業雇主獎」，為金融業中唯一獲獎的企業；並且囊括2006台灣傑出金融業務專業獎五項大獎，分別為最佳形象推廣獎、最佳人才培訓獎、最佳風險管理獎、最佳商品設計獎以及最佳電子金融獎。各項殊榮在在顯示本行矢志成為績效最好、也最被尊敬的企業之努力成果。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因應國內整體經濟金融情勢之變遷與發展，考量玉山票券提供玉山顧客多元服務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衡酌金控整體資源之最佳配置及謀求增進整體經營效益，已將玉山票券併入玉山銀行，二家公司均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一致，此合併之舉，可以創造積極且正面的力量，除可強化銀行資本結構及風險控管，更將以專業經營，持續為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優異的經營績效。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2006年底國內外分行總數為107家，併入玉山票券後，本行實體通路可邁向122家分行，將裨益整體效益之創造。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業務項目之集中

本行各項業務均衡發展，對法金、個金、高風險之信貸或財務操作均密切保持對產業外在環境的敏感度，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

2. 交易對手之集中

針對授信、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之行業、集團等訂定風險承擔上限，並嚴格控管，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產業或對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2006年底，玉山銀行仍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訂有「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及「玉山銀行安全防護執行要點」指導行員如遇擠兌存款、舞弊、搶奪、強盜、恐嚇、竊盜、暴亂、暴力、破壞、火災、空襲、天災或其他重大事件時應如何應對，並如何通報「安全防護委員會」處理(資訊系統部份，進一步說明於「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項下)，並定期演習及檢驗措施之有效性，旨在確保永續經營，善盡社會責任。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日 期	95年3月2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5.4.14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玉山金控市值扣除其他子公司淨值)/玉山銀行已發行股數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玉山金控，本公司之母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經考量發行作業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以私募方式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5.3.22

報本會備查日期：95.4.12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與銀行關係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2.27金管銀（六） 09500062880號函	1億股	每股20元	本公司之母公司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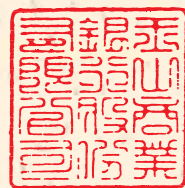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玉山銀行及玉山票券均屬「金融機構合併法」第4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銀行業，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綜效，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於95年08月25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合併，以玉山銀行為存續公司，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仍為玉山銀行。合併基準日預定為民國95年12月25日，如因事實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由合併雙方董事長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自合併基準日起，玉山銀行概括承受玉山票券之帳列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玉山票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亦由玉山銀行承受玉山票券之地位。
2. 本次合併換股比例之計算係採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95年6月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淨值為換算依據，再考量雙方公司經營現況、獲利能力、資產品質及未來成長等關鍵因素後，設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再共同決定換股比例。兩公司同意於合併基準日以玉山票券普通股每1股換發玉山銀行記名式普通股1股之比例，由玉山銀行發行新股共計普通股參億貳仟陸佰伍拾萬股予玉山票券之股東，每股面額10元，計參拾貳億陸仟伍佰萬元。合併後玉山銀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貳佰捌拾玖億玖仟玖拾萬伍仟元整，分為貳拾捌億玖仟零玖拾玖萬伍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合併可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合併後玉山銀行股本、淨值均增加，業務亦將大幅成長，預估未來每股淨值及盈餘將漸次提升。應可強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提昇長期競爭力，保有優勢及發展機會，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有正面之提昇作用。玉山銀行與玉山票券均為玉山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合併案不影響玉山金控之股東權益。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永仁



民國 九十六 年 四 月 三 日 刊印

深心的感激 永恆的祝福

